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日本台僑第二代的身分認同：公民身分的探討

The identity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Taiwanese

migrants in Japan: Citizens VS Denizens

陳雅慧

Yia-Huei Chen

指導教授：曾熾芬 博士

Advisor: Yen-Fen Tseng, Ph.D.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July, 2014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日本臺僑第二代的身分認同：公民身分的探討

本論文係陳雅慧君 (R00325013) 在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 謝辭



終於到寫謝詞的階段了，一直以為寫謝詞的心情應該是開開心心的，沒想到，真正寫它卻是這麼無感。寫論文的過程就像打針一樣，打之前會覺得很痛很痛，打完後覺得其實也還好。其實寫這題目的動機很簡單，只是想，如果我跟身邊朋友的經驗寫成論文，可不可以讓在臺灣生活的人拓展新世界？

回顧荒謬且跌跌撞撞的研究所生活，首先要謝謝指導教授曾熾芬老師願意收我為學生，密集 meeting 及督促的結果，才得以寫出這篇論文。然後謝謝陳儒修老師在大學最後一學期的指導，讓我對寫論文開始有了概念，才有這三年的研究所生活。謝謝蘇碩斌老師及其課程，幫我 push 情急之下提出的題目，並且給我找指導教授的建議等等。還有研究所修的課程，雖然不見得跟論文題目相關，但不管是所上、或外所修課的經驗及認識的同學們都是研究所生活的大收穫。

也要感謝 R00 的大家，宜家、新誼、含葦、老張、Dat、捲捲、智群、蘇品銓、璋哥、茱雅在自救會上給我的建議及研究所生活的陪伴，謝謝幫我潤稿的宇軒、良純，還有幫我借無數書的田田、難紅，某天在我異想天開的請求下幫我想出無數組人名的鈺軒，義不容辭一口答應寫英文摘要的浩璋，被我凹逐字稿的呈岳大大、引導研究所生活的嘉宏表哥、謝謝讓家教時間也變成整理論文時間的孫先生、畢業這條路上相伴的慧慈學姐、公共社會學及成員們何老師、惠敏老師、梅蘭、俊達等人的存在。也要謝謝我的受訪者不僅願意接受訪問，並且介紹更多的受訪者給我，讓我可以快速做完訪談。

謝謝抽空擔任口試委員的老師們，李明璁老師、王宏仁老師、還有范雲老師，謝謝您們給我的建議，讓我的內容更豐富、並且在修改過程中沒有迷失方向，可以快速修改。



感謝家人給我的支持及金援，讓我可以無憂無慮的寫完論文，尤其要謝謝父親對我的包容與幫助。也謝謝俊達在研究所這條路上的相依相扶，還有他們家的四隻貓們，黏巴達、公主、黑黑、黑鼻，尤其是小笨貓黑黑，跟你們玩真的很療癒。

最後，謝謝所有曾經鼓勵、照顧、幫忙我的人，多虧你們，我才能畢業。台大 byebye!!! 以這本論文來代替我說不盡的感謝好了。

雅慧 2014 年 8 月 11 日

# 摘要



本論文研究對象為 1970 年代後由台灣移居日本的台僑及其子女，想了解歸化日本籍和保持台灣公民身分的台僑第二代，兩者的認同協商過程有何異同？從公民身分（citizenship）、族群性（ethnicity）、雙重身分（dual membership）的概念出發，本文透過深度訪談及田野觀察來探討以下幾個問題：（1）永住與歸化兩種身分如何造成台僑第二代在認同上的差異；（2）如何影響台僑第二代看待台灣和日本間的關係；（3）這些差異又如何影響他們對於擁有雙重身分的思考。

本研究發現：首先，日本的移民整合政策使得申請永住比歸化更加困難，即使歸化在日本社會中較為有利，永住者卻不選擇歸化，認為處在中間（in between）也可以。其次，歸化者在認同自己時考慮到和日本民族沒有血緣關係，因此在成長過程中，將經歷從台灣認同變日本認同的轉折經驗；永住者一方面在日本生長，缺乏長期在台生活經驗，導致和台灣生長者相處時會自覺是他者。這時，「華僑」做為避風港，使自己不必侷限於台灣人或日本人的單一認同。此外，第二代的中文能力與在台生活經驗也影響認同，依照中文能力及在台生活經驗的有無可分為台灣人、日本人、國際人、台裔日人等多元認同。最後，若同時具備台日公民身分，對台僑而言是多一層保護，永住者本身有台灣護照及日本的永住的雙重公民身分，歸化者第二代即使可以成為雙重國籍者，但只有在台就業及生活者希望取得。上述發現，有助於理解移民對於申請雙重身分的考量因素，未來希望可以擴大討論台日跨國婚姻子女的認同。

關鍵字：認同、公民身分、永住、歸化、雙重身分、族群性、華僑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to understand the process of identity formation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Taiwanese expatriates who emigrated to Japan in the 1970s, especially why many of them have had a different choice in terms of citizenship from their parents'. Via in-depth interviews and field observations, this research tackles with following puzzles. First, the different effect of the first-generation expatriates' choice between two kinds of citizenship in Japan -- "permanent resident" (永住, denizen) and "naturalization" (歸化) -- on their children's identity formation. Second, how such a process affects the attitudes of the second-generation expatriates towar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 Third, how the second-generation expatriates face their alleged "dual membership"? This research argues that, first, though the Japanese migration policy has made the ratification of denizen more difficult than that of naturalization, many second-generation expatriates still choose to be a denizen for its flexibility of being "in between." Such a position enables them to enjoy near full citizenship in both Taiwan and Japan without being strictly tied to either nationalities. Second, those who choose to be naturalized have encountered emotional impacts on their roads of identification. Such a choice are generally affected by their linguistic capabilities and living experiences in Taiwan. These findings improve our understandings of migrants' choice on citizenships. It may also contribute to our knowledge of the identity politics of children under transnational marriage as we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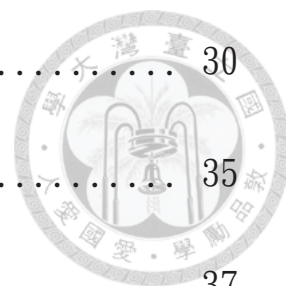
Key words: identity, citizenship, denizen, naturalization, dual membership, ethnicity, overseas Chinese

#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
摘要.....	IV
英文摘要.....	V
目錄.....	VI
表目錄.....	IX
圖目錄.....	IX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 從一位日本台僑第二代的故事談起.....	2
第二節 研究問題.....	4
第三節 文獻回顧.....	4
第四節 研究架構.....	12
第五節 研究方法.....	13
第二章、台僑移居日本時台灣與日本之社會背景.....	16
第一節 台灣的控制移出政策.....	17
第二節 日本的移民接納(整合)政策.....	19

第三節 日本華僑 .....	30
第四節 小結 .....	35
第三章、日本台僑的公民身分 .....	37
第一節 日本台僑選擇公民身分的決策過程 .....	37
第二節 公民身分的影響 .....	46
第三節 雙重身分的考量 .....	56
第四節 小結 .....	60
第四章、日本台僑的認同 .....	62
第一節 公民身分與認同的關係 .....	62
第二節 多元的認同 .....	72
第三節 中國人？台灣人？ .....	90
第四節 小結 .....	95
第五章、結論 .....	98
參考文獻 .....	105
附錄一 台僑第一代大綱 .....	115
附錄二 台僑第二代訪談大綱 .....	116





附錄三 訪談對象與資料.....	118
附錄四 研究同意書格式.....	120
附錄五 申請歸化需要資料一覽表.....	121
附錄六 申請永住需要資料一覽表.....	122



# 表目錄



(表一) 日本外籍人數變遷.....	20
(表二) 外國人居住資格比較 .....	25
(表三) 外國人在日本的權利比較.....	26
(表四) 在日華僑的認同類型.....	34
(表五) 日本華僑歸化姓氏表.....	55
(表六) 認同與語言、生活經驗關係表.....	100

# 圖目錄

(圖一) 台僑第二代影響身分認同的分析架構.....	13
(圖二) 台僑第一代移民的推拉圖 .....	16
(圖三) 日本台僑職業分布表.....	21
(圖四) 日本老華僑、新華僑職業分布表.....	31
(圖五) 日本外國人登錄證及在留卡比較.....	91

# 第一章 緒論



因自小居住在日本，從筆者童年時期開始，便經常接觸一群身分特殊的人——1970年代後由台灣移居日本的台僑子女。除了從小在台僑學校長大者之外，這些台僑子女多半透過結交日本友人、就讀日本學校、參加學校社團與打工等方式融入日本。

而這些台僑子女的父母，有些會在子女年幼時選擇讓他們歸化成為日本人、其餘的則為他們申請比歸化更困難的「永住」資格。「永住」為日本政府給予外國人的一種居留資格，其特色為在日本居留一定年限後取得資格便不需申請簽證以及可享有政治權外的權利；「歸化」則是取得日本國籍成為日本的一份子後，可以享有與日本人相等的權利，多數台僑因日本國籍較為方便及有利，於是選擇歸化取得日本籍。然而，不管是歸化者或永住者，都可能另外藉由各種管道，接觸台灣文化及語言，無論是順應著父母期望、自願申請就讀在日本的中華學校，甚至是到台灣就學等。他們會因為自己是永住者或歸化者影響和台日兩地的連帶和自己對身分的認同嗎？

即便台僑第二代的永住者對台灣並沒有很強烈的感情，但各種因素使他們在成長後對申請日本國籍保持消極的態度。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因素，便是與日本其他外國人相較下，永住者的身分多了一層額外的保護，他們不但能在台日間來去自如，也優於台灣人和日本人，擁有在兩地居住的權利。至於台僑第二代歸化者，雖法律上認同自己的日本國籍，但內心卻很容易陷入身分認同的危機，雖然他們能夠自由在兩種身分間游移，但不會對日本人強調台灣血統；在身處台灣人群體時，因日本籍而感到分外疏離、不協調、以及居留限制，導致對個人身分感到彷徨。因此，介於台灣人與日本人的獨特認同隨之形成。但不論是永住者或歸化者，他們也可能運用這種認同所帶來的彈性，依照不同情境的需要，強調台灣人或日本人的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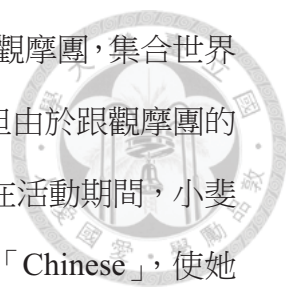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從一位日本台僑第二代的故事談起



由於父母從 1980 年代便在日本生活，「小斐」自幼便在日本生長，身旁除了少數學生時代認識的台僑子女外，朋友幾乎全是日本人。因為雙親來自台灣，加上為了讓孩子接受台灣文化及認同，因此選擇維持台灣國籍，取得永住資格。小斐從小生活環境便以中文為溝通語言；不過在她進入當地的幼稚園後，小斐便開始進入以日語學習的環境，而語言摻混中日文的習慣，使她在與其他人互動時，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當下說的語言，並造成對方的困擾。雖然名字並不是日本姓氏，但她當時尚有兩名華裔同儕陪伴，外表上也與日本人毫無差異，因此十分融入幼稚園環境。

小學時，小斐聽從父母的安排就讀中華學校。當時班級僅有十七位同學，幾乎都是母親屬台籍歸化成日本籍的人士，僅有少數是台灣移民和中國移民，其中感覺已歸化日籍的同學似乎特別自傲。高年級開始，為了計畫考取日本的中學，然而在擬定計畫後才發現，中華學校為「各種學校」，當時日本政府並不承認中華學校的學歷，只能就讀公立中學或報考私立中學，而不能報考當地的國立中學。再加上日本社會認為中華學校專職中華料理教學，學生都是中國人，對中華學校充滿歧視眼光。這種種的因素，使小斐也不禁開始對中華學校產生歧視與厭惡。沒考上頂尖的私立學校的結果，小斐繼續選讀中華學校，並為了考取私立或公立的高中，開始密切地參加訓練補習班。即使她明白若是中華學校高中部畢業後，能夠選擇支援僑生回台升學的制度。但當時的她，對回台就讀抱持著「那是臨陣脫逃」的不屑態度，因此並不打算回台。

高中就讀日本學校，小斐為了和中國籍新移民同學做區隔，不僅不肯說中文，甚至刻意忘記或發音變差。這情形在高中二年級時因為一場活動有了改變。當年，



小斐起初非常排斥但最後還是參加由僑務委員會所主辦的台灣觀摩團，集合世界各地的華裔青年環台三週。雖然參加前小斐相當抗拒講中文，但由於跟觀摩團的成員溝通需要使用英文或中文，使她不得不再度使用中文。而在活動期間，小斐發現不管是東方或西方面孔的成員，開始侃侃而談的稱自己為「Chinese」，使她認為雖然她並不屬於「台灣人」，但似乎可以接受這些從世界各地來的以 Chinese 這個英文自我歸類的類別。另外，她也因中文能力優於他人，有了成就感，回去後雖不肯說中文，但心理上的抗拒卻大為減少。之後小斐開始接受台灣，並開始跟同學們強調台灣和中國政治上不同，來表示和中國學生的差異。這樣的改變一方面因為大家不熟悉台灣，可以顯示自己博學多廣，另一方面則可以使自己跟周遭朋友多認識台灣。

大學到台灣後，切身感受雖有台灣血統，但本土台灣同學因小斐在日本生長，而將她分為日本人。但她認為，即使永住的身分可以在台日間來去自如，沒有申請歸化終究不是日本人，開始意識自己處在非台灣人也非日本人的中間狀態。卻也發現這種狀態可以作為種種的藉口和免罪符，例如：同學想要認識日本同學，她不想理會時可以宣稱自己是台灣人；考試是寫不好時在考卷的角落註明自己是來自日本的僑生，中文不佳請老師多多包涵；日文系的課因為懂中、日文而不用上課等。雖在日本社會想要隱瞞台灣血統，來台後開始接受自身懂台日的文化及語言，也擁有各一半的兩國特性，也發現這中間人的優點與缺點，索性將自己定為”國際人”。

##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的主體為日本台僑第二代的身分認同過程。第二代有自己的認同背景，包括家庭環境、語言、教育以及過去的經驗，都是他們產生自我認同的基礎。然而當他長大後思考公民身分與他的關係時，和日本人及台灣人互動時，被日本人誤認為中國人時，原有的認同將面臨挑戰，對台灣、日本都缺乏完全認同情況將使他們產生新的認同方式。本研究想了解歸化日本籍和保持台灣公民身分的台僑第二代，在認同協商過程中，有什麼異同？本文嘗試探討以下幾個問題：(1) 永住與歸化兩種身分如何造成台僑第二代在認同上的差異；(2) 如何影響台僑第二代與台灣和日本間的關係；(3) 這些又如何影響他們對於擁有雙重國籍的思考。

## 第三節 文獻回顧

本研究將由公民身分與族群研究身分認同之觀點進行研究。第一部分為 Rogers Brubaker 的公民身分，第二部分為族群性，第三部分為雙重身分。以下將分述相關概念與文獻：

### 一、 公民身分(citizenship)

Rogers Brubaker 的重要貢獻在於提出沒有公民身分之社會經濟權的觀點 (Rogers Brubaker, 1989)，以下將以他的文章為主軸進行討論：

移民在移居國將試圖申請公民身分是由於公民身分在現代國家有國家賦予的權利和義務，也是一個永續性地位，並且國家在法律和意識型態上明顯區分公

民和外國人。因此，公民身分做為強力封鎖社會道具處在現代國家和國家機制內行政構造和政治文化中。只有國民可以毫無限制待在國家領域內的權利，參政權和兵役也只有國民可以參加及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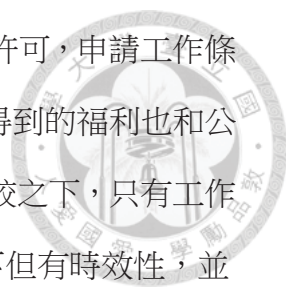
並且，被國家領域所排除者，將失去在領域內可能獲得物品及機會（Rogers Brubaker，2004）。這些機會包含公共秩序和治安、進入勞動市場機會。因此，領土國家不僅可以對特定人們進行禁止入境和強制出境，並限制或拒絕非公民進入勞動市場、選舉投票所、社會福利等。對移民而言，公民身分可以決定生命機會及社會位置（勞動市場、租屋、教育體系等），不同於有出入境及工作權和居住權之公民，移民需成為公民才能擁有以上權利，但對移民而言，更重要的是居住狀態（特權、長期居住、永久居住權），並非公民身分。而他們能透過出生取得的賦予（ascription）及歸化（naturalization）兩種方法取得公民身分。

### （一）勞動市場面

對公民而言，勞動市場是全面性開放、及沒有條件限制的，但非公民在進入勞動市場時，則是部分性開放及有條件限制。即使工作應開放給有才能者，然而，工作機會並無全面性開放，只給特定國家（領土國家）和特定階級人士（公民國家）而已。現代國家需要合法保護國家勞動市場，沒有政府能夠完全封閉勞動市場，勞動市場不可能完全封閉的原因為：

1. 希望移民成為定居者，卻將他們從勞動市場排除產生矛盾。
2. 經濟因素是勞動力短缺：非公民所做工作特徵為薪資低、季節性、沒有社會地位、不愉快或危險工作環境。
3. 絕對性封閉造成國際經濟需求和國家、人之間不相容。

因此，完全封閉和勞動市場現況不相容，移民和非移民在就業時產生差異，因為在歐洲國家中的非公民即移民，政府給予永久居住之權利。在歐美國家認為



移民可以正常進入勞動市場，他們在工作時不需要特別去申請許可，申請工作條件也如同正式公民被視為平等。同樣地，由於移民在失業時所得到的福利也和公民相等，因此這些權利便具有威脅性。和歐洲共同市場成員相較之下，只有工作許可證的非移民，才能自由遷徙挪威和 EEC 國家。這些許可不但有時效性，並且只限定於特定國家和產業，因此如果非移民失去工作，即表示他將在國家內失去了權利。

## （二）公部門就業

在任何國家中，只有公民可以在公部門行政單位就業。公部門行政單位工作類似於選舉權，對移民有所限制。因此非公民不但無法進入政治團體，而且也不能參與政治活動。雖然外國人可以行使社會權及經濟權，但是只有公民有參政權。除此之外，基於國家安全考量及封閉非公民大量就業機會，法律也排除移民擔任警察和公立學校教師的資格。

## （三）自己創業或小型企業模式

移民常夢想自己發展小規模商業。在所有國家中，移民可以從事合法生意，例如經營零售業或餐廳、酒吧等餐飲業。某些歐洲共同市場成員，則必須獲得特殊認可才能經營。

## （四）非公民的經濟地位

在多數國家中，非公民的工作主要為危險、骯髒、低薪資的低階工作。即使歸化，對移民而言，其經濟地位仍舊無法快速上昇。低學歷、低技術，以及種族歧視、無法語言溝通等因素，影響非公民升遷或者雇用機會。

## （五）社會權

福利制度是封閉的，並且徹底區分誰是成員、誰有資格接受福利制度。永久



居住者在歐洲，可享有社會福利制度，包含老人年金、失業津貼、意外及失能保險，在某些國家也可以接受健保制度。這些制度只限於公民、永久居住者和歐洲共同市場成員們。



在成員雙層構造（a dual membership structure）中，內圍的圓代表著國家政治社群，由他們構成公民；外圍的圓則代表國家社會及經濟社群，包含公民之外永久居住外籍人士和歐洲共同市場公民。政治社群成員擁有某些特權和義務，首先就是選舉權以及就業權和公共權、兵役。這些特權和義務強調了公民的政治層面。這種區隔方式，一方面是要讓移民享有社會權和經濟權，另一方面則是不鼓勵移民歸化。總而言之，永住者並不能做為公民替代身分。

現代國家成員除了公民（citizenship）之外，還有 Tomas Hammar 所稱之「永住者（denizenship）」，兩者皆屬於民族國家，都是國家共同體（national community）的一部分。長期居住國外的外國人，雖然會積極參與社會和經濟活動，但是沒有政治權和成員義務。雖然不是完全的成員，不過在社會權和經濟權面上與公民並無差別。公民身分之概念說明，移民想申請當地公民身分的理性因素，但人們除了理性層面外也有感性部分，族群性文獻剛好可以解釋人們對族群認同之想法。

## 二、 族群性(ethni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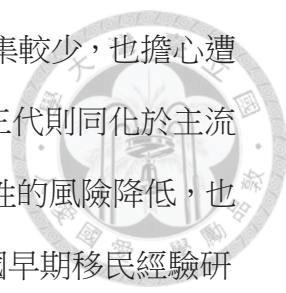
族群性分為本質論（primordialist）及工具論（instrumentalist）兩種學說（Yen Espiritu，1992），本質論者主張出生賦予，工具論者則認為族群性是策略性道具或資源，當某個族群性可以比其他族群性有更大回饋時使用，因此族群不只是情感性組織，也是利益集團，在個人情感及物質支援之下，個人會選擇身分認同。族群性之強度、範圍、生存能力以及族群認同，由個人利益和經濟及階級所決定，

文化同質性不僅可以更效率的組織利益團體。本質論者及工具論者雖然以出生地做為族群分類，但是小則血緣集團，大至分類對象都被象徵物所制約。文化一方面用來界定界線，一方面卻是界線的產物，例如文化差異是潛在劃分成員之認同，文化群體在分享意義與象徵、價值之後，轉換為族群群體，成為有意識之集體認同。

在族群性研究中，族群認同被視為一個變動及複雜之社會現象。因為人會在不同時間和地點回答不同族群認同。不僅如此，它也在不同族群界線中流動，並在特定社會脈絡及結構中影響個人認同。另外，族群認同因生命歷程和跨世代而有所改變，並時常有意識及無意識的產生變化。例如在美國，移民後代因遭受歧視不能進入美國核心文化，因此造成後代想要被同化成為美國人(Mary C. Waters, 1990)。美國白人從許多族群祖先中選擇認同時，被稱為“dime store ethnicity”，因為選擇認同只是象徵性表達自己是特定族群之後裔，卻是下意識對外公開，因此被稱為象徵性認同(symbolic identity)。從此角度來看，台僑與在日韓國人一樣，膚色及外表與日本人並無差異，因此強調台灣血統為有意識的對外公開。

除此之外，制度也被視為影響族群性因素之一。族群由人口普查所劃定，或國家所界定族群類別在造成歧視及壓迫同時也重新創造特定族群性(Joane Nagel, 1994)。比如在美國，「泛族裔」不僅擴大了「族群」框架，並且用文化劃界使亞洲人成為一個新群體，使原本族群差異性會消失(Yen Espiritu, 1992)。不僅如此，制度掌握著資源，因此可以形塑族群認同，而族群認同也是策略性個人或集體政治及經濟考量結果(Joane Nagel, 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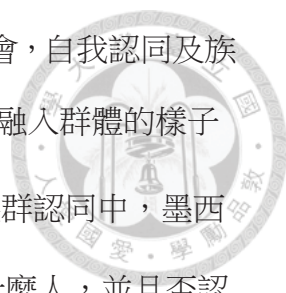
在移民世代及認同相關研究上，通常第一代移民在移居國族群性最為強烈，不僅維持自身文化、社會地位較低、集體居住、集團內通婚、為受歧視對象，因此強調族群性風險也較低。第二代開始同化於主流文化，也和集團外者通婚，社



會地位上升成為中產階級而居住在郊區，人們與族群性組織交集較少，也擔心遭受歧視，因此強調自身族群性對他們有風險而不願意展現。第三代則同化於主流文化並開始部份回歸族群文化，因為歧視變少，顯示自己族群性的風險降低，也更願意表態族群性（柏崎千佳子，2011）。進一步來說，美國早期移民經驗研究觀察發現，移民家庭的社經地位直接影響下一代社會化過程，產生向上和向下移動兩極化現象（Porte&Zhou，1993）。為了在新社會中得到肯定，移民多是主動被主流社會同化，而埋沒個人原居地文化傳承，而教育本身已是一個同化過程（袁月梅，2008）。這些研究多著重於適應過程，不在於探討第一代教育第二代族群認同的過程，這些卻是本研究取向之焦點所在。

多數移民採取以下三種模式適應新社會：（1）被新環境同化。傾向接受和認同主流新社會價值觀，否認或約束個人傳統文化和身分；（2）與主流文化保持隔離。除了是對新社會不感興趣外，亦只選擇與鄉里或背景相同者交往，從而能保留或突顯出他們原居地獨特文化身分；（3）積極融入新社會。既勇於接納主流社會價值和傳統，亦樂意保留原有文化身分。學者認為，積極融入是一種較自然和不偏離的選擇，重視內在個人因素和外在環境因素。主流新社會現存政策，均可能影響社會接納移民或排斥（袁月梅，2008）。

在上述文化適應過程中，身分在某些層面可能會產生變化，第一種是種族、民族及文化身分是以個人身分組成面；第二種是身分建立和因文化適應所帶來之變化，將改變身分結構並產生變化（Bhuga，2005）。因此，建立跨文化身分（cross-cultural identity）是移民者成功過渡到一個新的國家之象徵（Tong，1997），他們能夠平衡家庭和學校文化價值。自我結合了兩個文化價值、信仰、習俗及行為模式的結果，令自己感到自在。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是這些個體所接觸之兩種文化是共生和互補，並非互相競爭（袁月梅，2008）。



另外，Rubén G. Rumbaut 指出美國移民為了使自己融入社會，自我認同及族群忠誠度（ethnic loyalties）會長期影響行為模式及使他們看似融入群體的樣子（Rubén G. Rumbaut，2008）。例如一位拉丁和盎格魯混血的族群認同中，墨西哥血統為濃厚（thickened），於是他會決定自己來自何處、是什麼人，並且否認某些血統。族群的反應性（reactive ethnicity）指面對感到威脅、迫害、歧視、被排除時所產生之舉動。但來自歐洲的白人移民之族群認同在美國變薄，對他們而言，族群認同只不過是象徵種族性（symbolic ethnicity），未能對社會地位和對主流涵化程度產生作用。族群認同在與他者比較時產生，年輕人將性別、型（phenotype）、口音、名字及國籍做為比較基準。對屬於主要群體（major group）成員而言，族群性只是附加，並不會特別顯現，但少數群體（minority status）年輕人則透過模仿、同化來減少他們心中衝突和壓力。分割的同化（segmented assimilation）不僅影響接納第二代移民結構，也對本身族群認同和情結產生影響。少數族群地位透過同化，較少面臨應變之場合，但有其他可以重申族群團結和自我意識之舉動，此認同為族群的反應性（reactive ethnicity），由不利和歧視所產生（Claudi Diehl, Rainer Schnell，2006）。

綜合以上討論，研究者認為公民權及族群性概念，雖然可以解釋移民選擇歸化之原因，但本身有其侷限，不能解釋移民繼續保留母國公民身分。近年討論的雙重身分，正好值得本研究參照。

### 三、雙重身分：策略？認同？

隨著全球化，近年來雙重身分成為許多文獻所討論之議題。移民不僅申請移居國公民權，也保留母國公民權是考量到社會經濟面（曾熾芬、吳介民，2010），除此之外，國家成員之概念反對公民權被分割為公民和國籍，移民要求國家政策

及權利，因此不必考慮政治意涵。移民需要在移居國提升自身社會及經濟利益，然而在當代管理遷移之國家體制中，公民權利與國家認同兩者重新配對（recoupling），國家仍然在公民身分政策中不斷重新伸張國家認同與主權，並在公民身分拆解之後只重視社會經濟面、傾向解決與生活就業最為相關社會經濟權利問題，盡量不碰觸政治面的問題。

當代移民越來越希望能夠在移居地取得公民身分之際，仍希望保留其在母國公民身分，但是移居國與移出國卻希望透過公民身分來增進或保護它們的政治旨趣。雙重公民身分（dual citizenship）便出現在母國比地主國優時，為政治上忠誠，表示自己是母國公民，因此明顯區分成員及非成員，但在地主國及母國之間處於政治緊張局勢時，雙重公民身分將挑戰公民及國族認同。因 Thomas Hammar 認為雙重公民身分是對公民身分之政治意義一項重要測試。雙重公民身分之所以對於當代國家構成棘手問題是因為各國處於一種將彼此視為潛在敵人或對手的國際體系中，因此，讓移民擁有雙重國籍／公民身分無異於挑戰國家安全。

最後，從曾熾芬、吳介民的理論角度來看（曾熾芬、吳介民，2010），移居國與移出國國家政策會影響遷移發生，以及如何發生等重要面向。因此台灣與日本之政策將影響台灣人遷移日本的各種決策與行動。在移居國部分，日本設計身分制度如簽證、外國人登錄證等，影響台灣人民在日本居留期限、以及成為公民之可能性；在移出國部分，台灣政府擬訂法令規定台灣居民移居日本後，新取得正式身分與在台灣既有身分之間有哪些可以重疊，有哪些必須切斷。如汪宏倫在台灣與中國跨國流動者的研究發現<sup>1</sup>，對於大部分台灣移民而言，最大利益是既得到中國政府優惠拉攏、又保有台灣公民權益。同樣的道理也可以發生在日本台僑身上，那麼，沒有選擇雙重身分者又是如何看待自己身分呢？

---

<sup>1</sup> 曾熾芬、吳介民，〈重新思考公民身分的政治面向：移居中國之台灣人公民身分政策為例〉，《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2，台北：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010。



## 第四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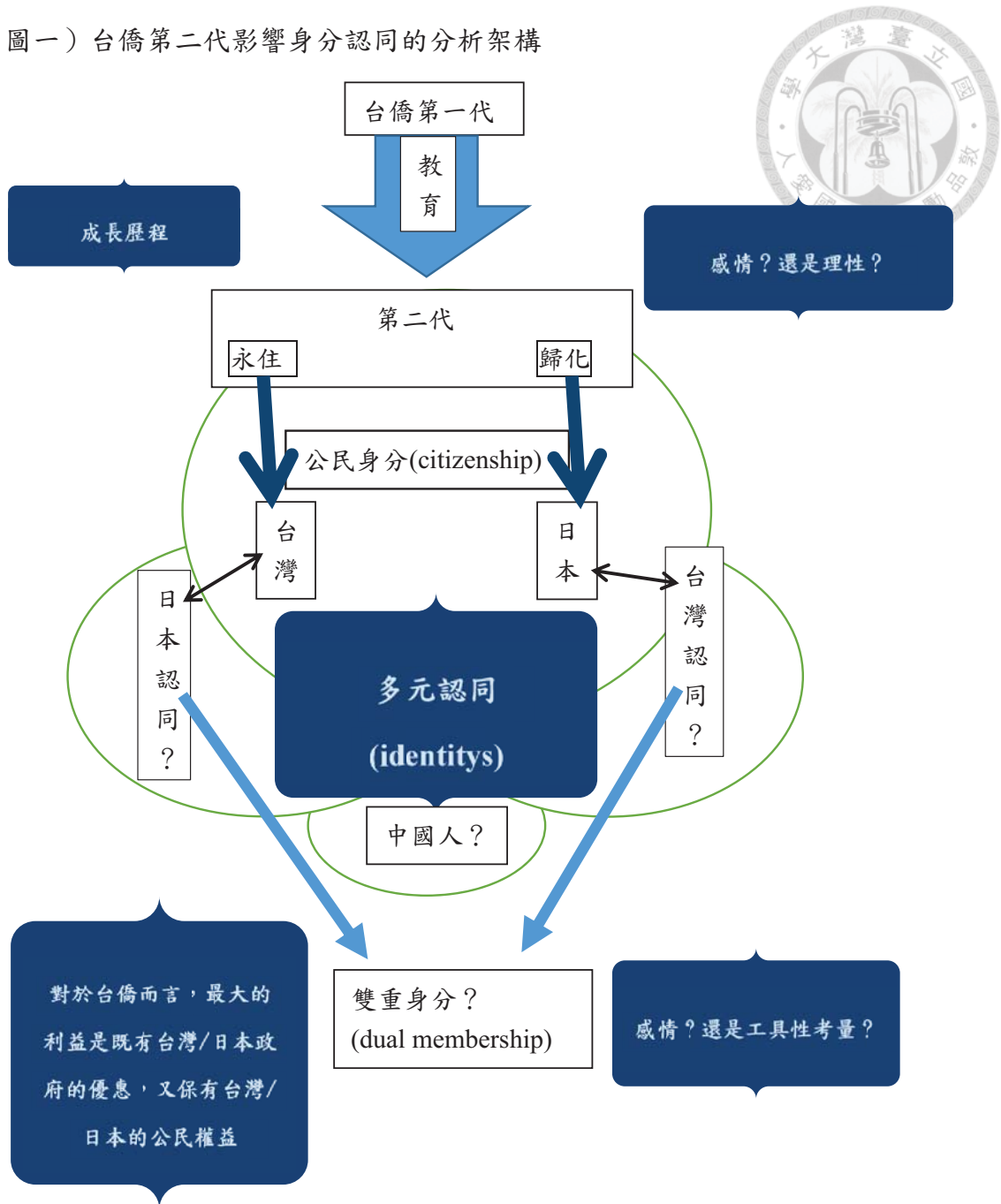
經過文獻回顧，筆者目前提出日本台僑的永住及歸化所產生的身分，將影響他們的中文程度與生命經驗，進而左右他們對於族群的認同。因此研究假設將嘗試回答：(1) 永住與歸化兩種身分如何造成台僑第二代在認同上的差異；(2) 如何影響台僑第二代與台灣和日本間的關係；(3) 這些又如何影響他們對於擁有雙重國籍的思考。(見圖一)

首先，台僑第二代由第一代幫他們選擇公民身分，因此可能會影響到第二代初期對自己身分的定位，例如家庭狀況、與台灣的互動情形、經濟背景、年齡等個人背景也會讓第二代對身分認同有不同定位。

其次，父母選擇永住或歸化，使他們的公民身分為日本人及台灣人，並以此身分進入日本社會。但因為台灣血統，歸化的第二代並不能視自身為純正的「日本人」，他們也因為長期在日本居住，而與台灣本土長大的人間有一定程度的差距，導致他們在身分認同上的游移。此外，台僑第二代因為在膚色等外表上與日本人相似，差異不大的情況下在日常生活中也不會特別顯示自身的族群性。因此當他們對外表示自身的身分認同時，其所代表的不僅是血緣層面的情感，更包含了利益層面考量，如申請雙重公民身分等。

最後，筆者欲探討這層社會關係對台僑第二代的重要性，包括在生命的某個歷程、或是在日常生活中，這樣的特殊身分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

(圖一) 台僑第二代影響身分認同的分析架構



## 第五節 研究方法

本文希望了解在日本的台僑永住與歸化者的家庭建立孩子認同的過程、以及對第二代對自身認同的看法，必須由微觀層次著手，了解個別家庭的生命經驗以

及跟台灣的互動。因此採用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為主、參與觀察為輔。



## 一、參與觀察

在本研究中，我想透過各華僑組織（比如東京華僑總會、台灣同鄉會、東京台灣商工會議所）所介紹的受訪者家庭作為切入點，觀察第一代和第二代的互動。針對部分受訪者，亦將前往受訪者家庭進行訪談，同時觀察受訪者與家人的互動，過程中筆者將以半熟人半研究者的身分進入，表明研究者身分同時也能參與互動。

## 二、深度訪談

深度訪談的對象為 1970 年代後來日之台僑，限定在 1970 年代後有兩種原因，一方面是為了區分老華僑，一方面是因 1970 年代的台灣因經濟成長，民眾移居海外人數大為增加。另外，也將受訪家庭分為「永住者家庭」及「歸化者家庭」兩大類，每類再細分「自營業家庭」及「上班族家庭」。以參與各華僑組織（如東京華僑總會、台灣同鄉會、東京台灣商工會議所）的家庭、或是小孩曾經讀過中華學校的家庭作為受訪者。並用滾雪球方式尋找受訪者，盡量地納入各種年紀差距、職業差別、生活背景差異的家庭。

本研究並不想以特定的田野為例，而是希望了解永住和歸化這兩種身分的日本台僑第二代的認同建立過程，以及第一代所做之教育為何。於是以滾雪球方式認識其他家庭，述說其各別家庭的台灣人意識、和第二代認同的形成過程。以此歸納出認同建立過程可能的樣貌、影響的因素，以及此社會關係對台僑的意義。已訪談永住者及歸化者的第一二代總共 22 位。



### 三、研究倫理

基於筆者自身為日本台僑第二代，加上是中華學校畢業生，具「局內人」的身分，訪談時較容易觸及問題核心，觀察到日本台僑社會的表面及背面，盡量在邀受訪對象時注重於不同身分背景、不同位置與立場的行動者，讓自己不會只認識同一種人、只聽到相似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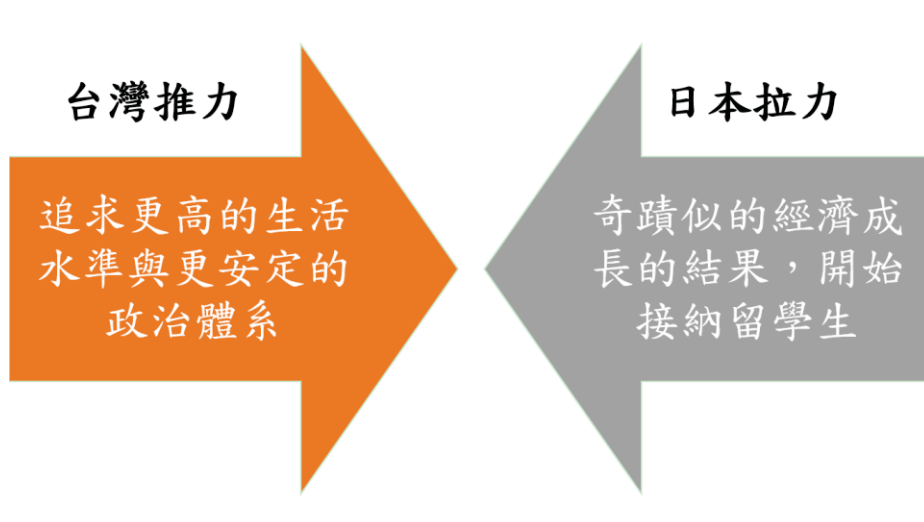
研究倫理的部分，本研究採取以下措施來面對研究倫理：(1) 在各個參與觀察中，筆者會交代自己的研究生身分，並且說明自己正在進行與華僑認同相關的研究；(2) 訪談會取得當事人事前的同意，並簽研究同意書；(3) 如果訪談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時，筆者會確保不透露個人隱私；(4) 基於隱私考量，本研究受訪者為匿名；(5) 如果受訪者要求，可以提供逐字稿作為確認。最後，本研究的另一個目的是筆者希望透過對歸化及永住華僑資料的整理及分析，可以讓所有關心華僑認同的受訪者更認識這些政策和制度的來龍去脈；所以，研究成果主動提供給受訪者參考，做為回饋。本研究的研究同意書與訪談大綱，可參閱附錄一至四。

## 第二章 台僑移居日本時台灣與日本之 社會背景



1970 年代初經濟起飛後的台灣面臨農村凋蔽、勞資糾紛、貧富不均等問題，加上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等外交挫敗，使出國留學進而謀職定居成了台灣人戰後世代生涯發展的重要出路（蕭阿勤，2005）。依照國際遷移的推拉理論，1970 年代後期至 1980 年代，台灣居民出國之推力，是因為台灣經濟的快速發展、人民財富增加，為了追求更高的生活水準與更安定的政治體系，因此開始往國外移民。其中台灣移民與其他國家移民最重要的差異，在於台灣移民通常擁有高學歷及經濟優越的背景（蕭新煌等，1994）；而使台僑前往日本之拉力，則是因為日本政府在 1970 年代後奇蹟似的經濟成長，使日本開始門戶開放接納留學生。（見圖二）

（圖二）台僑第一代移民的推拉圖



本章希望透過台日兩國的移民接納整合政策，分析台僑在日本社會中公民身分的變遷過程，因此章節安排從台灣的控制移出政策開始，進而討論日本的接納移民政策、以及日本華僑。

## 第一節 台灣的控制移出政策



因海峽兩岸政治環境的對峙，台灣依「鞏固台灣、支援戡亂」政策及戒嚴法限制國人出入境的結果<sup>2</sup>，台灣政府在移民政策上一直保持著保守的態度，是在沒有正式移民政策下，當時民眾便藉著不同的名稱與管道外移。後隨兩岸情勢及國際政治環境的改變，加上台灣居民外移及出境人數逐年上升，移民政策遂漸轉為規劃輔導立場。此外，台灣的戶籍與國籍是兩個獨立的範疇，取得外國國籍並不需要放棄台灣的戶籍，並且仍然可以擁有中華民國國籍。總而言之，喪失戶籍並不同於喪失國籍。

### 一、台灣移出政策史

台灣自 1970 年代開始經濟起飛、人民財富增加，為了追求更高生活水準，許多國民開始移民國外。不過自 1949 年起的海峽兩岸政治對峙，台灣政府為了因應政治、經濟結構的變遷，在移民政策上一直保持保守態度，以嚴謹的出境措施進行人口管制。因為政府沒有正式移民政策，當時民眾便藉如應聘或留學生等不同名義與管道外移；1980 年代中期則因社會經濟發展，許多移民以觀光及商務洽談等身分至國外定居（夏誠華，2002）；1980 年代之後，隨著兩岸情勢和國際政治環境的改變，台灣居民外移及出境人數逐年上升，移民政策轉為規劃輔導立場。綜上，台灣因應居民外移、出境採取的政策轉變可分為「管制」、「放鬆」及「開放輔導」三個時期（楊成安，1994）：

#### 1. 管制時期（1979 年以前）

該時期政府對於人民出入境採取相當嚴格的管制政策。但為考量國人移民需求，仍採管制性的開放。此時期的人民以留學、探親、觀光、考察、

---

<sup>2</sup>戒嚴法第 11 條第 9 款

應聘等方式出國，最終居留國外。其中台灣政府對出國留學採開放政策，除公費出國外亦可自費留學，是以這段時間移民方式以留學出國，學成後滯留國外不歸者最多。



## 2. 放鬆時期（1979 年~1987 年）

自 1979 年至 1987 年期間，台灣經濟成長增加人民移居海外之能力。1979 年政府在民眾外移的政策上，亦由禁止政策改為開放觀光、商務考察，另外廢止留學生接眷年限等規定，亦由早年規定留學生需出國滿兩年才能接眷，至 1972 年起改為出國滿一年、1984 年起滿半年即可接眷，終至 1985 年完全取消年限規定，從此留學生與眷屬可同時出國。綜觀此時期政府，雖對民眾出國及外匯管制大幅放鬆，但因擔心資金與人才外流，故仍採「不鼓勵、不禁止」之移民政策（夏誠華，2002）。

## 3. 開放輔導時期（1988 年以後）

1988 年至今，台灣政府在「移出從寬、移入從嚴」之移民政策原則下，對於人民移出採放鬆管制手法，只要移入國同意，原則上不管制，亦無須申請。其中在 1989 年護照條例修正後，台灣對民眾出國的動機及原因皆不予限制。另為了規範本國人、華僑及外國人出入境、居停留管理及移民業務，內政部亦擬「移民法（或出入國管理法）」。

## 二、移出者的公民身分政策

台灣公民身分的資格是由戶籍來界定，因此除了中國大陸，移居至其他國家的台灣居民戶籍保存係由戶籍法規定之；對於一般移出的人口，最早規定是倘國人出國六個月未入境會遭到除籍，2005 年則改為兩年未入境才會被除籍<sup>3</sup>。

---

<sup>3</sup> 根據戶籍法第 20 條 20 項

另外，台灣允許國民移民國外時，取得外國國籍同時並不需放棄台灣的戶籍；縱使戶籍註銷，依據法規規定，並不會因此喪失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因此在台灣，戶籍與國籍是兩個獨立的範疇，喪失戶籍並不意味喪失國籍<sup>4</sup>。



## 第二節 日本的移民接納(整合)政策

本研究的對象為 1970 年代後來日之台僑，與 1970 年代前的「老華僑」作區分。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已經有二萬以上的「老華僑」分別居住於日本各地。1947 年日本政府頒布「外國人登錄令」，使前殖民時期被當成日本人的台灣人及朝鮮人被視為外國人，並在 1952 年簽署舊金山條約同時施行外國人登錄法，使之前擁有日本國籍的外國人被迫失去日本國籍，但日本政府不承認接納移民，也不給予外國人永久居住的「權利」，因此給了他們永久居留「制度」做為替代方案，即 1952 年的和平條約中有關國籍脫離者的子孫條例。另外對日本政府而言，被迫失去國籍者可能會引發少數族群問題，因此在 1959 年的「在日朝鮮人歸還協定」後，日本政府開始鼓勵申請日本國籍，官方宣傳物也描述他們正在積極的被同化以及預計被同化。

因此不屬於老華僑的 1970 年代後來日之台僑，不符合以上日本政府制定之永住及歸化的基準，只能以留學生、應聘等身分居住日本。日本接納外國人的身分從 1960 年代末至 1970 年代初，因高度經濟成長期，面臨勞動力不足，開始以「研修」的名義接納部分外國人。同時，高度經濟成長也使日本開始提升自我評

---

<sup>4</sup> 曾熾芬、吳介民，〈重新思考公民身分的政治面向：移居中國之台灣人公民身分政策為例〉，《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2，台北：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010。頁 93-143

價<sup>5</sup>後，1979 年開放學日文的短期留學制度，並在 1982 年給予留學生畢業後在日本就業的資格，多數台僑在這段期間以留學生的身分加入日本社會。當時要成為永住者必須居住 20 年，比歸化只須居住 5 年更加困難，因此多數台灣移民不符合此基準，直到 1999 年<sup>6</sup>日本政府放寬申請永久居住權的基準，法務省將原本需要居住 20 年的限制降低為 10 年後，永住的申請人數大為增加<sup>7</sup>。

(表一) 日本外籍人數變遷

單位(人)

國籍(出生地)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4 年	2010 年	2012 年
總數	1,075,317	1,362,371	1,686,444	1,973,747	2,134,151	2,249,720
韓國・朝鮮	687,940	666,376	635,269	607,419	565,989	567,047
中國	150,339	222,991	335,575	487,570	687,156	736,254
巴西	56,429	176,440	254,394	286,557	230,552	192,173
菲律賓	49,092	74,297	144,871	199,394	210,181	211,258
秘魯	10,279	36,269	46,171	55,750	54,636	49,444
美國	38,364	43,198	44,856	48,844	50,667	70,887
其他	82,874	142,800	225,308	277,421	334,970	475,499

注：2012 年的中國籍包含 52,842 位台灣人

資料來源：1990、1995、2000、2004、2010、2012 年度版『在留外國人統計』，

財團法人入管協會

日本稱戰後來日本的台灣人為新華僑，首先是和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從中國來的華僑和戰後從台灣來的華僑做比較，其次是他們來日時並不像老華僑有永住資格。基於上述理由，本研究將研究對象限定為 1970 年代後來自台灣的台僑第二代。早期老華僑去日本所做的工作為「三把刀」，即廚刀、剃刀、裁縫刀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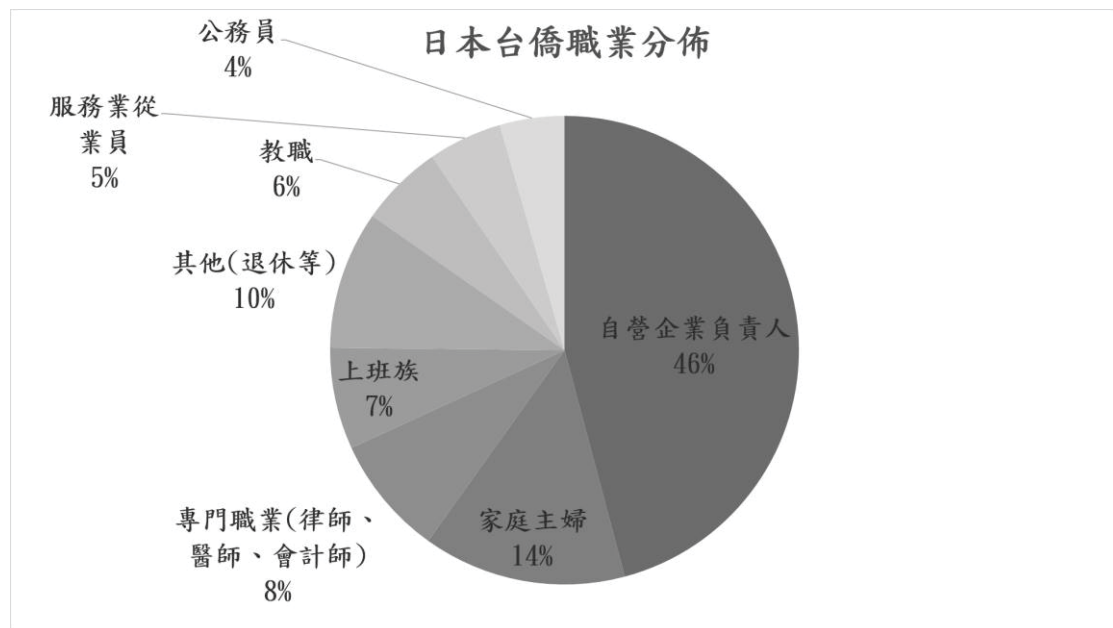
<sup>5</sup> 明石純一，《入国管理政策：「1990 年体制」の成立と展開》，東京：ナカニシヤ出版，2010。

<sup>6</sup> 法務省「一般の外国人で日本に 10 年以上連続して居住する者、日本の外交、経済、社会、文化の各分野に貢献した外国人で日本に五年以上居住する者」(一般外國人在日本居住 10 年以上，或居住五年以上在日本的外交、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對日本有貢獻者)

<sup>7</sup> 1999 年的永住申請人數為 93,000 人，2003 年增加為 145,000 人。

剪刀的工作，相較之下，台僑的職業則更為多元，涵蓋至學術圈及商業圈。事實上，台灣移民的另一個特色是比較年輕，具專業技術，擁有高教育與高收入。由於台灣官方並沒有日本台僑的職業統計，筆者因此自行設計問卷，請曾經做過日本華僑業務的父親以電訪方式協助統計，總計回收 157 份問卷。問卷結果發現，在日本的台僑主要以自營企業負責人居多，占了將近一半。（見圖三）

（圖三）日本台僑職業分布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所發放之問卷

此外，我們可以在日本政府的入管白書<sup>8</sup>中了解對外國人入國的態度為：「嚴格管制居留期間<sup>9</sup>」及「雖有外籍勞工但沒有轉換政策的需要<sup>10</sup>」。台僑在日本的居住身分多為永住及歸化，基於上述理由，本研究的對象為比較永住者及歸化者。

<sup>8</sup> 出入国管理の回顧と展望，1981

<sup>9</sup> 「永住のか永住的でないかに置き、永住的なものを排除することにあたっては過言ではない」

<sup>10</sup> 「我が国は、これまで一貫して外国人労働者の流入を認めない政策をとってきたので、非難もされてきたが、今になって方針を変える必要もなからう」

## 一、永住者

首先必須區分永住者和一般外國人的原因有以下幾點：(1) 通常在日本所稱呼的外國人指的是歐美人士，而非亞洲臉孔的中國人和韓國、朝鮮人等日本舊殖民地的人們，(2) 在歐洲國家，永住者和一般外國人不同，有特別的權利，(3) 殖民地的人們可以有特別待遇。因此，不管是否為舊殖民地出身，只要是永住者，種種權利便隨之而來（芹田健太郎，1991）。歐美國家對於入境管制重視抑制勞動力的流入，而日本則對要定居日本的外國人做嚴格的審查，即便是暫時入境也以長期居住與否做為審查基準。在日本，要成為永住者必須居住 20 年，比歸化只須居住 5 年更加困難，因此多數台灣移民不符合此基準，直到 1999 年<sup>11</sup>日本政府放寬申請永久居住權的基準，法務省將原本需要居住 20 年的限制降低為 10 年後，永住的申請人數才大為增加<sup>12</sup>。

日本的永久居住制度根據日本の入管法<sup>13</sup>，須符合「永住需達到日本國的利益」<sup>14</sup>，即（1）品行優良、（2）具有足以獨立生活的資產或技能、（3）申請人的永住與日本國的利益相一致等條件，以及原則上持續在日本居住十年以上<sup>15</sup>。

---

<sup>11</sup> 法務省「一般の外国人で日本に 10 年以上連続して居住する者、日本の外交、経済、社会、文化の各分野に貢献した外国人で日本に五年以上居住する者」(一般外國人在日本居住 10 年以上，或居住五年以上在日本的外交、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對日本有貢獻者)

<sup>12</sup> 1999 年的永住申請人數為 93,000 人，2003 年增加為 145,000 人。

<sup>13</sup> 第 22 條第 22 項以及平成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設的「有關永住的審批標準」，申請至取得永住資格約莫須要半年的時間。

<sup>14</sup> 「永住許可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有關永住許可的審批標準)「永住が日本国の利益に合すること」(永住者可以符合日本國利益)(入管法第 22 條第 2 項柱書本文)

<sup>15</sup> 對日本國有貢獻時為五年以上



## 二、歸化者

1947 年時在日本的朝鮮人口約達六十萬人，在日華僑則約三萬三千人，因此對日本政府而言，有可能引起少數族群問題的首先是朝鮮人，必須先讓朝鮮人選擇回本國或取得日本國籍。在 1959 年的「在日朝鮮人歸還協定」之後，日本政府開始鼓勵在日朝鮮人申請日本國籍，官方的宣傳物也描述他們正在積極的被同化以及預計被同化。日本政府在鼓勵在日朝鮮人取得日本國籍的同時，也希望非日本國籍的外國人返回他們的母國（佐々木てる，2006）。我們可以在 1975 年法務省民事局發行的刊物了解日本官方對於歸化的態度<sup>16</sup>歸納為以下：

1. 使用符合日本人的姓氏
2. 日本是單一民族國家
3. 外表上可看出外國人將妨礙同化

由上述內容我們可以知道，在 1975 年左右歸化時，外國人的姓名名目上是自由，但日本官方卻規定必須要「像日本人的姓氏」，以及官方認為日本是單一民族，不容許其他族群的存在，因此將歸化視為同化的態度。戰後的歸化意味著「生活樣式日本人化」及「放棄民族意識」。日本政府認為，日本是單一民族乃根據「日本人」=「日本民族」=「日本國民」（擁有日本國籍者）的想法，並且在日本的外國人終究會回去母國，因此留在日本並且取得日本國籍的人，是自己意志選擇繼續留在日本，理所當然的應該「日本人化」。到 1984 年為止，日本政府將身分劃分為「日本人」和「外國人」的二元式，並且只承認父系的純正血統。

然後，日本政府考慮到和在日美軍所生的子女，在父親因種種原因返回美國時，將成為無國籍的跨國婚姻子女，因此決定再次修改 1985 年之國籍法，將制

---

<sup>16</sup> 法務省民事局，1975

度更改為：(1) 只要是日本人與外國人所生的孩子都可以取得日本國籍、(2) 孩子可以擁有雙重國籍到 22 歲為止，22 歲後則須選擇國籍。國籍法改正的背景首先是因為 1985 年預計批准的「女子差別撤廢條約」中，因跨國婚姻的結果，使得生下來的孩子不能取得日本國籍或成為無國籍兒童的處境，舊有的國籍法規定孩子取得日本國籍的條件為「出生時的父親為日本國民」，因此將條件更改為「孩子取得國籍時，母親可以擁有和父親相同的權利」<sup>17</sup>。國籍法的修訂，不但使「日本人」不再只限於父親為日本人後，並且從 1987 年開始法律上承認恢復民族名<sup>18</sup>，在 1990 年取消了以往用「行政指導」的名義，要求外國人歸化時使用日本姓氏，此後日本政府也不強制歸化時必須是日本姓氏<sup>19</sup>。

根據日本國籍法<sup>20</sup>，在日本要歸化成日本國籍必須連續居住 5 年<sup>21</sup>、申請者若未成年時需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品行優良、本人或配偶擁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必須失去原本國籍<sup>22</sup>，以及無參加反政府的團體或政黨的不良紀錄。由以上的公民身分比較我們可以得知，取得永住資格比歸化更加困難（李英和，1993）。

### 三、規範外國人的法律身分

在日本的外國人類型由居住資格所分類，均為解決特殊群體而訂。日本政府在不同時期給予不同需求的外國人以下居住資格：

---

<sup>17</sup> 女子差別撤廢條約第九條第二項「子の国籍に関し、女子に対して男子と平等の権利を与える。」(在選擇子女國籍時，賦予男女平等的權利。)

<sup>18</sup> 即外籍人士的外國名字，非日本名字。

<sup>19</sup> 改訂國籍法的同時也改訂了戶籍法，使得歸化時的姓氏可以使用外國姓氏而不只是日本姓氏。

<sup>20</sup> 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

<sup>21</sup> 與日本人結婚則 3 年以上，住滿 1 年

<sup>22</sup> 國籍法第四條五號「国籍を有せず、又は日本の国籍の取得によってその国籍を失うべき。」

(表二) 外國人居住資格比較



	永住者(1952)	特別永住者(1991)	定住者(1991)	歸化者
範圍	符合入管法的永住資格並申請成功的外國人	舊殖民地出身者	中國殘留孤兒及海外日裔人(如巴西)	已取得日本國籍的外國人
居留期限	無期限	無期限	3年或者1年	無期限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 (一) 永住者

在日本統治殖民地時期(1895-1945年),眾多的朝鮮人<sup>23</sup>從朝鮮非法移入日本,後來在戰後動亂時期、韓戰(1950-1953年)等因素,使多數朝鮮人非法來日本,造成種種問題。而居日華僑的部份,戰後在日本的華僑社會中,台灣人以「新華僑」的角色加入華僑社會。在第二次大戰結束之前,已經有二萬以上的台灣人受戰時疏散的影響,分別居住於日本各地。1947年頒布的「外國人登錄令」,使前殖民時期被當成日本人的台灣人及朝鮮人被視為外國人,並在1952年簽署舊金山條約,同時施行外國人登錄法,使之前擁有日本國籍的外國人被迫失去日本國籍,加入日本的華僑社會。但因日本政府不承認接納移民,也不給予外國人永久居住的「權利」,因此給了他們永久居留「制度」做為替代方案,即1952年和平條約中有關國籍脫離者的子孫條例。因此永久居住制度最初是為了讓被殖民地者永久居住而制定。

### (二) 特別永住者

1991年施行「根據日本國所簽署之和平條約,而脫離日本國籍者,其出

<sup>23</sup> 這裡的朝鮮人是指整個韓國。

入國管理法<sup>24</sup>」，將戰前就在日本生活的朝鮮人及台灣人改為「特別永住者」，以及給予中國殘留孤兒及日裔人的「定住者」的居住身分。



### (三) 定住者

1980 年代因泡沫經濟及日圓高漲等因素，不管是非法或合法的工作，都能得到不錯的薪資，因此勞動力需求大，甚至造成部分企業因人手不足而倒閉。因此 1989 年再度改訂「入國管理法」，歡迎知識工作者及限制勞工入境日本。但事實上，政策卻新增居住資格，以增加日裔人來日本。1990 年的改訂「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使日裔巴西人第三代、日裔巴西人、日裔祕魯人、中國人等外籍勞工有合法工作的權益。

## 四、外國人在日本的各種權利

茲就一般外國人、永住者、歸化者在日本的政治權、經濟權、社會權及居住權之差異說明如下：

(表三) 外國人在日本的權利比較

	政治權	經濟權	社會權	居住權
一般外國人	沒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有職業限制。不能進公部門	均可申請日本的社會保障制度。	需申請延長簽證。
永住者	沒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政治活動的自由。	沒有職業限制。可以進入部分公部門	均可申請日本的社會保障制度。	為保留永住資格，出國兩年內須回日本登記。
歸化者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沒有職業限制。可以進入公部門	均可申請日本的社會保障制度。	均不需要。

注：永住者的政治活動例如有李英和的「在日黨」，透過路上演講的方式宣傳外

<sup>24</sup> 日本国との平和条約に基づき日本の国籍を離脱した者等の出入国管理に関する特例法

國人參政權的理念（近藤敦，2006）。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 （一）政治權

一般外國人在日本沒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由於有可能被限制申請延長居住資格，因此一般外國人的政治活動是被制約的。永住者則因不必申請延長便有永久居留資格，因此相對有政治活動的自由，原則上日本政府只認可外國人的「請願權」，禁止參加其他的政治活動，如政治獻金等（李英和，1993）。歸化者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近藤敦，2006）。

### （二）經濟權

一般外國人和永住者、歸化者都有權利做自營業工作。一般外國人只能就業於特定的職業，但永住者和歸化者沒有職業限制，並且多數的職業也沒有國籍限制。公部門就業方面，目前已開放大學教授、醫生、護士的門戶給一般外國人，永住者有機會就業於地方公務員，例如某些沒有限制消防員國籍的地區等等。但是國家公務員只有歸化者可以擔任，外國人無法。總之，外國人並不能行使公權力，也未能享有實務上的決策權，亦即無法升遷到管理階層。

### （三）社會權

一般外國人、永住者及歸化者均為日本社會的一份子，因此與國民同等對待所有的社會保障制度（近藤敦，2006），一般外國人、永住者、歸化者可申請的社會保障制度有以下：（1）社會保險（①勞動保險、健康保險法、勞動者災害保險法、雇用保險法、厚生年金保險法，②以一般國民為對象的社會保險、國民健康保險法、國民年金），（2）公部門補助（生活保護法），（3）社會津貼（兒童津貼、兒童扶養津貼、特別兒童扶養津貼等），（4）社會福

祉（兒童福祉法、精神薄弱者福祉法、老人福祉法），（5）保障住宅（住宅金融金庫法、公營住宅法、住宅都市整備公團法、地方住宅供給公社法）（田中宏，1995）。但是 2014 年日本的最高法院判定，法律上，永住者並非日本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簡稱生活保護）所適用的對象<sup>25</sup>，地方政府可以酌量給予保障<sup>26</sup>。

#### （四）居住權

通常一般外國人在日本居住需申請簽證，但居住一定年限<sup>27</sup>之後即可申請永住及歸化。日本國民及永住者的配偶及小孩可以在 3 年等短期內申請永住資格，歸化只需居住 1 年即可申請。永久居住的權利可以被取消，因此為了繼續持有永住資格，出國兩年內便必須需回到日本前往區公所，以外國人登錄證進行登記。歸化者不需申請簽證以及前往區公所登記。

### 五、遲來的多文化共生社會

日本在移民整合政策中，即便不能忽略愛奴人、沖繩人、韓國・朝鮮人、中國人、部落民<sup>28</sup>等存在，但多數人依舊相信日本是單一民族（John Lie，2001），因而開始想要形成多文化共生社會。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後用徹底的同化政策統一國民，並在百年不到的時間成為現代國家的同時，也在此過程中排除種種的異質性。例如矯正地方的方言，並強制大眾使用標準語的結果，造成今日「同質的日本文化」（石井米雄，2000）。日本的多文化概念雖來自歐美國家，自 1970 年代開始與愛奴人、在日韓國・朝鮮人及在日華僑・華人相關的公民運動中產生「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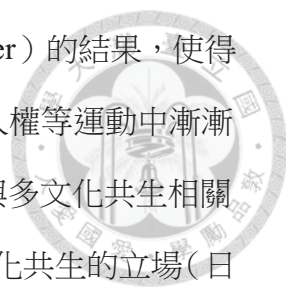
<sup>25</sup> 永住外国人は生活保護法の対象外 最高裁、二審を破棄（朝日新聞 2014/7/18）  
<http://www.asahi.com/articles/ASG7L5QCFG7LUTIL049.html>

<sup>26</sup> 生活保護法、外国人は適用外＝初判断示す、原告敗訴—最高裁（THE WALL STREET JOURNAL 2014/7/18）

<http://jp.wsj.com/news/articles/JJ11217833861128834896019081226520859300031?tesla=y&tesla=y>

<sup>27</sup> 申請永住需 10 年，歸化則只需 5 年。

<sup>28</sup> 江戸時期賤民の後代。（John Lie，2001）



生」的概念，加上 1980 年代開始，大量增加新移民（new comer）的結果，使得「多文化共生」概念漸漸普及。在 1990 年代之後在新移民的人權等運動中漸漸轉化為行政用詞（金愛慶，2011），各地的公民團體開始推動與多文化共生相關的政策；2000 年之後日本政府及各大財團也逐漸表明推動多文化共生的立場（日本社會學會，2010）。因此，日本總務省將多文化共生定義為「不同國籍、民族的人們，認同彼此的文化差異並建立對等的關係，與地域社會的成員共存」（總務省，2006）。即便如此，當代日本的族群問題，如：愛奴文化、在日朝鮮人學校參加國民體育大會時媒體的報導、赴日的伊朗移工在上野公園聚集等話題皆屬「族群問題」，但登上媒體時政治人物及記者卻再三強調「日本沒有『族群問題』，有族群問題的美國很辛苦」的旁觀者角度（石井米雄，2000）。

在郭玉聰的日本華僑・華人研究調查中，認為自己沒有被差別對待只有 33.1%（郭玉聰，2006）。由此我們可以想像，日本社會的「閉鎖性」，使日本人雖平時與華僑華人相處融洽，還是會在重要時刻展現出隔閡，因此亞洲來的移民即使事業上成功，卻不見得可以融入日本社會（郭玉聰，2006）。例如在日韓國人第三代的作家柳美里，只要一說出政治相關的話題就會被批評，因此她認為「日本反而會把我推向祖國」；在日韓國・朝鮮人的母語即使已是日文、對於卡通的熟悉度也許不輸任何人，但日本人可能依舊將他視為外國人或「他者」，而不被日本社會內部所接受（CHEN, Tien-shi, 2007），或外籍移工可從身體與文化上看出與日本人的差異，造成 1980 年代接納外籍移工時所發生的抗議原因之一（John Lie, 2001）。加上日本社會毫無根據的「不喜歡在日韓國人」，因此第二、三代的在日韓國人認為歸化日本籍的話，在日本生活比較方便（佐々木てる，2010）。

### 第三節 日本華僑



首先，茲就學術上「華僑」、「華人」、「新華僑」所指涉範圍分別定義如下：「華僑」是指國外擁有中國國籍的中國人，而「華人」是不具有中國國籍而擁有居住地國籍的中國人。新華僑<sup>29</sup>的概念被用在以下三種情況之下，分別是：

(1) 區分新來的華僑和舊有的華僑；(2) 只限於日本的概念，將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從中國來的華僑和戰後從台灣來的華僑做比較，稱戰後赴日的台灣人為新華僑；(3) 在 1979 年之後離開自己母國的華人（游仲勳，2002）。

#### 一、老華僑、新華僑

在日本社會中，戰後赴日的華僑成員與早期赴日的成員因(1)多數人受過高等教育；(2)熱心參與公共事務；(3)移民目的明確，逐漸在華僑社會中成為領導者，他們與老華僑不同之處在於老華僑多為勞力輸出，新華僑則學歷較高，亦較富裕，因此可做的職業多樣化，也比老華僑活躍。此外，老華僑的生活圈是彼此聚集而成，新華僑則傾向融入當地，參與公共事務。因此在海外中華街鮮少有新華僑的影子。最後，對新華僑而言，有明確移民目的，並不隨波逐流。有關移民的調查結果顯示，他們移民的理由為：(1)為了更好的居住環境；(2)追求更好的社會福利；(3)重視孩子的教育環境；(4)尋找新事業的機會。因此新華僑移民舉家遷移率比老華僑高（殷燕軍，2005）。

除此之外，也有職業上的差異：早期老華僑在日本的工作為「三把刀」，即廚刀、剃刀、裁縫刀等使用剪刀的工作；新華僑的職業則較多元，涵蓋至學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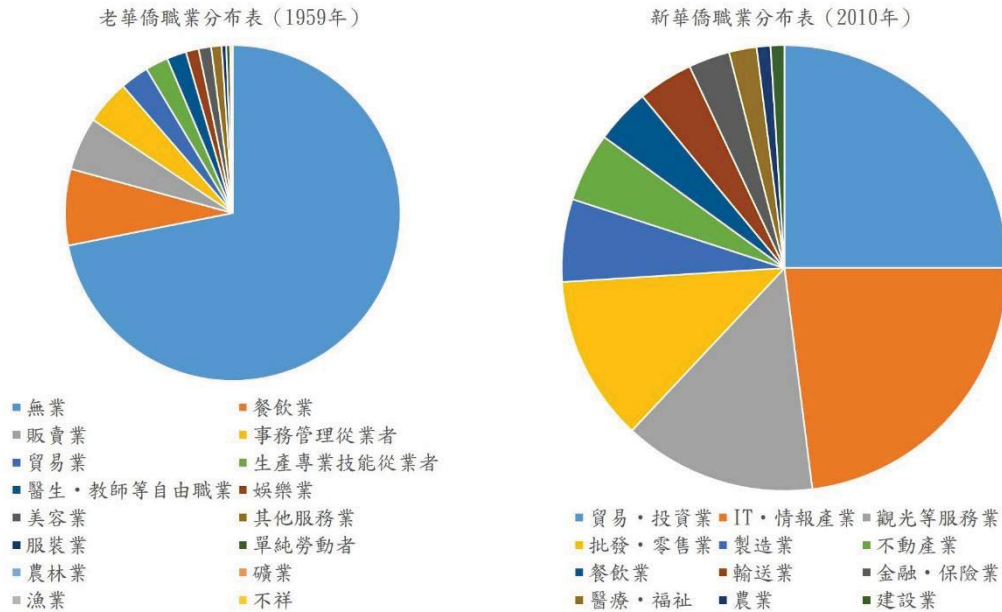
<sup>29</sup>游仲勳、斯波義信、可兒弘明編，《華僑·華人事典》，東京：弘文堂，2002。



商業圈。並且台灣移民的另一個特色是比較年輕，具專業技術，擁有高教育與高收入，台灣移民與其他國家移民最重要的差異在於台灣移民通常擁有經濟優越的背景，移民已由高級勞力輸出轉變為資本輸出（蕭新煌等，1994）。（見圖四）



（圖四）日本老華僑、新華僑職業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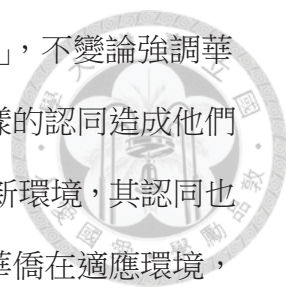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老華僑職業分布表；羅晃潮，〈戰後日本華僑人口、職業變化初析〉，《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北京：中國華僑華人歷史研究所，1990。

新華僑職業分布表；崔晨，〈日本華僑華人的商業活動とその社團組織〉，《海外事情研究(10)》，日本：拓殖大学海外事情研究所，2010。

## 二、從落地生根到落葉歸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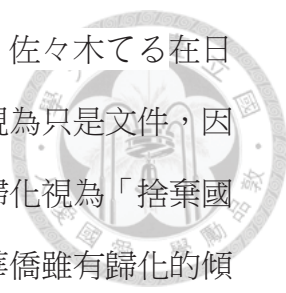
通常移民被視為最容易摸索族群認同的人，離開母國到移居國後，在新的社會環境中意識到自己的認同為自然現象。日本華僑雖有繼承祭祀祖先等傳統，卻對根源（roots）不感興趣為日本華僑移民日本的歷史較短，可以隨時從家譜、族譜找到自己的根（戴國輝，1980）。即便如此，日本老華僑對於還是強烈希望後代子孫能傳承華人的文化，並參與華僑事務。相較之下，新華僑則傾向於開創新文



化。也因此，陳天璽將華僑的認同分為「不變論」及「變動論」，不變論強調華僑對中華文化傳統有著固執及優越性，而不願融入移居國，這樣的認同造成他們與移居國之間相處不和睦；變動論者則強調華僑不但可以適應新環境，其認同也將跟著融合、同化（陳天璽，2001）。在這情況下，戴國輝認為華僑在適應環境，認同也趨向融合、同化時，他們對於移居國的想法將由「落葉歸根」轉化為「落地生根」。老華僑是「落地生根」，打算在移居國生活到死，而多數新華僑偏向「落葉歸根」，認為即使在移居國擁有永久居住的權利，但自己年老之後還是決定要回母國（戴國輝，1980）。

### 三、華僑的認同

有關華僑世代差異的文獻，陳國賁和唐志強的新加坡華人研究發現，認同的特徵將隨著世代產生變化，例如第一代對「中國」抱持歸屬感，並且此歸屬感來自家鄉、家族、同鄉會等組織。而第二、三代的歸屬感來源則靠國家、學校、宗教等來給予，因此教育及語言是他們決定歸屬感的重要因素。即使沒有受過華語教育的華人歸屬意識較低，但基於血緣關係，他們依舊有歸屬意識。並且他們的也研究發現，華人對中國或「老家」有精神上的歸屬感，但新世代華人的歸屬感則和移居國混合，形成獨特的歸屬意識。例如他們自稱為「新加坡華人」，來區隔自己和台灣、中國、香港的不同處（陳國賁、唐志強，1999）。因個人與中國文化、傳統、歷史之間產生隔閡；個人也與移居國的華人社群產生距離，換句話說，個人認同是由家族及家族歷史所產生，並非來自華人社群；個人的族群認同與中國認同產生分化，表示認同並非中國人，而是成為移居國或移居國華人的認同。由這項研究我們可以知道，除了出身、血緣關係、身體特徵不能改變之外，華人可以自由的選擇自己認同，此複雜的華人認同被稱為「一張面孔，多個面具」（one face, many mask）。



日本華僑及華人的特色為混合中華及日本文化的多元文化。佐々木てる在日本華人的研究發現，中國人申請歸化是「為了方便」，將國籍視為只是文件，因此較少人認為歸化等於日本人；韓國人則重視「根」，因此將歸化視為「捨棄國籍」而感到罪惡（佐々木てる，2004）。因此總體而言，日本華僑雖有歸化的傾向，但不代表他們被同化，由於 1985 年的國籍法改正使母親為日本人即可申請日本國籍，而促進華僑的歸化，但多數華僑的歸化是應生存所需，並不表示他們已融入或容易融入日本社會。

研究日本華僑世代認同的過放認為，戰前來日本的華僑之認同類型是「族群認同」，並有強烈的「中國人認同」；他們第二、三代之認同類型則變化為「國族認同」，表示多了第一代所沒有的「日本人認同」；最後他認為年輕世代的認同是「跨國認同」，代表年輕世代分為「以中國人為榮的強烈認同」及「擁有日本或中國的國籍，並打算當 *Marginal man*、亞洲人、國際人、地球人」的兩種（過放，1999）。（見表四）

(表四) 在日華僑的認同類型

類型	年長的華僑 (二戰前的世代)	中高年的華僑 (台日斷交前的 世代)	年輕世代的華僑 (台灣日斷交後 出生的世代)
年齡	70 歲以上	45~60 歲左右	20~45 歲左右
世代	第 1~2 代	第 2~3 代	第 3~5 代
進入日本社會的 時期	戰前~1945	1945~1972	1972~現在
中日關係	戰前・中日戰爭	沒有戰爭也沒有 國家間往來	中日建交
認同的類型	Ethnic identity 1. 中國人認同	National identity 1. 中國人認同 2. 雙重認同(中 日・日中型) 3. 日本人認同 4. Marginal man (不屬於任何 認同)	Transnational identity 1. 中國人認同 2. 雙重認同(中 日・日中型) 3. 日本人認同 4. Marginal man (不屬於任何 認同) 5. Transnational identity(亞洲 人、國際人、 地球人)
社會生活的文化 背景	鄉土・祖國文化・ 同鄉連帶	中日的政治・法 律・社會・文化	多元文化
居住模式	回鄉→定住	定住	定住
生活樣式	中國地域文化型	中國地域・日本文 化混合型	日本文化型
婚姻對象	同鄉	中國人	跨國婚姻(主要對 象為日本人)
子女的國籍	中國	中國・日本	主要為日本

資料來源：過放《在日華僑の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変容——華僑の多元的共生》，

東京：東信堂，1999。

## 第四節 小結



台僑第一代移民日本的推力是因為台灣經濟快速發展，人民財富增加，為追求更高的生活水準與更安定的政治體系，因而開始往國外移民。1980 年代之後，社會經濟發展，許多台僑是以觀光、商務洽談等身分至國外定居，而隨著兩岸情勢和國際政治環境的改變，台灣居民外移及出境人數逐年上升。基此，台灣政府對於移民政策管制逐漸寬鬆，例如允許國民移民國外時，取得外國國籍同時並不需放棄台灣戶籍；拉力則因日本政府在 1970 年代後奇蹟似的經濟成長使日本開始門戶開放接納留學生。

然而，日本政府雖開放接納留學生，他們卻因不是老華僑、在殖民時期被當成日本人的台灣人而不符合永住及歸化的資格，只能以留學生、應聘等身分居住日本。當時要成為永住者必須居住 20 年，比歸化只須居住 5 年更加困難，因此多數台灣移民不符合此基準，直到 1999 年將限制降低為 10 年後，申請人數才大為增加。

由此出發，日本政府為解決特殊群體而訂規範外國人的法律身分，由於台僑在日本的居住身分多為永住及歸化，因此本研究的對象為比較永住者及歸化者。永住者和歸化者的不同處在於，日本政府希望外國人選擇回本國或取得日本國籍，因此歸化者被視為被同化以及預計被同化的人；永住者和一般外國人不同，有特別的權利，比如外國人在日本的各種權利。在日本，歸化者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永住者因有永久居留資格，有政治活動的自由，例如李英和為代表的「在日黨」，雖然不能參選，但可以透過路上演講的方式宣傳外國人參政權的理念。永住者、歸化者都有權利做自營業工作，但國家公務員只有歸化者可以擔任。永住者及歸化者均為日本社會的一份子，因此與國民同等對待所有的社會保障制度。永住者

出國兩年內便必須需回到日本前往區公所進行外國人登記，和隨身攜帶外國人登錄證；歸化者不需申請簽證以及前往區公所登記。



日本在移民整合政策中，多數人依舊相信日本是單一民族，1980 年代開始，大量增加新移民（new comer）的結果，因而開始想要形成多文化共生社會，各地的公民團體開始推動與多文化共生相關的政策；2000 年之後日本政府及各大財團也逐漸表明推動多文化共生的立場。

1970 年代後移民日本的台僑和早期老華僑在日本所做的「三把刀」相較之下，職業更為多元，涵蓋至學術圈及商業圈，也比較年輕，具專業技術，擁有高教育與高收入。老華僑是「落地生根」，打算在移居國生活至終老，而多數新華僑偏向「落葉歸根」，認為即使在移居國擁有永久居住的權利，但年老之後還是要回母國。

於是，本論文將探討「新華僑」的台灣移民第一代及第二代，選擇日本公民身分的決策過程以及公民身分造成的影響，進而討論公民身分如何影響第二代的認同，例如台灣人認同、日本人認同或華僑、Marginal man、亞洲人、國際人、地球人等認同與受訪者生命經驗的關係。

## 第三章 日本台僑的公民身分



上一章分析了台灣政府對移出者的政策、日本政府對移民的接納政策和當時的時空背景；本章將透過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呈現出日本台僑的生命經驗，例如台僑第一代選擇永住或歸化的主要理由，是為了在日本穩定生活及工作、歸化者第二代認為日本籍找工作方便、永住者身分仍被視為外來者等。此章節共三個部分，首先探索台僑來日後選擇公民身分的決策過程，進而提及選擇後產生之影響，最後討論受訪者對雙重公民身分的想法。

### 第一節 日本台僑選擇公民身分的決策過程

日本台僑第一代為了追求新的發展機會、更好的生活條件，因此選擇移民日本。為了求職時取得較高薪資並增強日文能力，多數台僑先以日本語言學校學生身分到日本留學數年，部分則以應聘方式到日本。他們選擇申請永住或歸化的公民身分，並且對於第二代的公民身分影響甚鉅。

#### 一、台僑第一代的移民原因

台灣自 1970 年代初經濟起飛後因農村凋蔽、勞資糾紛、貧富不均等問題，加上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等外交挫敗，使出國留學，進而謀職定居成了台灣人戰後世代生涯發展的重要出路（蕭阿勤，2005）。依國際遷移的推拉理論，日本台僑第一代自 1970 年代後期至 1980 年代出國的推力是因為，台灣經濟的快速發展，人民財富增加，為了追求更高的生活水準與更安定的政治體系，因此許多人開始往國外移民，其特色是台灣移民通常擁有高學歷及高經濟能力背景（蕭新煌等，1994），移民者除了應聘工作外，大多是為了增廣見聞、學日文、日本薪資較高

等理由決定赴日。加上日本政府在 1970 年代後經濟大幅成長，使日本開始接納許多留學生，形成一股拉力。於是多數台僑第一代先單身赴日，以留學生身分在日語學校進修及大學畢業後，因結婚生子等因素決定長住日本。



第一代台僑來日的主要原因大致為日本薪資較高及拓展視野、學習日文等，也就是說這些為了追求更好生活品質的台僑，多數先到日本當留學生，或受聘到日本，擔任廚師工作。而約半數台灣留學生，在日本取得學位之後進而創業成為公司負責人。永住者炳忠在服完兵役後為了增廣見聞而以語言學校學生的身分來日。

我來日本是因為服完兵役，想多理解不同世界，所以就去日本讀日本語學校。在 1986 年拿到永住，在那之前太太一家人已經歸化，所以生下來的小孩都拿日本籍。(C-1 炳忠)

永住者于齊也在服完兵役後隨著「移民波」來日，前後讀了語言學校及大學。

那時中美有移民波，我哥哥已經在日本，當時退伍後沒事做所以去日本讀日本語學校，接著去讀日本的大學。1985 年開始在哥哥的餐廳幫忙，大學畢業後開了這間餐廳。(A-1 于齊)

歸化者健芝為了更好的薪資決定赴日發展。

本來在台灣當廚師，因為在台灣不好賺，所以以應聘的身分去日本發展。(F-1 健芝)

永住者佩珊原本在台做導遊，也是為了更高的薪資決定赴日發展。





來日本是因為原本也在台灣做導遊的工作，但薪水日本比較高，帶一個團就有 13,000 円到 15,000 円（相當於 5~6 萬元），台灣一個月只有 10,000 元所以就來日本。剛來日本時先讀日本語學校，下課再去旅行社幫忙。後來去讀專門學校從事翻譯的工作。(K-1 佩珊)

訪談之中發現，男性台僑第一代的配偶者多為台灣人或台裔人士，因此她們的移民原因為家庭考量，並且以「依親」的身分移民，與第一代男性以留學生、應聘的方式不盡相同。例如永住者藍莘與先生結婚後，以依親身分來日。

因為結婚，所以過去。我先生他是留學生，我認識他的時候他已經工作了。他是留學以後直接在日本工作，我是因為結婚所以依親過去。(E-1 藍莘)

永住者淑娜與先生宇杰結婚後，才以依親身分來日。

我是結婚來，最先是以前業務名義出國，後來改成依親。第一次是商業拜訪，第二次才開始依親。(D-1 淑娜)

另外，雖為個案，但是白色恐怖也是台僑移民的原因之一，使受害者家屬不得不離開台灣來日本避難。

因為白色恐怖。那時候有資產的大兒子都出國，去日本是因為近，而且可接受日本思想。那時候去美國的外省人較多，本省人去日本比較多。(L-1 冠雄)

藉由訪談，發現台僑在赴日初期就讀日本語學校幾乎是必經之路，部分先

行移居在日本的親族也扮演移民的重要角色。例如宇杰，也是先就讀日本語學校，具備日文能力後才能在日本生根。



當時在船公司上班需要懂日文，所以是來學日文，當時是用舅舅公司的應聘來日本，先讀日本語學校再去讀大學和研究所。(D-1 宇杰)

在訪談之中可區別出，第一代男性多為了增廣見聞、學日文、日本薪資較高等因素移民，但多數有些女性受訪者則是因婚姻而移民，因此性別上的來日動機差異很大，這樣的移民動機也成為是否欲選擇公民身分的重要變數。

## 二、台僑第二代的公民身分

日本生長的第二代公民身分均由第一代所決定，永住受訪者表示在成長過程中，由第一代決定全家申請永住身分；歸化受訪者也表示在出生前、抑或是出生後由第一代決定全家申請歸化。在決定永住或歸化的過程中，第二代因年幼、家中需求等因素使他們的公民身分完全由第一代所主導。亞森是永住者第二代，在台灣念完大學，回想拿到永住資格是小學時，當時對於父母選擇永住沒有意見。

我在9歲時拿到永住資格，對於父母的抉擇沒有反對意見，因為沒有特別好也沒有特別不好。至於之後會不會改國籍，會視情況而定，目前並不否定這個可能性。(D-2 亞森)

他父親宇杰目前在日本當上班族，受訪時表示申請永住是因為孩子都在日本為了穩定生活才申請永住。

畢業後本來不想留在日本但臨時被叫去上班，當時也是以應聘的身分留下來，

等同於現在的「國際人文<sup>30</sup>」的身分，就一直待到現在，1999年申請永住是因為小孩都在日本讀書，要穩定生活，所以就申請。……那時候其實想要回台灣，拿永住是不讓日本人囉嗦，不然在留資格很麻煩。(D-1 宇杰)



大學生的智群是永住者第二代，現於日本就讀大學，過著上課、打工的普通大學生生活，受訪時表示尊重父母的選擇。

在國外做抉擇是很需要勇氣的事，很敬佩他們的決定。之後會不會歸化則還不知道。(A-2 智群)

智群的父親于齊在大學畢業後開始經營餐廳，兼賣台灣食品。受訪時表示，當時原本想要申請歸化，但申請手續繁雜，因此選擇永住。

我拿到永住是2001年，在那之前有想過申請歸化而去做諮詢，但他們需要一堆像是身家調查的資料，很麻煩所以就算了。會想申請這兩個主要是因為可能長期在日本而且最常去的地方是台灣所以拿永住是為了方便。(A-1 于齊)

艾如為歸化者第二代，畢業於日本的大學後，選擇台灣研究所繼續深造，並於結婚後定居台灣，她回憶當時申請歸化的情形時，表示是配合家中所需因此沒有意見。

歸化是高一或高二的時候，當時乖乖聽父母的話並沒有想什麼。現在看這個抉擇是當時很需要所以沒什麼不好。(F-2 艾如)

---

<sup>30</sup> 相當於現在的「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簽證，指日本國家或私人企業在一定的基準下，聘僱具有法律學，經濟學，社會學或其他人文科學領域知識的人，從事公司事務或國外貿易工作時取得的在留資格。



艾如的父親目前經營餐廳，他回想當時需要申請歸化是因應聘身分在日本生活不便，為了繼續工作和生活才決定申請歸化。

本來在台灣當廚師，因為在台灣不好賺，所以以應聘的身分去日本發展。但它的簽證需要每年更新，也要由公司出證明。而且應聘不能在日本創業，只有歸化才能在日本。歸化是為了工作。(F-1 健芝)

當時取得永住資格的門檻為居留 20 年，並且外國人只有「永住」及「投資・經營」簽證者<sup>31</sup>才能向銀行申請創業貸款，基於上述理由，健芝選擇歸化是為了創業。柏豪為歸化者第二代，短大畢業後工作一段時間，對自己的現況感到不滿，因而萌生做台日相關工作的念頭。加上嫡長孫的身分，認為自己這代不該就此和台灣斷絕關係決定來台生活。現在多數時間居住台灣，準備創業。他對於父母決定歸化表示非常肯定。

出生的時候已經是日本國籍了。(對於歸化的看法是) 父母幹得好！不打算放棄日本國籍。(G-2 柏豪)

柏豪的父親彥豪表示，父母很早就在日本工作，來日本原本只打算玩幾個月就回台灣負責親戚的公司，但因嫡長子身分，需幫父母打拼所以決定留下來，歸化也是為了事業上的需求所致。

我來日本的時候家人已經申請歸化了。我在他們之後才申請歸化是為了方便，像稅率就不同，外國人比較高。而且是要幫助父母負責事業，我發現歸化之

---

<sup>31</sup> 創業融資ドットコム会社設立支援 (<http://sogyoyushi.com/index.php?FrontP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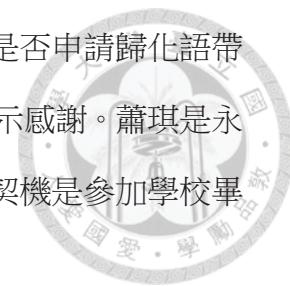
後工作上的交談變不一樣，因為歸化需經過日本政府的審查所以對他們來說增加安全感跟信用度。小孩去學校也不用被另眼相看。……有日本護照之後跟以前不一樣，歸化前去韓國時對方看我是台灣護照就把我攔下，拿日本籍之後去韓國就沒被攔過。(G-1 彥豪)



為了擴展視野而來日本的台僑第一代，多數在結束學生身分後選擇繼續留在日本，部分台僑決定申請歸化日本籍，另一部分台僑則在 1999 年日本政府將申請永久居住權的基準，自 20 年調降為 10 年後申請取得永住資格。對台僑而言，公民身分提升了他們的工作機會及社會位置(如勞動市場、租屋、教育體系等)，和有工作權及居住權的公民相較之下，移民需成為公民才能擁有以上的權利，但對他們而言，重要的是居住狀態(永久居住權)，並非公民身分(Brubacker, 1989)。因此不管是永住或歸化者，他們選擇永住或歸化的主要理由都是為了在日本穩定生活及工作，我們可以從訪談資料中了解，第一代台僑選擇歸化或永住是為了穩定生活才做了放棄台灣國籍等犧牲，相較於第二代的公民身分由父母所主導，有所差異。

有趣的是，相較於在日韓國人之間申請歸化為禁忌話題，日本華僑社會中卻沒有相關討論(佐々木てる，2006)，並且佐々木てる將近年華僑取得日本籍人數增加的理由歸結為：(1) 年輕華僑的認同多樣化；(2) 申請日本籍在歷史、文化背景上並不表示失去族群認同。因此在日華僑團體也對華僑申請歸化表示接受，橫濱華僑總會表示「取得日本國籍沒問題」、「日本籍我們也接受」；神戶華僑總會表示「我們無法阻止華僑申請日本籍，主要因為工作上的需求申請簽證方便才會申請日本籍。雖然感到寂寞，但為了生活沒辦法。並且不會歸化就不能加入華僑組織」；東京華僑總會則表示「還在研究中，歸化是個人問題」(佐々木てる，2006)，以上種種態度是因台僑將國籍視為某種執照。

相較於多數永住者第二代認為歸化對就業有利，對於之後是否申請歸化語帶保留，歸化者第二代則對於第一代選擇歸化非常肯定，甚至表示感謝。蕭琪是永住者第二代，大學回台讀書現居日本，她回憶當時申請永住的契機是參加學校畢業旅行，如申請永住即不必每次出國都要申請簽證。



拿到永住是高二去畢旅時。那時需要簽證跟外國人登錄證，想說沒有永住權可能不方便，父母也說可以省麻煩。現在很感謝父母不然找不到更改的時機。.....那時沒有歸化是因為申請需要兩年的時間，那段期間每次出國都需要申請簽證，所以選擇不需申請簽證的永住。我覺得當時父母做很合理的選擇，讓我們不用每次出國都申請簽證，而且那時也沒有很想要歸化。(M-2 蕭琪)

鈺珊是歸化者第二代，幼稚園時已歸化，國高中就讀日本學校後，大學選擇返台，現居日本工作。

拿到歸化是四歲的時候，覺得父母可以拿到歸化很厲害啊。因為日本國籍很方便所以沒想過要改變。(I-2 鈺珊)

欣卉是歸化者，父親為永住者，母親已是歸化者第二代，華僑學校畢業後赴美留學，現居日本。她認為歸化不僅方便，還給她優越感。

找工作方便，沒有不方便的事情。旅遊方便，很感謝。還有因為日本比較先進所以有一點優越感。(C-2 欣卉)

她的父親炳忠在日本經營貿易公司，他表示申請永住是基於稅務有利等考量結果。



那時候想永住可以出入自由，還有後路問題，還有置產方便，不用付贈與稅，這身分可以做為緩衝。(C-1 炳忠)

另外，筆者也在訪談中發現，身為長子也是台僑第一代選擇永住的理由之一，長子的歸化與否將劇烈影響台灣家人及認同感。在大學教日文而多數時間居住台灣的藍苹表示，她們在先生特殊的家庭情況下選擇了永住。

沒有是因為比較單純是因為我先生是長子，所以一開始就覺得不可能歸化日本籍。而且他們家比較特殊，而且他的祖先是抗日英雄，意念概念裡面也不可能去歸化。(E-1 藍苹)

她的女兒信雅在國中時期回台就讀日僑學校，決定報考日本的高中之後和妹妹兩個人在日本生活。目前在日本做航空相關工作，對於父母選擇永住表示贊成。

好啊，沒什麼不好。至於自己會不會歸化是不會。父親因為是長子所以不可能歸化，我本身沒有不方便所以也不必特地去改，而且現在的工作拿台灣籍比較方便，因為如果拿日本護照在台灣超過三個月就要出境。(E-2 信雅)

由此可見，第一代選擇永住或歸化出發點是為了穩定生活，而歸化者第二代對於第一代之選擇較為肯定的受訪者多於永住者第二代，這也將影響他們的認同；有趣的是，所有歸化者將歸化視為理所當然，但永住者因「稅務有利」等理由選擇不歸化。這樣的公民身分究竟如何影響第二代的認同？接下來的章節將會陸續分析。



## 第二節 公民身分的影響

上一節討論台僑來日後選擇公民身分的決策過程，不論選擇永住或歸化，均為了方便性考量；這一節筆者將分析兩種公民身分：永住及歸化的優缺點，進而討論公民身分造成的差異，以及台僑歸化後姓氏的使用習慣。

### 一、雙重公民身分的優缺點

公民身分在現代國家有國家賦予的權利和義務，也是一個永續性的地位，並且國家在法律和意識型態上明顯的區分公民和外國人（Brubaker，2004）。日本政府不僅可以對特定的人們進行禁止入境和強制出境，並限制或拒絕非公民進入勞動市場、選舉投票所、享有社會福利等，因此台僑第一代為了生活方便而申請永住或歸化。他們認為申請永住及歸化的好處和壞處分別有以下幾個面向；出入境方便、稅務有利、沒有參政權等，因受訪者時常往返台日，出入境的方便成了申請永住及歸化重要的考量點。同樣的，受第一代影響，身為日本公民的歸化者第二代在思考歸化的優缺點時也從「方便性」出發，他們認為優點是容易就業及出國不需要簽證，缺點是在台生活時，需要去移民署辦居留證。歸化者第二代的鈺珊回台讀大學，認為歸化的唯一缺點是需要去移民署更新在台居留證。

小時候就已經歸化了所以不知道它的優點，總之很方便就是了。缺點是大學在台時期需要時常更新居留證很麻煩。(I-2 鈺珊)

歸化者第二代的艾如也在研究所時期回台就學，雖認為歸化旅遊方便但需要申請居留證是它的缺點。

優點是辦事情時跟在日本就業、去國外旅遊時簽證很方便。缺點是在台灣辦



一些手續時麻煩，比如居留證。(F-2 艾如)



永住者第二代的欣卉隨歸化者母親申請日本籍，認為不僅找工作、旅遊方便，也因日本籍使她有優越感。

優點是好找工作、旅遊時方便，沒有想到任何不方便的點，很感謝。還有因為日本比較先進所以有點優越感。(C-2 欣卉)

第一代歸化者也認為歸化後的優點除了出入境方便之外，因申請時需經過日本政府審查，對於日本人而言較有信用，在工作上與日本人來往時也較有利。印證了佐々木てる的申請歸化是「為了方便」，將國籍視為某種執照的想法。艾如的父親健芝認為，以前因做生意等因素歸化較方便，但缺點為回台不方便。

以前申請歸化是為了生存，現在我覺得有或沒有都沒有差。比如以前有歸化比較方便，做生意、去國外或跟日本人交往都比較自由。可是現在台灣護照也沒輸日本護照，全世界都 OK。缺點是我申請歸化的時候台灣那邊說歸化就不能恢復，回台不方便。(F-1 健芝)

冠雄為歸化者第一代，認為歸化有職業選擇多元、許多國家免簽證等優勢，但認為受日本政府控制為其不便處。

歸化的好處是很自由、想創業都可以，去很多國家不用簽證。職業選擇也自由。壞處是受日本政府控制，也沒什麼大的壞處。(L-1 冠雄)

彥豪為歸化者第一代，認為歸化經日本政府審查，所以使日人較有安全感及信用度，但回台時對於捨棄國家而感到歉意。



歸化的好處是工作跟稅務方面比較方便。歸化後跟日本人交談之後發現，因為是經過日本政府審查所以比較有安全感也有信用度。壞處是身為一個台灣人，回台時以日本籍入境時會感到歉意，因為捨棄自己的國家。(G-1 彥豪)

與歸化者第二代相較之下，永住者第二代認為永住的缺點為沒有參政權，優點是外國人身分不需負日本國民的責任，以及出入台灣比較自由等。智群為永住者第二代，認為永住者相對於其他居住身分的外國人限制較少；缺點為沒有參政權。

好處是對外國人的限制較少。總之，我覺得永住比較有利。缺點是沒有選舉權，即使對日本的政治感興趣卻不能參與所以感到沮喪。(A-2 智群)

信雅為永住者第二代，認為有永住權使自己多了選擇，並且可以享用台日的醫療福利，缺點為出國需要申請簽證。

優點是輕鬆，不用負太大的責任。沒有選舉權也是有好有壞，但有兩條路可逃。比如想逃避事情的時候說我是台灣人或因為我住在日本，然後又可以和日本一樣條件的工作，還可以加台灣的勞健保。我認為可以享用兩國的醫療福利差不多等於雙重國籍所以還沒想過要放棄永住。硬要說缺點的話就是去國外需要申請簽證。(E-2 信雅)

慶剛為永住者第二代，優點為在日本不用申請簽證，缺點為因外國人沒有參政權，但他也不太在乎。

好處是簽證不用延，可以自由進出。壞處是還是外國人。沒有參政權，但沒

什麼差，是政治人物把戲，也沒有在乎跟想要，也不會投票。(B-2 慶剛)

永住者第一代則認為永住的好處首先是不受日本政府控制，可以兩邊走；多數受訪者表示永住沒什麼壞處，頂多認為沒有參政權。永住者炳忠為欣卉的父親，認為永住可以視情況改變立場。

永住的好處第一是可以視情況改變自己的立場...可以腳踏兩地，依不同的社會立場做不同的選擇。(C-1 炳忠)

永住者于齊為智群父親，認為永住更新證照、申請信用卡都很方便，目前認為沒有缺點因此不打算歸化。

永住的好處是更新證照時只要去入管、申請信用卡等的時候很方便。缺點是...沒感覺，沒有想歸化。第一是因為回台不需要，申請簽證也沒有什麼不方便。(A-1 于齊)

永住者琮輝為慶剛的父親，認為永住的優點是不需每年申請簽證，但若犯法將被剝奪永住權，較無保障。

永住的好處是簽證不用延，以前為了工作，每年都要更新簽證。壞處是犯法會被剝奪永住，歸化犯法不會被剝奪。也沒有參政權。(B-1 琮輝)

永住者思穎認為永住不僅可以兩邊走，也能申請貸款，認為除了沒有參政權外並無壞處。

永住的好處是簽證方便，在日本可以申請貸款，兩邊都可以走很自由。壞處

是...沒什麼壞處，沒有歧視，除了沒有選舉權之外跟雙重國籍一樣。(J-1 思穎)



除了永住不需申請簽證之外，在日本，可以創業的外國人為沒有就業限制者，換句話說，即永住者、日本人的配偶、永住者的配偶、定住者及有「投資・經營」簽證者。根據日本財務省<sup>32</sup>的資料，沒有任何扣除的日本企業稅（法人稅）約莫40%<sup>33</sup>，2014年雖然降為34.62%。相較之下，永住者可利用多種管道，最低只需繳國內收入稅（國內源泉所得）<sup>34</sup>20.42%<sup>35</sup>的結果，導致永住者認為在日本經營貿易公司等商業行為時，外籍身分較有利。因此，經營企業的炳忠也在訪談時再三強調，永住之好處為稅務有利。

永住的好處...第二是稅務方面有利。(C-1 炳忠)

慶剛雖然沒有經營企業，但看父親及週遭長輩的經營也有同樣心得。

企業老闆可能永住會比較好因為稅的關係。(B-2 慶剛)

在歐洲國家，永住者除了沒有政治權之外，社會權和經濟權與公民並無差別（Brubacker，1989）。事實上，即使日本政府對永住者沒有就業限制，但永住者認為欲歸化成日本人的理由仍是就業方便。亞森雖然尚未開始工作，但根據以往經驗，他認為如果有日本人的姓氏可以令人感到親切。

---

<sup>32</sup> 相當於台灣的財政部

<sup>33</sup> 国・地方合わせた法人税率の国際比較(財務省)

[http://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corporation/084.htm](http://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corporation/084.htm)

<sup>34</sup> 外国企業の日本進出 -対日投資情報- (JETRO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http://www.jetro.go.jp/invest/setting\\_up/section3/](http://www.jetro.go.jp/invest/setting_up/section3/)

<sup>35</sup> 源泉徴収義務者・源泉徴収の税率(國稅廳) <http://www.nta.go.jp/taxanswer/gensen/2884.htm>

例如工作對象是日本人時，我有日本姓感覺比較親切不是嗎？.....在拿出自己的證件之前對方把自己視為日本人，但對方看到證件上寫著外國人的名字及國籍後立刻改變態度將自己當成外國人對待的時候會感覺有距離。(D-2 亞森)

蕭琪根據她的求職經驗表示，日本人依舊視永住者為外國人，因此她認為被歧視的範圍包括求職、感情交往，以及未來買房子時都將遇到障礙。

找工作時。我被算在外國人的名額時覺得「為什麼把我跟他們放一起？」，不能接受。我明明是日本生長的他們卻用姓氏判定我，有一間喪禮公司甚至跟我說因為不是純日本人客戶會介意而不錄用我。.....還有被喜歡的人視為外國人時會很沮喪。買大的東西例如房子可能會成為障礙。(M-2 蕭琪)

信雅上一份工作是業務，回想離職前打電話去做新的業務，結果對方沒有回應，有可能是因為自己沒有日本姓氏的緣故。

是台灣人所以麻煩，因為名字和他們不一樣。現在想到上一份工作離職前，我打去日本公司做新業務但對方沒有理我，但如果是日本姓的話或許對方就會理我吧。(E-2 信雅)

由於第二代永住者提出的種種因沒歸化而在工作或求職上遇到損失，多數第一代永住者則認為沒有歸化並不損他們的權益，但沒有日本的選舉權是他們必提的內容。相對來說，第一代歸化者普遍認為歸化沒有失去權益，但回台後被視為外國人，因此有在台居留期限。永住者炳忠長年活躍於華僑組織，再三強調永住身分可以視情況改變立場，因此得到的比較多。

雖然沒有參政權，但日本的僑團組織也會跟日本的政界接觸，我們會反映我們的想法給日本的政治家。其實沒有虧，得到的部分比較多，因為可以依照不同情況改變自己的立場。(C-1 炳忠)



琮輝也認為永住並不使他吃虧，並且認為歸化後回台有居留期限。

沒有吃虧，從頭到尾都不會去想。如果想要歸化的話，二十年前就已經歸化了，可是歸化在台灣的居留期限有限制。(B-1 琮輝)

歸化者宇恩認為歸化好處為出入境自由，但回台被視為外國人，不能辦信用卡及銀行戶頭為壞處。

歸化的好處是出國很自由，壞處是回台被視為外國人，所以外國人不能在台灣辦銀行的戶頭，也不能辦信用卡。(H-1 宇恩)

其實，第二代永住者於求職、工作時對自己的永住身分感到不便，但目前仍不打算更改國籍，他們認為雖然不排除歸化的可能，但申請資料繁雜<sup>36</sup>等因素而暫不進行。亞森認為維持現況也不錯，但不排除未來歸化的可能。

(現在這樣)沒有特別好也沒特別不好，將來會自己決定，不否定可能性。(D-2 亞森)

慶剛表示，曾經因想要雙重國籍而思考歸化，但因資料繁雜而沒有行動。

---

<sup>36</sup> 詳見附錄五

有想過歸化，拿雙重國籍。因為(雙重國籍)所有方面都有利，沒有歧視還有台灣護照。...但也是 case by case，有一點想。但需要花行動還有資料多所以沒有拿。(B-2 慶剛)



第一代永住者雖然也考慮申請歸化，但因為日本政府規定的手續複雜且漫長，降低申請歸化意願。于齊表示，曾做過日本政府提供的諮詢，但因資料繁雜而作罷。

其實我有想過申請歸化所以去做諮詢，但是他們拿出一疊資料像是身家調查的東西覺得很麻煩所以就算了。(A-1 于齊)

蕭琪畢業於台灣的大學後回日本就業，認為歸化對求職有利因此進行歸化手續，但如上述慶剛、于齊所提到的程序問題，也導致她中途放棄。

我本來以為歸化後在日本找工作比較順利所以有去申請和諮詢歸化。首先要去台灣拿戶籍資料，但需要花一年的時間，申請日本政府的資料也很耗時及複雜，如果跟日本人有婚姻關係就比較簡單，我父母都不是，並且當時還沒開始工作所以需要父母的同意書，上面要寫父母的職業、家庭的稅金和年金等。當時想要申請歸化的原因是為了就業，但拿到日本籍需要一年的時間，而且已經開始找工作了所以決定以現在的自己挑戰日本的就業市場。(M-2 蕭琪)

即便繁雜的歸化手續使人卻步，但永住者不歸化也能申請「通稱名」，即外國人在日本所使用的日本名字，登記在住民票及外國人登錄證之後，即可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目前只有慶剛 1 位受訪者使用通稱名。

我現在用日本名字，也就是通稱名。它只要去區公所登記法律上就可以用。我把它用在銀行的戶頭、國家執照、登記土地跟建築物的所有者上。有通稱名跟日本人做事比較方便，可以光明正大，有就不一樣。(B-2 慶剛)



從受訪者的回答中我們可以觀察到，日本政府以有形或無形的方式，使歸化者比永住者在日本生活方便。在生活的小細節上，日本人與外國人的界線確實存在，永住者也的確在求職與工作上感到較為不利。

## 二、台僑歸化姓氏法則

日本政府曾經對歸化者要求姓氏必須「符合日本人的姓氏」的情況下，在日韓國・朝鮮人及在日華僑於是產出既符合日本姓氏又能保留原本姓氏的法則(金英達，1992)，根據華僑新報社所做的分類，日本華僑歸化姓氏分為以下四種類型；(1) 增加漢字及部首，(2) 拆解漢字，(3) 日文發音相似，(4) 中、日通用(華僑新報社，1993)。(見表五)筆者發現，受訪者歸化時選擇的姓氏也基於下表的四種類型。冠雄表示他的姓氏台日通用，只差讀音不同。

在 1985 年歸化時，姓氏可以選日本姓氏以外的，也可以是片假名的姓氏。日本有吳山、吳市等地名，跟原來的姓讀音不一樣，字一樣。(L-1 冠雄)

鈺珊表示，父母選擇姓氏不僅和中文姓氏讀音相同，也有好的涵義。

我們家本來姓梁，當時歸化不能冠這個姓。所以選日文音相同的「嶺」，它還有山頂等好的意思。除了現在這個姓之外，那時還有個候補是「池上」。我爸爸出生台東池上米的池上，所以就有想過這個姓氏。(I-2 鈺珊)



(表五) 日本華僑歸化姓氏表

1. 增加漢字及部首

原本的中文姓氏	歸化後的日本姓氏	原本的中文姓氏	歸化後的日本姓氏
葉	千葉、葉山	莊	莊司
謝	与謝野	周	周藤、周東
居	居崎	彭	彭城
許	許田、許勢	黃	黃友、黃田、黃山、黃野
湯	湯川	梁	梁井
江	江國	何	何川
張	張元	馬	相馬
羅	世羅	王	王月
湖	湖山	黃	橫田、廣田
賴	瀨川	呂	宮本

2. 拆解漢字

原本的中文姓氏	歸化後的日本姓氏	原本的中文姓氏	歸化後的日本姓氏
管	竹宮	陳	陣
陳	東、東田、東山	黃	共田
張	長尾、長岡、長島、長谷川	邱	丘
李	木田	蔡	祭

3. 日文發音相似

原本的中文姓氏	歸化後的日本姓氏	原本的中文姓氏	歸化後的日本姓氏
王	大城、大友	蔡	佐居
宋	宗	徐	城
藍	蘭	劉	龍

4. 中、日通用的姓氏

翁	林	傅	吳
---	---	---	---

資料來源：『日本華僑紳士錄：1993年版』，華僑新報社

彥豪和宇恩是兄弟，彥豪表示，現在的姓氏有保留中文姓氏的一半，再加一字成為日本姓氏。



本來姓柯，歸化時留下「可」字一半，改成河村。(G-1 彥豪)

從這個方面來說，台僑即使歸化需申請日本姓氏，依舊希望保留原本的姓氏。日本政府及社會以有形或無形的方式，使歸化者比永住者生活更便利。求職與工作上日本人與外國人的界線確實存在，而永住者的身分不利也確實成為他們的損失。

### 第三節 雙重身分的考量

透過上一節的分析可以看到日本社會對歸化者的保障較多。那麼，如果能獲得台灣跟日本雙方的公民身分，對台僑而言不是多了一層保護嗎？

台灣與日本的政策影響台灣人遷移日本的各種決策，而日本政府所設計的身分制度如簽證、外國人登錄證等，也影響台灣人在日本的居留期限、以及成為公民的可能性。日本政府規定歸化日本籍須放棄原國籍，但本研究之受訪者已為永住或歸化者，故無居留期限及無法成為公民的問題。

首先，台灣的國籍法制訂於 1929 年，1945 年施行長達五十餘年未修正，直到 2000 年全面修正國籍法<sup>37</sup>時，才將「父系血統主義」更改為「父母雙系血統主義」以及台灣政府採取所謂「默認雙重國籍」(李建良，2006)的態度，使第

---

<sup>37</sup> 國籍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20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三條。

二代歸化者可以申請取得台灣國籍。但本研究第二代受訪者沒有人擁有台灣跟日本的雙重國籍，希望成為雙重國籍者只有在台就業及生活者，其他受訪者並沒有意識到雙重國籍分的好處。主要認為需繳台灣的國民年金。目前在台生活的第二代歸化者有 2 位，艾如回台就學，畢業後繼續待在台灣，並與台灣人結婚。

研究所畢業後本來不打算要繼續留在台灣，只是結婚對象剛好是台灣人，所以繼續留在台灣。跟台灣人結婚反而像是回娘家的感覺。雖然說是回娘家但每天都像處在國外。...（要不要取得）還在考慮。現在正在想它的缺點。好處是可以用自己的名義買房子、不用再居留證也不用常常去更新、外國人在台灣工作的稅率也比較高，台灣人在台灣工作沒有限制，可是當台灣人就要付年金等社會福祉的費用。（F-2 艾如）

第二代歸化者柏豪回台學中文後，目前計畫在台創業。

目前正在找創業的機會，想做食品的貿易或餐廳。...可以的話希望可以拿到雙重國籍。那是為了考量方便性的結果，因為在台灣做生意比較有利可是如果叫我捨棄日本籍則不太可能。因為我有身為日本人的自尊，雖然不討厭台灣但比較喜歡日本，而且用日本護照出國比較方便。...其實我有試圖申請雙重國籍，但因為出生時父母已經是日本籍，所以孩子不能申請台灣籍。（G-2 柏豪）

雖然近年申請雙重身分的移民不僅申請移居國的公民權，也保留母國的公民權是考量到社會經濟面（曾嫻芬、吳介民，2010）。本研究受訪者中，雙重公民身分者，即擁有台灣公民身分及日本永住資格的第二代受訪者有 5 位，第一代有 8 位；雙重國籍者，即擁有台灣跟日本公民身分的第一代有 4 位，第二代為 0 位。雙重國籍者健芝當時在日本取得歸化時，不能恢復台灣國籍，後來因為 2000 年

台灣國籍法的改變，可以恢復台灣籍而選擇恢復。



以前歸化的時候台灣說歸化日本籍就不能恢復(台灣籍)，所以回台不方便，後來政策改了可以雙重國籍所以特別去恢復。(F-1 健芝)

雙重國籍者冠雄認為，雙重國籍可以使自己和台灣有關聯。

我的認同是台灣出身的日本籍，原本是台灣人。拿雙重國籍是因為政治因素，內心也希望能和台灣有關聯。(L-1 冠雄)

雙重國籍者彥豪表示，為了管理財產而重新申請台灣籍。

(歸化是)為了在這生活、生存。歸化不等於變成日本人，永遠是台灣人。重新申請台灣國籍是資產問題，為了管理財產。(G-1 彥豪)

雙重國籍者宇恩認為，基本上自己還是台灣人，同時有兩個護照最好。

總是台灣人，同時有兩個護照是最好的。在日本是日本籍日本人，可是出生是台灣，基本上台灣人，我們還是台灣人，我是民族意識強的人，所以不會隱藏。(H-1 宇恩)

永住者本身擁有台灣國籍和日本的永住資格，即雙重公民身分，第一代卻在申請永住時並沒有特別考量到雙重公民身分，只為了當時所需；宇杰表示當時雖然想要回台生活，留下來申請永住是因為孩子要繼續在日本生活 (D-1 宇杰)。他的兒子亞森畢業於台灣的大學後，為了考律師特考目前在台生活。

我想當律師，希望可以在日本做台灣的法律業務。所以畢業後開始上補習班。

(D-2 亞森)



另外，第二代永住者因為有台灣護照和日本永住資格的雙重公民身分，成為他們的優勢，受訪者認為相當「方便」。亞森認為，可以省去出入境申請簽證的時間，而肯定此種模式。

是優勢。出入境變方便，可以省去申請簽證的時間。(D-2 亞森)

慶剛認為，永住為外國人最高的身分而肯定它。

永住是外國人的最高身分，是不錯的事情。(B-2 慶剛)

信雅表示，未來有可能回台生活，因此有兩個身分對自己只有好處沒壞處。

不打算在日本生活一輩子，就算回台灣生活也不能立刻找到工作所以保持這兩種身分，對我沒有壞處，而且好處是可以被看成和日本人一樣，找工作、面試都沒問題。(E-2 信雅)

蕭琪表示，雖然沒有認真思考過，但永住身分可以使自己隨意扮演兩者所以很方便。

不屬於兩邊很好，因為可以兩者都是。只有台灣護照是象徵台灣人，永住權能當兩者所以很方便。(M-2 蕭琪)

最後本研究發現，雙重公民身分的永住者，一方面繼續持有台灣護照及公民

身分，另一方面在日本以「永住者」的身分享有多於其他外國人的權益，使他們有利於遊走於台日兩國，並取得工作、經商、留學上的最大權益。雙重國籍的歸化者，則擁有兩國的國籍及公民身分，因此在台日工作、經商、留學上的權益多於雙重公民身分者，但雙重國籍者多為第一代，因此除了管理家產者外，社會經濟面的增益並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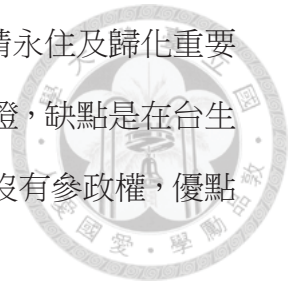
#### 第四節 小結

台灣自 1970 年代起，出國留學進而謀職定居成了台灣人戰後世代生涯發展的重要出路，因此日本台僑第一代除了應聘來餐廳工作者之外，大多因當時的日本比較先進，為了增廣見聞、學日文、日本薪資較高等理由決定赴日。他們先單身赴日，用留學生的身分去日本語學校進修及大學畢業後，因結婚生子等因素決定長住日本。其中，女性台僑第一代的移民理由大多為維繫婚姻關係，並以「依親」的身分移民。

日本生長的第二代公民身分因年幼、家中需求等因素使他們的公民身分完全由第一代所主導。對台僑而言，公民身分可以決定他們的就業機會及社會位置，因此不管是永住或歸化者，他們選擇永住或歸化的主要理由都是為了在日本穩定生活及工作。但歸化在歷史、文化背景上並不表示失去族群認同，因此在日華僑團體也對華僑申請歸化表示接受。

多數第二代永住者認為歸化對就業較有利，對於之後是否申請歸化語帶保留，第二代歸化者則對於第一代選擇歸化非常肯定，甚至表示感謝。歸化者將歸化視為理所當然，但永住者因「不想被日本政府管」、「稅率」等理由選擇不歸化。他們認為申請永住及歸化的好處和壞處分別有幾個面向：出入境方便、稅務有利、

沒有參政權等，因受訪者時常往返台日，出入境的方便成了申請永住及歸化重要的考量點。歸化者第二代認為優點是容易就業及出國不需要簽證，缺點是在台生活時需要去移民署辦居留證。永住者第二代認為永住的缺點為沒有參政權，優點是外國人身分不需負日本國民的責任，以及出入境比較自由。



日本政府對永住者雖沒有就業限制，但永住者仍認為想歸化成日本人的理由是就業方便。但即便求職、工作時對自己的永住身分感到不便，永住者目前卻不打算更改國籍，他們認為雖然不排除歸化的可能，但申請資料繁雜等因素而未實際行動，且永住者也能申請「通稱名」，登記在住民票及外國人登錄證後，即可在日常生活中使用。

日本永住者本身擁有台灣國籍和日本的永住資格，即雙重公民身分。台灣政府自 2000 年開始承認雙重國籍後，第二代歸化者可申請取得台灣國籍，成為雙重國籍者，但希望者只有考慮在台就業及生活者，其他受訪者並沒有意識到雙重國籍將成為他們的優勢。雖多數受訪者申請雙重身分，是考量到社會經濟面，但第一代雙重公民身分者在申請永住時，並未特別考量到雙重公民身分，只為符合當時所需；歸化日本籍後再重新申請台灣籍，係因為台灣政府政策放鬆，2000 年後可恢復台灣籍所致，然恢復台灣籍時，多數台僑面臨退休，因此除了管理家產外，社會經濟面的增益並不大。

## 第四章 日本台僑的認同



上一章處理了日本台僑選擇公民身分的理性層面問題，比如台僑選擇公民身分是基於生活及工作考量、日本政府及日本社會以有形、無形的方式使歸化者比永住者在日本有利，雖然獲得台灣跟日本雙方的公民身分對台僑而言，多一個保護，實際上只有在台就業與生活者希望成為雙重公民者。這一章我將討論認同的感性層面，首先從日本台僑之公民身分如何影響認同，進而提及形成多元認同的過程，最後討論日常生活中，認同的轉變等族群性角度，來探討台僑對於族群認同的感性問題。

### 第一節 公民身分與認同的關係

第三章討論日本台僑選擇公民身分是基於工具性考量，第二代認同卻受歸化者沒有日本血統、永住者沒有在台灣長期生活等影響。於是這節將深入討論台僑第二代探索認同的過程。

#### 一、台灣認同？日本認同？

移民與認同的關係難分難捨，在此我將借用許維德（2013）之三種分類作為分析；第一，「族群認同」和「國族認同」就像其他型態的社會認同一樣，是社會建構的產物。第二，一個人所抱持「族群認同」和「國族認同」是可能會改變，而不是靜止不動。第三，既然「認同」是被建構、也是會改變，那麼，認同就應該被理解為某種動態性的「發展過程」（許維德，2013）。

由於認同會改變，當筆者訪問受訪者的認同時，歸化者第二代在第一時間表示他們在日本生長所以是日本人。鈺珊在台灣念完大學，目前回日本工作，跟我



分享以下認同的轉折。



小時候父母教育我們，雖然歸化還是台灣人，讀中華學校時也很強調自己是台灣人。國高中讀女校時發現自己和周遭不一樣而開始思考自己的認同、到底是什麼人，...來台灣讀政治系之後，因為學了台灣跟中國政治開始認為在日本生長所以是日本人，因為當時中文不流利也不適應環境。(I-2 鈺珊)

鈞瑜是高中生，為歸化者第二代，母親是台灣籍永住者，即便對筆者的訪談內容感到困惑，仍試著回答想法。

我打算以後一直住在日本，現在讀日本學校所以我是日本人，以前讀中華學校時覺得是住在日本的台灣人。雖然會跟比較好的朋友說我媽媽不是日本人，但我不覺得這有必要說出來。(H-2 鈞瑜)

欣卉父親為永住者，母親為歸化者，中華學校畢業後留學美國，目前在台商工作的她，分享學生時期的認同轉變過程。

我讀中華學校 12 年，讀中華學校時很排斥處在中文圈，就算說台灣人，別人還是會認為中國人，所以不想對外說是自己是台裔，而裝做日本人，當時也跟男友隱瞞，而且中華學校會讓人聯想到中華料理。大學去美國之後從較大的視野來看才覺得台灣其實也不錯。(C-2 欣卉)

有關華僑・華人的認同與中華學校關係，石川朝子有深入研究，她認為華僑・華人在離開中華學校之後，透過比較中華學校與日本學校、華僑・華人同學和日本同學相處時候，感到族群認同（石川朝子，2006）；據此，我們可從訪談資料看到，中華學校為台僑認同台灣的重要場域，在離開中華學校進入日本社會後，

認同也隨著變化。



另一方面，第二代永住者則認同台灣血統及國籍同時，也強調在日本生長，因此異於台灣生長者的結果，無法斷定認同為台灣人。智群是大學生，曾表示高三時參加台灣觀摩團對自己影響很大，目前只有寒暑假等長假時回台。

我是在日本出生長大的台灣人，可是沒有辦法斷定說自己是台灣人。即便如此，我不會掩飾自己的身分，但會跟日本人說和其他台灣人不同。(A-2 智群)

信雅於日本就讀大學時，經常接觸台灣留學生，加上一份工作在台商，與眾多台籍人士相處的經驗，使她有以下感觸。

認同是台灣國籍，日本生長。我覺得自己跟在台灣的台灣人不一樣，也不覺得是日本人。...雖然不否認自己是台灣人，在日本的台灣人還是和在台灣的台灣人不一樣。比如「華僑」感覺日本朋友較多，「台灣人」則感覺台灣朋友較多，所以我覺得這兩者是不同的台灣人。(E-2 信雅)

蕭琪在高中最後一年參加台灣觀摩團，促使她來台灣讀大學，畢業後回日本工作，她雖然認為自己不完全是台灣人，卻也沒有日本人的證據。

自己是台灣人卻不是完全的台灣人，也沒有日本人的證據。(M-2 蕭琪)

上述永住者與歸化者不同身分，所產生之微妙差異及其經驗，歸化者在認同自己時考慮到和日本民族沒有血緣關係，因此經歷從台灣認同變日本認同的轉折經驗。永住者一方面在日本生長，缺乏長期在台灣生活的經驗，導致和台灣生長

者相處時，會感覺是他者；另一方面，他們也沒有日籍公民身分，無法斷定自己是台灣人或日本人的複雜情感，導致他們認為自己處在非台灣人非日本人的處境，也以此做為認同的主要依據。



與此相應，石川朝子在留學中國之日本華僑的研究發現，比如日本華僑去美國時被問哪裡人時，他可以回答日本人、中國人、日本出生長大之中國人或 Japanese-chinese、chinese-japanese 等，有其他選擇空間；但日本華僑留學中國面臨當地中國人逼問他們為中國人亦或日本人，是因為他們來自血統主義的日本，沒有日本國籍。因此「日本華僑」在他者詢問之下，確立日本華僑之族群認同(石川朝子，2008)。進一步說，也將「華僑」原本定義為在國外擁有中國籍者，轉化為身分認同。在訪談中，第二代永住者、歸化者均使用「華僑」表示他們與台籍、日籍人士之差異。柏豪現居台灣是第二代歸化者，父母都台灣血統，無法果斷認定自己為台灣人或日本人，因此使用華僑，讓自己可以在其中遊走。

華僑。是日本人或台灣人都沒差，我不太重視，因為重視它反而被制約。華僑反而可以遊蕩在兩者中，比較可以臨機應變。沒有辦法二分台灣人或日本人，而且只要有血緣關係就一定是華僑。(G-2 柏豪)

畢業於台灣研究所的艾如為第二代歸化者，結婚後定居台灣。雖然在高中時期歸化為日本人，但是跟日本人種族不同，向別人解釋麻煩，於是使用華僑做為認同。

我可能是宇宙人或地球人吧因為沒有日本血統。...現在會說是華僑，如果跟別人說自己是日本人還需要多解釋很麻煩。如果國籍加血統都是日本人就可能不覺得麻煩了。(F-2 艾如)

信雅是第二代永住者，現於日本工作，使用華僑是因為念日本的大學時期常與留學生互動，其中不乏來自台灣的留學生。互動經驗使她感覺，台籍留學生的友人多為台籍人士，自己日籍友人較多，因此為了做區隔而使用。



我覺得自己跟在台灣的台灣人不一樣，但也不覺得是日本人。說自己是什麼人可能會說台灣或亞洲人。因為國籍是台灣，生長環境是日本，自己對韓國感興趣。雖然不會否認自己是台灣人，但在日本的台灣人還是和在台灣的台灣人不一樣。比如「華僑」感覺日籍朋友較多，「台灣人」則感覺台籍朋友較多，所以我覺得這兩者是不同的台灣人。(E-2 信雅)

蕭琪在台灣念大學時，認為自己不是台灣人也不是日本人，並且發現向台籍同學強調華僑對自己較有利後，開始將華僑做為自己的認同。

感到自己的 identity 是來台後。上大學後開始主張華僑，人家問說「台灣人」就會回「華僑」。因為說華僑很有趣，感覺自己和日本人、台灣人都不一樣，說華僑人家會對我比較好。.....自己是台灣人卻不是完全台灣人，也沒有日本人證據，但在中間狀態也不錯。也沒有想當完全的台灣人，當日本人或覺得中間狀態比台灣人好。而且無法身心都當台灣人，雖然證件是台灣人，但要成為台灣人需要時間。總之不當台灣人比較好，因為不屬於兩邊，也表示兩邊都可以。中間立場好處比較多。(M-2 蕭琪)

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華僑」代表意義相當於美國的「泛族裔」(Yen Espiritu, 1992)。首先因日本社會沒有「台僑」的概念，因此日常生活上，受訪者多使用「華僑」，於是為了區隔中國人並強調台灣血統時，以「台灣系(裔)華僑」、「台灣人的華僑」稱之。第二代使用「華僑」一詞，不僅擴大認知中「族群」框架，使自身不用侷限於台灣人或日本人的單一認同，視華僑為一個新群體。在台僑第

二代的認同上，「華僑」不僅是「泛族裔」的，並且對台灣人使用是為了強調自己的「族群忠誠度 (ethnic loyalties)」。<sup>38</sup> 有關「族群忠誠度 (ethnic loyalties)」的探討，之後將陸續說明。



在通常移民研究中，第一代移民在移居國族群性最強烈，並且維持自身文化，社會地位較低，集體居住，集團內通婚，為被歧視對象，因此強調族群性風險也較低（柏崎千佳子，2011）。即使在日台僑第一代社會地位並不低，也不必如第二代抱持著複雜情感因素定位自己，並且「為了方便」申請歸化的結果，只有少數人認為歸化等於日本人（佐々木てる，2004）。

關於移民的集體居住，奧田道大在研究居住池袋外國人時發現，來自亞洲的新移民 (new comer) 教育程度相對較高，並且在豐島區池袋與新宿區大久保、百人町、新宿等地區的外國人分別占各區 15% 及 30%<sup>38</sup> 人口（奧田道大，1994）。加上台灣・中國人主要集中居住在池袋、新宿、中野、杉並、板橋，尤其以居住池袋者為最多，主要是因為日本語學校集中在池袋與新宿、工作機會多、周遭的台灣・中國人可以互相照顧、池袋在戰後開始大量接納年輕單身成人居住（田嶋淳子，1994）。宇杰曾做台僑業務，也證實台灣人多數居住池袋之現況。

目前以池袋為最多。但沒有正式數據無法確認。大久保在戰後因接近新宿所以還有一些已歸化的華僑，如我舅舅。大久保現以韓國人與中國人為最多。

(D-1 宇杰)

因此第一代不僅可以在日本仍保持強烈台灣認同，雖然訪談交雜著日文單字，主要以台語、中文進行。永住者琮輝開中式餐廳，日文很不流利，因為他開的餐

---

<sup>38</sup> 此數字包括未向日本政府登記的外國人，1992 年官方統計新宿區及豐島區外國人口分別為 6.4% 及 6.3%（奧田道大，1994）。

廳客人主要是台灣人，加上本身為華僑總會成員，時常接觸台灣人。



我在僑會（華僑組織），用台語是理所當然，僑會（華僑組織）是草根性，我不以身為台灣人為恥。...我溝通都用中文，因為日文不流利，周圍都台灣人，所以日本人要跟我講話就要學中文，因為餐廳客人的 1/2 是台灣人有些日本人就會來我們餐廳學中文。(B-1 琮輝)

歸化者健芝認為雖然拿日本護照，還是認同自己是台灣人。

我的認同是台灣人，除了護照之外。我在日本是靠技術沒有困難，在日本或台灣都不怕。也沒有變成日本人而驕傲，心態上從來沒想過。台灣人本來就是台灣人，改不了。(F-1 健芝)

永住者淑娜表示，自己認同台灣，希望自己孩子可以接觸祖國文化，因此決定讓孩子學習中文。

我的認同是台灣人，之所以會讓孩子學中文是因為給他們接觸祖國文化，因為婚前認識一位華裔人士姓 Chen，不會說中文他很難過，並且台灣人和日本人比起來也沒有矮一截。(D-1 淑娜)

歸化者宇恩表示，雖然歸化，基本上還是台灣人，所以孩子必須會中文。

總是台灣人，同時有兩個護照是最好。在日本是日本籍日本人，可是出生是台灣，基本上台灣人，我們還是台灣人，我是民族意識強的人，所以不會隱藏。因為總是台灣人，讓孩子學中文，他們必須會講中文。(H-1 宇恩)

除了向筆者表示強烈台灣認同之外，第一代受訪者認為離開台灣，從外面角度重新認識台灣的好，而對台灣表示肯定。永住者思穎認為，再怎麼樣都是出生國，因此引以為榮。



不覺得當日本人特別好，當台灣人沒有比較不好。台灣人，再怎麼樣也是出生國，要以台灣為榮。(J-1 思穎)

永住者藍苹表示，自己回台生活是因為台灣進步很快，並且不只是崇日，也會回頭看台灣。

可能覺得在日本，日本跟台灣比起來，比較先進國家，為什麼要回來呢？意思就是說你為什麼要放棄那個比較好的地方，但台灣在這二三十年進步也很快，不像四五十年前那樣。我覺得對於那種新華僑，新一代海外的人都有比較像我們這一代那種感覺，有一點那種，不是說完全向外面看而已，他也會看看自己這邊。(E-1 藍苹)

永住者淑娜表示，在日本人世界，自己舉動不僅代表台灣，也希望自己祖國變強，可以跟日本競爭。

在異邦、日本人世界希望祖國強，我一舉一動都代表台灣，希望能跟日本比較、競爭。我在日本是很棒的台灣人。(D-1 淑娜)

上一節我們可以看到，永住及歸化兩種公民身分帶來的優缺點，影響第二代的認同。台僑第一代將國籍視為文件，因此較少人認為歸化等於日本人，仍然保持台灣認同；第二代台僑隨著世代變化，他們的認同更傾向移居國，與第一代比起來，因為沒有久住台灣，和台灣關係變遠。儘管如此，他們仍在日本社會中與

日本人互動時被強調族群認同，於是在離開中華學校、或來台與台灣生長者接觸，意識到族群認同後，再慢慢從生活經驗中建立認同。



## 二、第二代的多元認同

陳天璽在華僑商人研究也認為，1980年代至今的世代，受移民經驗及環境所影響，認同變多元、工具化（陳天璽，2001）；過放認為，在日年輕世代華僑之認同特色是「跨國認同」，代表年輕世代的認同分為兩種，即：「以中國人為榮的強烈認同」及「擁有日本或中國的國籍，並打算當 *Marginal man*（不屬於任何認同）、亞洲人、國際人、地球人」（過放，1999）。因此，受訪者認為自己非台灣人及日本人，而回答「華僑」一詞時，筆者多「國際人」與「台裔日人」的選項給受訪者。

「台裔日人」概念來自「韓裔日人」；長久以來取得日本籍之在日韓國・朝鮮人沒有對外表示原本族群機會，使他們成為同化、並埋沒於日本社會；但近年來取得日本籍被視為形式性質，並不代表失去民族意識，因此希望即使是「日本」國籍，但根是「韓國人（或在日韓國人）」，這兩者可以在日本社會共存，於是佐々木てる戰略性將取得日本國籍之在日韓國人稱為「韓裔日人」，它代表以下三種意義，分別為：讓「韓裔日人」被看見並恢復其認同；去除「韓國人」對「日本人」的二元對立，使兩者能共存；改變「日本人是單一民族」的想法（佐々木てる，2006）。筆者使用台裔日人，希望可以有韓裔日人的三種意義。另外，Hannerz將國際人定義為移居國外者為了進入其他領土國家的文化，將原有文化資本（如專業技能、跨國網絡等）去脈絡化，並且融入當地的價值觀，逐步將這些經驗轉化為自己觀點（Craig J. Thompson and Siok Kuan Tambyah，1999）。鈺珊回答自己是台裔日人，因為有台灣跟日本的背景。

女校的同學都是日本人，我不是，我會中文所以強調自己是台灣人。大學時



別人認為我是日本人後開始不執著（是什麼人）。現在就看需要改變，因為只有台灣人會強調自己是台灣人，但台灣跟中國我覺得都差不多，不執著某個國籍。因為兩邊都不是現在是台裔日人。因為不是只有一邊，而是兩邊都有。（I-2 鈺珊）



欣卉表示她是國際人，從小就讀中華學校、大學留學美國的經驗，使她認為不屬於台日一方，選擇國際人就能視情況改變自己。

是國際人，因為都不屬於某一方且都半吊子。身處在日本社會，家中是台灣文化，又在美國留學六年，那段期間覺得自己很美國人。所以就想自己到底是什麼人，台灣人？日本人？自己沒有辦法有自信回答。母語是日文，在美國回說自己是日本出生的台灣人，不知道認同是依據護照還是血統，但護照是書面上的，生活習慣跟血統才是自己。說自己是日本人有違和感，說某一方都會有，跟日本人說台灣人，跟台灣人說日本人。...國際人可以視情況改變，反正我又沒有只對一方情有獨鍾。（C-2 欣卉）

信雅表示精通台灣、日本、韓國的文化，所以是國際人。

我是國際人，因為喜歡韓國文化，也有學過韓國文化。所以不只認識台日文化，也想把台灣、日本、韓國的好壞介紹給他們。如果沒有韓國背景，我應該會選台裔日人。（E-2 信雅）

艾如因為沒有日本血統也不會說台語和客家話，所以認為自己是宇宙或地球人。

研究所修民族學的課，老師的台灣人意識很強，很愛問我是哪裡人，我因為

不會說客家話、也不會說台語、在日本長大...是宇宙人或地球人吧，因為沒有日本血統。(F-2 艾如)



由此看來，「台裔日人」認同出現在受訪者有台灣及日本兩國認同時出現，而「國際人」認同則受訪者懂中、日文以外第三種語言時出現。並且除了國際人、地球人、宇宙人等跨國認同（transnational identity）中，也出現了 Marginal man，即不認同自己屬於任何團體。亞森是第二代永住者，表示不想屬於台灣或日本，因此回答沒有認同。

沒有認同，因為兩個國家都沒有魅力想去歸屬，自己也不會對這兩個國家引以為傲，而且不認同也不會有什麼不方便。(D-2 亞森)

除了跨國認同之外，不論永住或歸化者，認同普遍來自自己非日本人也非台灣人，強調自己是「中途半端」，意指半吊子。因此不會肯定自己是台灣或日本人。加上第二代本身已是日本永住市民，相較於以前選擇國籍是展現族群意識，但現在國籍作為工具，為了達到目的進行合理選擇的結果，也比較不執著國籍為台灣或日本（佐々木てる，2010）。

## 第二節 多元的認同

台僑第二代的多元認同，是在生長過程中，受日本社會直接／間接影響，所形成。因此，本章節將透過受訪者未來是否打算在台生活、意識到自己台灣人／日本人認同之場合、在多文化共生社會中等面向來分析第二代的多元認同及過程。



## 一、從落葉歸根到 Home Everywhere

陳天璽認為第二、三代華僑・華人不管在生長地方或根，都為少數者 (minority)，導致常問說「自己是誰？」及「Where is Home?」的結果，為了尋找歸屬感及發揮自己能力進行跨國遷移。看似漂泊的生活型態，卻使他們在跨國遷移中找到存在價值及網絡，使自己「Home Everywhere」，到處有歸屬感 (陳天璽，2009)。雖然本研究受訪者目前不打算跨國遷移，對於未來規劃，多認為日本生活水準較高，基本上希望留在日本，但台灣生活開銷低，因此不排除未來在台生活，其中的情感卻又迥異於第一代落葉歸根的心態。智群雖然沒有在台灣長期生活經驗，卻認為台灣較舒適，因此有考慮未來來台生活。

大學畢業後，未來想要離開日本。因為台灣很舒適，所以也有想過以後或許會回台灣生活。(A-2 智群)

信雅曾經回台念中學，現在父母住台灣，因此有考慮回台生活，唯一擔心回台生活可能找不到工作。

有想過以後回去台灣，但回去沒有工作。所以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回去，如果要回去的話想待在台中。(E-2 信雅)

鈺珊根據返台讀大學的經驗，認為台灣生活開銷低，在經濟上不充裕時，可能不排斥來台生活，在日本生活仍是首選。

老後如果沒錢了或許會想在台灣。因為生活費比較便宜。有錢日本生活水準較高，所以還是想在日本。(I-2 鈺珊)

關於年邁後是否回台，戴國輝認為老華僑會適應環境，其認同也趨向融合、同化之傾向，因此他將定義為「落地生根」，打算一直住在地主國。反之，1970年代後來日台僑，被稱為「落葉歸根」，即使在地住國有永久居住的權利，年老之後還是決定要回母國（戴國輝，1980）。受訪者均透露出退休後想回台灣的想法。歸化者健芝表示，台灣人就是台灣人，老了必須回去。

老了想回去，要落葉歸根。退休後就要回去，因為台灣人就是台灣人。(F-1 健芝)

永住者于齊強調自己台灣人意識很強，一直存在回台灣的想法。

我的認同不變，台灣人意識很強。人不能忘本，雖然我們不是處在單純華人圈，是和日本人溶入。...回台灣是一直都有、一直都要。(A-1 于齊)

永住者琮輝也認為祖國較好，老了一定要回去。

老了一定要落葉歸根，還是祖國好。(B-1 琮輝)

也有兩代分住的情形，例如藍莘在取得永住資格後，將生活重心移回台灣，而子女則依個人生涯規劃留在日本生活。。

因為那時候已經不是留學生，放棄簽證覺得有點可惜，所以就一直希望有。因為我先生是長子，歸化日本籍是你必須放棄台灣國籍才能夠給你，就不想放棄。事實上講拿永住並不是想永遠住日本，只是把簽證弄個方便一點，也可以講永住拿到目的達成，就回來了。(E-1 藍莘)

日本華僑被認為對自己的根源 (roots) 不感興趣是因為，日本華僑移民歷史較短，可以隨時從家譜、族譜找到根源 (戴國輝，1980)。多數受訪者回答筆者台灣是根，有些受訪者也認為是家，因此使用「帰る」一詞，即回家。主要認為有台灣血統，於是回答台灣為根。認為台灣是外國者，則舉沒有在台灣長期生活經驗。智群表示雖然日本是母國，祖先來自台灣，所以是根。

台灣是根，雖然日本是母國但感覺有點像是客人。祖先來自台灣，日本從父親這代開始，所以我覺得台灣是自己的根。(A-2 智群)

信雅中學時期返台，有台灣的生活經驗，並且家人現居台灣，使她認定台灣是根。

台灣不是外國也不是根，是母國。因為曾經在那裡生活過，所以去台灣對我而言是「回去」，而不是「去玩」。(E-2 信雅)

鈺珊返台就讀大學的生活經驗，使她認定台灣是根。

我覺得是根。不覺得台灣是外國，而且大學四年都待在台灣。(I-2 鈺珊)

就讀高中的鈞瑜認定台灣是根，因為在台灣生活很習慣，沒有不適應，於是認定台灣是根。

根吧，不覺得是外國，而且去哪都很習慣。是父母的老家，阿嬤的家。(H-2 鈞瑜)

認定台灣為外國的受訪者認為，沒有在台生活經驗，也不熟悉台灣，即便親

戚住在台灣，對她而言還是外國。蕭琪雖然大學四年在台灣生活，因為小時候沒有長期生活過，所以認定台灣是外國。



台灣是外國，留學前沒有長期居住過，只有放長假會去。就算有親戚也還是外國。(M-2 蕭琪)

欣卉雖然常去台灣，但不熟悉台灣及需要搭飛機，因此她認為台灣是外國。

是外國，許多地方都沒去過，例如高雄、台南。不熟悉所以會有國外的感覺，親戚在那很難講。現在工作可以讓我買到廉價機票，大概兩周旅遊一次。去台灣要帶行李箱護照搭飛機，引頸期盼的感覺，觀光成份較大。(C-2 欣卉)

柏豪則認為在日本生長，所以台灣不是母國，是父母生長國，所以也不是外國，認為語言能力將左右自己的根。

因為是父母生長國家所以不能說是母國，也不能說是外國。如果可以跟日文一樣流利講台語跟中文，可能就會說兩個都是母國，會不會說語言很重要。(G-2 柏豪)

進一步來說，石川朝子的華僑研究發現，現代華僑隨著世代變化，加上語言及生活經驗的有無，使得不僅與中國關係變疏遠，並且認同更傾向地主國（石川朝子，2006）。因此第二代與台灣的互動內容、次數比第一代少。第二代表示，除了探親及觀光之外，只有和學生時期友人和工作上對象有交集。蕭琪表示大學畢業後較少來台，在日本有互動只有工作上和學生時期友人。

畢業後大概兩年去一次台灣。其實很想去，但沒有時間和金錢。在日本有互

動的台灣人只有親戚、工作上的中國人、還有大學日本人會學長姐聚會。沒有跟純粹台灣人互動。(M-2 蕭琪)



柏豪雖然現居台灣，因為用中文溝通較困難，比較常與日本人互動。

雖然在台灣還是比較常跟日本人在一起。因為用日文溝通比較輕鬆。身邊的台灣友人是在國外認識、親戚介紹、在台日人介紹。(G-2 柏豪)

鈺珊互動對象主要也是親人、學生時代友人及工作夥伴。

畢業後是一年一次，互動對象是親戚、留學生，也就是大學同學還有中華學校畢業後在日本工作的人。(I-2 鈺珊)

相較於第二代與台灣鮮少接觸，第一代受訪者多為日本華僑組織成員，常與台僑互動，工作內容也常往返台灣，過半受訪者表示，一年至少會回台一、兩次，互動對象除了工作對象之外，幾乎都親人。宇恩表示，每個月為了生意回台，但沒跟日本的華僑組織互動。

我平均一個月去台灣一次，去跟台灣做生意。還有跟親戚、朋友，沒有跟華僑組織互動，我跟台灣人的互動比較頻繁，華僑比較少。(H-1 宇恩)

淑娜表示，雖然回台次數較少，但與台灣人互動頻繁。

回台灣一、兩年一次，可是每週都有講電話和祖國聯繫。可是我和台灣人互動頻繁，跟台灣的朋友、姊妹。(D-1 淑娜)

琮輝表示，自己與華僑組織切不開，時常與台灣人互動及回台灣。

現在有時間就會回去，一年回去四、五次以上。主要對象是朋友跟華僑組織。

我跟華僑組織是切不開。(B-1 琮輝)



由此可見，台僑第一代偏向「落葉歸根」，即使在地主國擁有永久居住之權利，但自己年老之後還是要回母國；第二代與台灣互動的內容與次數比第一代少，除了探親及觀光之外，只有學生時期的同學和工作對象，這些差異也將影響對台灣的認同。

## 二、認同的轉變

不管第二代如何認同自己，皆受經驗及環境所影響，認同變多元、工具化(陳天璽，2001)，加上族群性本身也是策略性工具或資源，人們在選擇某個族群性是為了獲得更大回饋(Yen Espiritu，1992)。強調族群性是基於工具性考量，我們可以在訪談資料中看到受訪者一再強調「有利」，表示他們對外行動揭露族群性是看有利與否。欣卉表示自己的台灣人意識出現在對自己有利時，例如在台灣，不想因觀光客身分被計程車司機多賺錢時展現。

我的台灣人意識在對自己有利時，例如要炫耀台灣或是要跟日本人說明台灣時出現。因為講錯了，也沒人會知道。到了台灣會強調自己是日本人，裝不懂來請別人告訴，當觀光客大家也比較能包容所以會故意把中文發音變爛，搭計程車時為了不要被坑錢會努力散發出會說中文感覺，總之會看情況選擇。

(C-2 欣卉)

亞森表示，自己雖然並不認同台灣人，但為了獲得周遭支持或好感，還是會



強調自己是台灣人。



雖然並不認同自己是台灣人，但是會在需要獲得支持或好感時強調自己有台灣血統，例如上大學要自我介紹雖然會說來自日本，但為了讓同學可以感覺到親和力，會強調自己也是台灣人。(D-2 亞森)

蕭琪表示，自己的台灣認同出現在日本，日本認同則在台灣時出現，是為了以外國人身分獲得周遭支援。

我的台灣認同是在日本時，日本認同在台灣時出現。因為可以客觀看另一個自己，雖然溝通可能有問題，但在這兩國以「自己是外國人」的方式進去比較容易被接受。自己需要被協助，所以希望被幫助跟和善對待。(M-2 蕭琪)

有關兩代移民的研究，Rubén G. Rumbaut 在比較德國移民第一代和第二代的研究發現，第二代認為自己比較像德國人，因為會德文，有德國朋友，也比第一代想永久居住德國。移民第一代則比第二代更常接觸母國新聞報導、料理、音樂及宗教儀式，也比較會認同自己是母國人 (Rubén G. Rumbaut, 2008)。同樣地，日本生長的台僑第二代，即使在日本認同為台灣人，但隨著在台灣生活時間增長，隨著文化不同、價值觀、語言等差異問題，而改變之前的認同。艾如在台生活之後，因為感到文化差異，因此現在比較認同日本。

現在自己認同比較接近日本，來台灣後發現自己想法跟台灣人不同，對很多細節不能認同，即使現在已經在這裡住了十年，每天生活還是有「咦？」的部分。(F-2 艾如)

柏豪在熟悉台灣後，發現語言能力及文化差異，導致自己無法成為真正「台

灣人」。



現在人在台灣比以前更熟悉台灣的同時，也發現自己因語言跟文化差異無法當真正台灣人。(G-2 柏豪)

鈺珊雖然在國、高中時期，曾經苦惱於認同而強調台灣人，來台後反而被台灣人視為日本人的結果，開始不執著台灣人或日本人。

女校同學都是日本人，我不是，我會中文所以強調自己是台灣人。大學來台灣，別人認為我是日本人，所以開始不執著（自己是什麼人）。現在就看需要改變它，因為只有台灣人會強調自己是台灣人，但台灣跟中國我覺得都差不多，不會執著於某個國籍。(I-2 鈺珊)

族群反應性（reactive ethnicity）是少數族群在面對感到威脅、迫害、歧視、被排除時所產生的舉動（Rubén G. Rumbaut，2008），台僑第二代不管認同台灣人或日本人、華僑，亦或國際人或台裔日人，跟台灣或日本人相處時，認同也隨著變化。尤其當他們對台灣人使用「華僑」一詞，不僅將華僑做為掩護，也能表現族群忠誠度（ethnic loyalties），更是他們做為避風港的說法，認為強調華僑可以使自己有利，如：請對方包涵中文表達能力不佳、對自己較和善等情形。蕭琪認為向台灣人強調「華僑」可以得到對方包容。

感到 identity 是來台後。上大學後開始主張華僑，人家問說「台灣人」時候就會回是「華僑」。因為說華僑很有趣，感覺自己和日本人、台灣人都不一樣，說華僑人家會對我比較好。(M-2 蕭琪)

柏豪在日本社會強調自己是華僑，來台後卻向台灣人強調日本人，也是希望

對方可以包容自己的中文能力。



我對日本人第一次見面都會說華僑；跟台灣人會說日本人，因為溝通上希望對方可以多包容自己。(G-2 柏豪)

另外，也有受訪者雖然沒有強調華僑，卻跟台灣生長者相處過程中，感到差異。信雅在學生時期和工作，時常接觸台灣生長者，而有以下感觸。

我因為國籍不是日本，所以不覺得是日本人，但在台灣人裡面，卻覺得和其他人不一樣，覺得自己是台灣人，在台灣人社群裡面會被過度強調台灣人...像我們回到台灣卻被認為不像台灣人一樣，回來後不太能融入日本...我會這麼認為是因為開始工作後，跟台灣人和日本人接觸時有感到溫度差...和我們這些有永住權的人產生差異。(E-2 信雅)

文化認同是由國籍、自己為什麼人所產生之感情、生活方式、動作及想法。李原翔、佐野秀樹有關中國歸國者第三代研究結果表示，與日籍友人相處狀況、學校生活適應程度、中文能力、和中華文化接觸頻率等因素將影響文化認同（李原翔、佐野秀樹，2010）。於是筆者訪問受訪者，認為自己「很台灣」部分時，主要舉生活習慣，例如吃臭豆腐、穿夾腳拖在東京逛街都是認為「很台灣」的舉動。鈺珊表示自己「很台灣」有好有壞，好處是感覺較親切，壞處是出門太邋遢。

我喜歡送人家東西。什麼都送。主要把父親種的東西分給大家，我覺得台灣人比日本人常送禮物所以這部分可能很台灣。還有...會在東京穿夾腳拖出門，不只是附近走走而已，可以穿著它出門。妳不行嗎？我覺得這點也很像台灣人。這有好有壞啦，壞處像可以穿夾腳拖出門，用日本人眼光來說不太好吧。

(I-2 鈺珊)



亞森認為自己臉像台灣人，對於「很台灣」表示，不知道是好是壞。

臉很像台灣人，在日本生長，所以不懂「很台灣」。偶爾比較隨便吧。我認為台灣人拍照會扮鬼臉，不滿時會發出奇怪聲音，我都不會。也沒有被人家講過像台灣人，也不像日本人，我不知道。(很台灣)不知道是好是壞。(D-2 亞森)

蕭琪認為自己「很台灣」的部分主要是味覺，並表示「很台灣」可以使她的感受性更豐富。

看懂中文時、在日本吃中華料理感到難吃時，我覺得日本烏龍茶很難喝。……我覺得很好，因為可以有很多發現，也表示感受性較強，還能用許多觀點客觀看事情。(M-2 蕭琪)

沒有在台生活經驗者，不明白自己「很台灣」的部分，也一再強調自己與台灣生長者的差異。欣卉表示自己注重打扮，這點與台灣生長者不同。

我出門很注重打扮，台灣人會戴眼鏡、穿睡衣走在街上，好像不在意其他人眼光？我也不想去台灣的美髮廳，台灣流行感覺比日本落後。(C-2 欣卉)

族群認同中，屬於少數群體 (minority status) 年輕人試著模仿、同化來減少他們心中衝突和壓力 (Rubén G. Rumbaut, 2008)。第二代雖然認為可以視情況扮演台灣人或日本人，卻在用到姓氏或講大量中文的時候，就會被看穿並非台灣人或日本人。蕭琪表示不用揭露姓名時，亦即面對陌生人時將不表示台灣人身分。



會回答自己是日本人的時候嗎？遇到陌生人或在街上吧。其實看姓名就知道不是日本人。(M-2 蕭琪)

鈺珊因通曉中日文，可以視情境扮演台灣人及日本人，但講大量中文時，將露餡。

可以扮演台灣人或日本人，依照不同需求去做。...可是講日文不會被發現，中文講久一點就會被發現不是台灣人。(I-2 鈺珊)

另外，郭玉聰在研究日本華僑結果發現，認為自己沒有受到差別對待者只有33.1%，由此我們可以想像，日本社會之「封閉性」，即使平時日本人可以和華僑華人相處融洽，但在重要時刻會翻臉，於是來自亞洲移民即使事業上成功，並想融入日本社會也不見得可以融入（郭玉聰，2006）。因此部分受訪者表示，即使已經歸化，跟日本人之間仍舊存在著隔閡，認為日本人始終將他視為外國人。冠雄認為即便歸化，終究是外國人。

即使歸化日本籍，日本人內心不承認。差別在於他們是信任日本人，我們大概只信任7、80%吧，終究是外國人。(L-1 冠雄)

雖然除了出身、血緣關係、身體特徵不能改變之外，華人可以自由選擇認同被稱為「一張面孔，多個面具」(one face, many mask)(陳國賁、唐志強，1999)。台僑第二代表面上視情況扮演台灣人或日本人，卻對認同表示困惑，不知道認同該根據血統或護照，就算認同台灣，卻中文能力卻不佳、認同日本人，卻沒有血統之情形。柏豪表示，自己不會說中文也沒有日本血統的結果，無法回答。

我還是無法回答這個問題。因為說是台灣人但不會說中文，說是日本人也沒有日本血統。但內心某部分對自己是日本人引以為傲，因為社會上國籍是日本感覺比台灣籍吃香。可是別人瞧不起台灣會很生氣。(G-2 柏豪)



欣卉雖然在美國時強調自己是日本出生台灣人，但不知道應該根據護照還是血統而感到困惑。

不知道認同應該根據護照還是血統，在美國會和同學說自己是日本出生台灣人，護照終究是書面上，可以改變。生活習慣、血統等不能改變才是自己。(C-2 欣卉)

對認同感到困惑的同時，第二代主要在出入境時可以走再出入國櫃台，及男性免兵役、寫文件需要身分證明時意識到永住身分；歸化者第二代也在出入境走日本籍櫃台時意識到日籍身分。智群回台因為不用當兵，才意識到永住者身分。

自己是出生長大都在日本的台灣人，台灣跟中國不一樣，不能斷然說自己是台灣人。回台發現自己不用當兵，才會意識到永住者 (A-2 智群)

信雅意識到永住者身分，是在機場出入境可以走永住者通道，及面試工作時。

意識到自己是永住者是在出入境，因為可以走永住者通道。或面試工作時，永住者不需要簽證，所以可以和日本人一樣條件工作。(E-2 信雅)

蕭琪則在寫文件需要外國人的證件，及被要求身分證意識到永住者身分。

寫東西需要證明文件時，就像外國人證明。被要求拿出身分證時、現在會拿駕照，以前是拿外國人登錄證。還有出國申請簽證方便和被問到時。(M-2 蕭琪)



艾如只有在寫文件寫日本名字時意識到歸化者身分，日常生活並不會。

出國旅遊時在機場時，還有寫文件時。以前寫通稱名，現在寫日本名字。可是在日常生活完全不會意識到日本。(F-2 艾如)

欣卉在與永住者父親出國時，看他需申請簽證，才意識到自己的歸化者身分。

對於拿到日本國籍這件事很感謝父母，因為去許多國家都不用簽證。父親用台灣護照所以一起出國時常常看他需要申請簽證。(C-2 欣卉)

出入境是永住與歸化者們意識到身分之重要場合，台僑第一代意識到自己的歸化者身分，通常以日本公民身分出入境或問出生地，永住者則在更新證件去入國管理局、簽約時意識到永住身分。于齊只有為了申請簽證去入國管理局時，才會意識到永住者身分。

意識到自己是永住者在簽證等需要去入國管理局<sup>39</sup>的時候。(A-1 于齊)

佩珊表示，雖然日常生活中不會意識，但認為外國人用日本名字，會好辦事，因此在簽約時意識到永住者身分。

---

<sup>39</sup> 相當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大家都很自然不會在意我是台灣人，因為附近外國人很多。鄉下等其他地區可能就會（在意）了。日常生活中不會意識到，永住者用自己姓是開店有困難，可是外國人用日本名字就會好辦事。我意識到永住者，在簽不動產不方便吧。(K-1 佩珊)



彥豪表示，和歸化前比較，護照不一樣之後，後海關人員態度也隨之不同，因此才意識到歸化者身分。

拿到日本國籍後有不一樣的感覺，雖然日文不好，但跟以前不一樣。護照不一樣，海關人員態度不一樣。歸化前去韓國被海關叫住，但歸化後海關就不會攔我。(G-1 彥豪)

冠雄表示，平時沒有意識，除非客戶詢問出生地，才會意識。

我不會去意識，除非有問才說，而且通常朋友會先幫我說。客戶問我哪裡出生的時候，才會意識到。(L-1 冠雄)

認同是由「客觀差異定位自己」來「確認其認同」，客觀差異比如：姓名、會說中文（石川朝子，2006），基於上述理由，台僑第二代產生台灣人意識，是因為中文能力及台灣登上媒體版面。智群的台灣人意識出現在日籍友人面前用中文講電話，及不會說台語。

暑假帶朋友去台灣，在按摩店的時候母親用中文跟我講電話，那時感到自己回來台灣，然後因為不會說台語感到劣等感。(A-2 智群)

台僑第二代回台生活及就學的主要動機，是為了認識台灣，及尋根。1996



年李登輝當上總統及台灣海峽飛彈危機、2005年反國家分裂法引起「台灣問題<sup>40</sup>」，都使台灣登上媒體版面，進而使第二代產生認識台灣的念頭。亞森表示，來台讀大學是為了學習中文以及利用身分，希望可以成為台日橋樑。



學中文，習慣不同環境。因為可以利用在日本生長台灣人身分，所以想當日本跟台灣的橋梁。(D-2 亞森)

柏豪表示，來台不僅是為了學中文，也希望藉此使自己的家族可以和台灣保持聯繫。

來台灣是因為想學中文、對當時工作不滿足想換環境、是華僑所以想做跟台日兩國有關的工作。加上我兄弟都不會說台語跟中文，我身為長子的長子，不希望在自己這代就跟台灣斷絕關係，家族裡親戚有些人已經和台灣沒有關係，不希望自己家庭變這樣，很可惜。(G-2 柏豪)

高中時期探討認同的鈺珊，剛好因200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引發台灣海峽危機，使她對台灣政治感興趣，而決定回台讀大學。

我們家雖然已經歸化但父母一直跟我強調是台灣人，中華學校畢業後讀日本女校，發現自己和別人不同後開始思考自己的認同。高一那年「台灣問題」很熱門，所以小論文就寫它。從這時候開始想要有系統認識台灣，還有讀國際關係。因為有僑生身分，就來讀大學。(I-2 鈺珊)

艾如表示，高中時李登輝當上總統，使台灣的曝光率增加，進而想探討自己

---

<sup>40</sup> 200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所引發的台灣海峽危機。

的背景，決定大學畢業後來台讀研究所。



國高中時李登輝當上總統，台灣因此常上日本新聞，讓我覺得必須更該去理解自己國家，中華學校課本只寫中國的內容。長大才接觸只有台灣的台灣史。在日本的大學，讀國際關係，專攻東亞，畢業論文想就近取材時想到自己的客家背景，加上高中時期老師常問我「妳是台灣人？台灣是哪裡？」讓我有機會增加台灣知識，最後因為我是台灣人，所以想寫有關尋根的題目。畢業後就來台灣讀研究所。(F-2 艾如)

總之，台僑第二代在出入境時意識到公民身分，產生台灣人意識則從中文能力及台灣登上媒體版面時產生。

### 三、認同與日本的多文化共生社會

日本在 1980 年代開始，多文化主義及多文化教育的概念萌芽，1990 年代開始使用「多文化共生」一詞，台僑第二代成長過程正好經歷了多文化共生萌芽發展期。即使日本總務省將多文化共生定義為「不同國籍、民族的人們，認同彼此文化差異並建立對等關係，與地域社會成員共存」(總務省，2006)，實際上日本社會「不喜歡在日韓國人」，因此第 2、3 代之在日韓國人認為日本籍在日本生活比較方便，在日韓國・朝鮮人雖然肯定自身血緣，但在日本生長，因此認為拿日本籍可以得到輕鬆及幸福(佐々木てる，2010)；並且日本社會有種族歧視以及對華僑、華人存在差別對待(郭玉聰，2006)。第二代受訪者雖然在多文化社會萌芽期成長，但對於是否感受到日本社會對待外國人產生變化，以及是否在某時期開始願意表示台灣人身分，則表示沒有感覺。亞森表示，成長過程中沒有感受到日本社會之變化。

沒有，沒有特別感受到。(D-2 亞森)



鈺珊表示，台灣在 311 大地震時捐款是世界第一，可能有提升台灣形象及知名度，但本人並沒有特別感受到變化。

我一向都沒有隱瞞台灣血統。多文化共生...或許在 311 地震後，因為台灣捐錢是世界第一，所以形象有加分也提昇知名度，但我覺得沒有什麼太大變化。

(I-2 鈺珊)

信雅表示，自己不受多文化共生影響，一直都有強調台灣身分。客觀來看，日本電視上有關台灣的報導內容、觀光人數增加，所以日本社會應該有慢慢接納外國人。

沒有，自己一直都是台灣人。可是應該有慢慢比較接納外國人，因為電視會播訪問台灣人的畫面，而且日本人去國外人數變多、政府也說觀光客突破 1000 萬人所以有比較好接納吧。(E-2 信雅)

蕭琪表示，希望可以被台日兩國接納，不打算對外強調自己是外國人。

我一直很日本，被歸類為外國人也只有就業時而已。學生時代一直不讓自己和別人不一樣，因為日本教育是希望可以融入文化、思想，有協調性。我感覺比較像日本混血兒，反正也沒有必要硬屬於一方，因為兩邊我都知道希望可以被接納並生活。我不打算對外強調自己是外國人，因為兩者都不希望被國家所限制。心態上兩邊都是。(M-2 蕭琪)

即使受訪者並沒有感受到多文化共生的氛圍，但如 John Lie 在『Multiethnic Japan』一書中，受訪者認為歸國子女即便不會日文還是日本人(John Lie, 2001)，

將打破日本前總理中曾根康弘的「日本是單一民族、單一國家、單一語言」的迷思，筆者曾與鈺珊在訪後閒聊問日本社會中外國人是否有階級時，她表示日本社會中，歐美跨國婚姻子女地位比日本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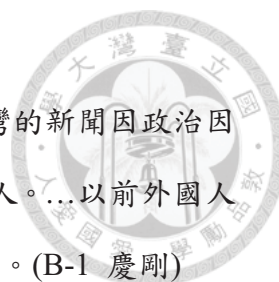
我覺得外國人在日本社會有階級高低，感覺上日本人跟歐美混血兒比日本人高，前提是日本長大並且會講日文。接下來是日本人，下面是亞裔混血兒，他們的下面是歸化者、外國人。(I-2 鈺珊)

由此可見，即使日本社會提倡多文化共生多年，實際上在日本生活的華僑·華人卻感受不到多文化氛圍，甚至依然存在種族歧視及對華僑、華人差別對待(郭玉聰，2006)。因此日本要落實多文化共生社會需加強。

### 第三節 中國人？台灣人？

近年來中國崛起，使許多受訪者擁有學習中文經驗及能力，儘管台僑第二代受訪者中文能力有利於就業，但並不是每個人都利用，部分受訪者甚至對中國有負面評價，因而擔心自己會被誤認為是中國人。這一節將討論中國人與台灣人身分重疊的認同問題。

日本官方曾經將外國人登錄證(相當於台灣居留證)上國籍寫「中國」或「中國(台灣)」，直到2012年更改為「在留卡」(居住卡)後，國籍欄才有台灣。日本社會中，台僑不僅曾經被官方登記為中國人、外表與中文曾經也被誤認為中國人，這又如何影響第二代認同？慶剛表示，雖然台日兩國互有好感，卻被政治因素所阻撓。最令他不服的是，日本政府將台灣人在外國人登錄證上國籍為「中國」或「中國(台灣)」，台灣為出生地。(見圖五)



台灣對日本是親日，311 地震後日本對台灣有好感，但台灣的新聞因政治因素所以不太會報導出來。一些日本人分不出中國人還台灣人。...以前外國人登錄證上我們是「CHINA」，不是「ROC」，被壓制很不服。(B-1 慶剛)

於是，台僑為了去除中國人的標籤、及更改外國人登錄證上的國籍「中國」為「台灣」，也發起「台灣正名運動」<sup>41</sup>，2001 年開始透過抗議及連署的方式<sup>42</sup>，向日本法務省及東京入國管理局陳情的結果，2012 年 7 月 9 日發放替代外國人登錄證的在留卡，國籍・地域欄終於正名為「台灣」<sup>43</sup>。

(圖五) 日本外國人登錄證及在留卡比較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郭玉聰認為，東南亞華人傾向地主國主流文化，日本華僑到了第二、三代仍傾向於中華文化，並有中國人的文化認同，也有高意願學習中國文及文字（郭玉

<sup>41</sup> 台灣正名運動（日本李登輝友の会）

<http://www.ritouki.jp/rename.html>

<sup>42</sup> 台湾人と外国人登録証明書国籍表記を中国から台湾に改めよ（在日台湾同郷會）

[http://www.geocities.jp/taiwan\\_assoc/bs02403.html](http://www.geocities.jp/taiwan_assoc/bs02403.html)

<sup>43</sup> 在日台湾人が「中国国籍」から解放！／これは民間要求運動の一つの戦果だ（台湾は日本の生命線！）

<http://mamoretaiwan.blog100.fc2.com/blog-entry-1899.html>

聰，2006)。11 位第二代受訪者中，6 位曾讀過中華學校，4 位曾經就讀台灣的大學及研究所，雖然程度有差，但過半數受訪者懂中文。他們認為懂中文主要可以多一個外文能力，找工作時有利。亞森表示懂中文，可以使自己溝通對象增加。

能溝通對象變多、可以去國家變多、懂越多語言越好。(D-2 亞森)

蕭琪表示懂中文感覺很酷，並且在工作文件多使用漢字較正式。

多一個外文能力很酷，可以跟別人炫耀。工作上因為會讀漢字，所以寫文章時用詞比較正式。(M-2 蕭琪)

鈺珊在一般企業做行政工作，因中國客戶較多，中日文翻譯為她的主要工作內容。

到處都有啊。好處是，去國外到處都有華人所以會中文可以加分。現在的工作內容要翻譯很有用，語言可以當飯吃。(I-2 鈺珊)

信雅在航空業工作，中國籍客戶眾多，因此業務範圍也比其他日本人較廣。

現在工作負責講中文，所以可以和客戶聊天，之前工作也用到中文、日文。不用透過第三者可以直接了解，不會被曲解意思。(E-2 信雅)

由以上可知，受訪者就業時，中文能力可以在就業市場有利，並且多數受訪者目前工作都有使用中文機會。相較於台灣資淺、甚至剛畢業的年輕人基於台灣薪資水準低迷，以及就業市場局限工作以中國市場作為試金石(曾熾芬，2014)；即使去中國可以發揮中文能力，台僑第二代對此表示抗拒，認為日本薪資較高，

並且難以適應中國環境，部分受訪者表示，在特定條件之下才有意願去中國工作。蕭琪不喜歡中國的氛圍及人，對在中國工作感到非常排斥。



不想在中國工作，不喜歡那個氛圍，也不可能喜歡環境跟人。被區分為中國人印象不好，而且感覺薪資很低。(M-2 蕭琪)

信雅表示自己不適合中國，沒事不想去，即使被公司外派也不願意。加上中國沒有親人及朋友，如果生活重心在台灣，就業困難等因素，可能使她不排斥在中國工作。

有去過中國但不適合自己，就算可以升遷沒事也不想去那，被禮聘也不要... 雖然會想在國外工作但不想在中國，沒有認識的人也沒有朋友。我現在生活重心在日本，但如到台灣，工作不好找，去中國可能可以接受。(E-2 信雅)

鈺珊表示，親人在目前上海工作，所以只想在上海工作，其他地區則不考慮。

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只想在上海工作，因為有去過那裡，哥哥現在也在那裡。其他地區不考慮。(I-2 鈺珊)

第二代被認為中國籍時感到不開心，是因為中國人在日本社會的印象不佳，以及認為台灣人給日人印象較好。鈺珊是歸化者，雖然不會被認為中國人，但聽懂中文，對電車上中國人對話內容及卷舌音感到厭煩。

壞處是聽得懂中文很煩，就會聽懂電車上水準低的中國人對話，還有不喜歡卷舌音。(I-2 鈺珊)

蕭琪是永住者，姓氏會被日本人認為中國人，但台灣人在日本社會，印象較好，因此她會向日人強調台灣人身分。



被問是中國人我會回答「台灣人」，因為比較令人放心。畢竟日本對中國印象不是很好，而且從新聞報導可以看出，日本對台灣的印象比較好。(M-2 蕭琪)

信雅也是永住者，被日本人問「是不是中國人？」時，她強調護照是台灣(中華民國)，並且對中國一無所知。

當別人問說是中國籍會說「台灣籍」，我自己覺得不是，因為我的護照不是中國深紅色是台灣護照，加上對中國一無所知。(E-1 信雅)

亞森是永住者，原本對於被認為中國人並不特別感到負面，但中國人在日本印象不佳因此不開心。

(被認為中國人)不覺得怎麼樣。可是在日本有不好印象，所以不是很開心。形象不好不想被混為一同。如果中國籍沒有給人印象不佳的話，被認為中國籍也可以。(D-2 亞森)

此外，身處海外也是台僑不分第一、二代重新思考自己認同之契機，台僑第一代在日本時常面臨跟中國籍人士做區隔場面。永住者思穎因工作時常跟日本人接觸，需和中國人做區分而有以下感觸。

我覺得自己台灣認同到國外較強，因為要和大陸人做區別。所以到台灣會覺得還是當台灣人不錯。(J-1 思穎)





永住者炳忠表示，在日本遇到中國人，會產生台灣人意識，以及與日本人工作，對方聽不懂日文，而使自己感嘆終究是台灣人認同比較強烈。

在日本台灣人意識會特別強，更能感受到自己是台灣人，例如跟日本人講話時，對方表示聽不懂時會感到自己是台灣人。遇到中國人會更強烈意識到，因為台灣是自己的地方。(C-1 炳忠)

永住者琮輝表示，雖然在日常生活中不會特別強調台灣人，但遇到警察時，台灣人犯罪案件比中國人少，因此認為強調台灣，會使對方尊重他。

我會跟人家說「我是永住」，跟警察會先強調自己是台灣人接下來才說是永住。說台灣人的時候警察就會尊重台灣。因為大陸不一樣，台灣人守規矩。(B-1 琮輝)

台僑第二代在日本社會生活，因中國姓氏以及日本人分不出台灣／中國，導致常被誤認為中國人。中國人在日本印象比台灣人差，這時為了澄清自己並非中國人，同時也強化台灣人或日本人認同。因此，日本人給予台僑第二代「中國人？」標籤，也是他們確認自身認同契機。

#### 第四節 小結

首先，台僑第二代在日本社會中因公民身分所造成之差異，由於認同是某種動態性之「發展過程」，歸化者在認同自己時將考慮到沒有日本血統，並且經歷

台灣認同變日本認同之轉折；永住者一方面因為在日本長大，缺乏在臺灣生活的經驗，導致他們與在臺灣生長的人相處時，會感覺是他者；另一方面，他們也沒有日籍公民身分，導致他們認為自己處在非台灣人非日本人的處境，也以此（立場）作為認同的主要依據。

其次，台僑第一代將國籍視為某種執照，因此較少人認為歸化等於日本人，仍保持台灣認同；第二代台僑隨著世代變化，與第一代比起來和台灣關係變遠，認同也更傾向移居國；卻在日本社會中與日本人互動時，被強調族群認同，因此在離開中華學校、來台與台灣生長者接觸時，意識到族群認同後，從生活經驗中慢慢建立認同。1980年代至今的世代受移民經驗及環境影響，使其認同多元、工具化，例如產生「擁有日本或台灣籍，並打算當 **Marginal man**（不屬於任何認同）、亞洲人、國際人、地球人」等多樣化認同。

第三，認同的族群性本身也是策略性工具或資源，選擇某個族群性是為了更大回饋，於是他們強調族群性是基於工具性考量，對外行動揭露族群性，也是看有利與否。即使第二代在日本社會中，認同自己是台灣人，但隨著在台灣生活越久，認同也因為文化不同、價值觀、語言等差異改變來台前的認同。雖然華人可以自由選擇認同，本質上卻感到困惑，不知道認同要根據血統或護照，產生認同台灣人但中文能力不佳、認同日本人卻沒有血統之矛盾。當台僑第二代在出入境時意識到公民身分，產生台灣人意識時候則從中文能力及台灣登上媒體版面時產生。日本社會提倡多文化共生多年，台僑第二代成長過程正好經歷了多文化共生萌芽發展期，實際上卻感受不到多文化氛圍。

最後，台僑第二代在日本社會生活時，因中國姓氏以及日本人分不出台灣／中國，因此時常被誤認為中國人。但中國人在日本印象比台灣人差，為了澄清自己並非中國人，同時也強化台灣人或日本人認同。因此，日本人給予台僑第二代

「中國人？」標籤，也是他們確認自身認同的契機。



## 第五章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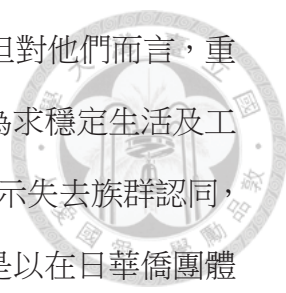


本章節分為三個部分，首先是本研究的經驗發現與既有公民身分、族群性、雙重公民身分文獻的對話，其次是研究反思，最後是研究限制。

### 一、認同的多元發展

在本研究中，筆者以 1970 年代赴日之台僑及其子女為對象，試圖由台僑第一代在日本社會選擇的永住及歸化兩種公民身分，不論基於理性或感性考量，他們的選擇進而建構出第二代的認同，並在生命歷程及日常生活中產生影響。筆者透過日本及台灣的田野觀察與深度訪談，研究當今生活在台日兩國的台僑，面對公民身分所造成的差異及跟台灣人、日本人相處的過程。

論文首先討論相對於既有的公民身分論述，歐洲國家將永住者的身分視為成員的雙層構造（a dual membership structure）外圍，移民可享有社會及經濟權，但不鼓勵移民歸化，並想勸阻移民成為公民；但在日本社會，歸化及永住的公民身分是為了規範殖民時期被當成日本人的台灣人及朝鮮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因法制更動而成為外國人所制定，以避免可能引起的少數族群問題，因此必須先讓他們選擇回本國或取得日本國籍。因應這樣的歷史因素，使得申請歸化的門檻比永住還要低，此為日本台僑與其他台僑之間最大差異處，也成為日本台僑之特色。但是 1970 年代後赴日之台僑，前往日本時不符合日本政府所規定的永住及歸化基準，因此多以留學生身分加入日本社會。他們與早期老華僑最大不同處，在於他們的職業以自營企業負責人居多。同時，永住者除了沒有政治權和成員的義務，在社會權和經濟權上與雖與一般日本公民無異，卻在就業及其他生活細節上感受到非公民的待遇。於是，對台僑而言，公民身分決定了他們的生命機會及社會位置（如勞動市場、租屋、教育體系等）。相較於擁有自由出入境及工



作權、居住權的公民，移民需成為公民才能擁有以上的權利，但對他們而言，重要的是永久居住等居住狀態，因此不管是永住或歸化者，都係為求穩定生活及工作而申請，並且他們認為歸化無論是歷史或文化背景上，皆不表示失去族群認同，歸化不等於認同自己是日本人，反而僅係將其視為某種執照，是以在日華僑團體對華僑申請歸化並不表反對。

其次，族群性的研究方面，族群性本身也是種策略性的道具或資源，人們選擇某個族群性係為獲取更大回饋，因此本研究發現台僑第二代的認同不拘國籍，理由可能係因為，本身已是日本的永住市民，相較於以前選擇國籍是展現自身的族群意識；但現在藉由國籍作為道具，係為達到生活上的種種目的而進行之合理選擇。另外，無論認同為台灣人、日本人、華僑、國際人或台裔日人，他們跟台灣或日本人相處時認同被迫變化。尤其當他們對台灣人使用「華僑」一詞時，即表達他們的族群忠誠度（*ethnic loyalties*），也是一種避風港之說法，認為強調華僑身分可對自己有利，如：請對方包涵中文表達能力不佳、對自己較和善等情形。同時，日本華僑在他者詢問下，確立日本華僑的族群認同，也將原本指涉國外擁有中國國籍的中國人「華僑」，轉化為一種身分認同，但是只有台僑第二代使用，第一代多認同為台灣人。於是，「華僑」所代表的意義，相當於在美國使用的「泛族裔」。第二代使用「華僑」一詞，不僅擴大了他們認知中「族群」的框架，不用陷入台灣人或日本人單一認同，並視華僑為新群體，使原本的族群差異性消失。「華僑」一詞不僅方便，更可以在面對台灣人時做為自我認同，雖為台灣人，但跟大家不同；面對日本人時則顯示比其他新移民及留學生更在地、更貼近日本人，對台僑第二代而言，「華僑」是認同的安全地帶。

除此之外，移民學者們認為現代移民們有多元認同（陳天璽，2001；過放，1999），不僅認同台灣、日本，更具有跨國認同特質如亞洲人、國際人、地球人、台裔日人等想法，他們的生長環境使其對「台裔日人」身分出現在受訪者有台灣

及日本的認同時，而對「國際人的認同」則出現在受訪者懂中、日文外的第三種語言時。因此我將整理中文能力及台灣生活經驗與第二代認同的關係。(見表六)



(表六) 認同與語言、生活經驗關係表

	中文能力	台灣生活經驗	認同
永住者	有	有	國際人、華僑、 marginal man
	有	無	華僑
	無	無	台灣人？
歸化者	有	有	台裔日人、華僑、 宇宙人
	有	無	國際人
	無	無	日本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另外，在通常的移民研究中，第一代移民在移居國的族群性最強烈，特色在於維持自身文化、社會地位較低、集體居住、集團內的通婚，並且為受歧視的對象，因此強調族群性的風險也較低。即使在日台僑第一代社會地位並不低，相較於第二代抱持複雜情感因素定位自我認同，加上台僑申請歸化是「為了方便」，因此較少人認為歸化等於日本人；於是第一代在日本依舊保持強烈的台灣認同，第二代台僑則隨世代變化，相較之下與台灣關係變遠同時，他們的認同更傾向移居國；卻在日本社會中與日本人的互動時被強調族群認同，因此在離開中華學校、來台與台灣生長的老同學接觸時，意識到族群認同之後從生活經驗中慢慢建立自己的認同。歸化者在自我認同時考慮到沒有日本血統，並且大多有台灣認同變日本認同的轉折經驗；永住者則在認同台灣籍與血緣的同時，因日本生長沒有在台灣

生活的經驗而與台灣生長的人們相處時出現他者感覺，也沒有日籍公民身分而出現無法斷定自己是台灣人或日本人的複雜情感，導致他們認為自己是處在非台灣人非日本人的立場，衍生他們獨特的認同。



最後在雙重身分的討論上，一般而言，若具有台灣跟日本雙重公民身分，對台僑而言應是多一層保護。然而，歸化者和永住者對於雙重身分的看法並不相同。第二代歸化者雖然可以申請取得台灣國籍，但多數受訪者並沒有意識到其雙重身分。相對而言，第二代永住者意識到台灣護照和日本永住資格的雙重公民身分在出入境時，是種「方便」的利器。進一步而言，第一代歸化者和永住者的意識也不相同。第一代雙重公民身分者在申請永住時並沒有特別考量到雙重公民身分；2000年台灣政府移民政策放鬆後，歸化日本籍者得以重新申請台灣籍，但因恢復台灣籍時，多數台僑已面臨退休，因此除了管理家產者外，並無太多社會經濟面利益。最後透過與曾熾芬、吳介民（曾熾芬、吳介民，2010）移居中國者的雙重身分研究對話，本研究可歸納出以下幾點：（1）移居中國者在無法取得台灣與中國的雙重國籍；台僑移民日本，可以擁有雙重國籍。（2）移居中國者每一至五年需申請居留簽註；日本永住者不須申請居留簽證。（3）中國公民的權利義務由戶籍所決定，日本的公民義務則是國籍決定。（4）移居中國者認為台灣護照相比於中國護照，在國際上比較不會受到刁難，本研究受訪者則認為日本護照比台灣護照不受刁難。

統整上述研究發現，筆者透過局內人及參與觀察、深度訪談的方式，了解日本台僑第一、二代的生活經驗，凸顯本文在訪談資料上的貢獻。研究主題方面，從個人生命經驗出發探討認同，並以公民身分區分研究對象，不同於常見的經濟、宗教等研究議題；研究對象、深度訪談、田野觀察方面，台僑主要遊走於台日兩國，部分受訪者也回流台灣，因此具跨國面向，不僅捕捉當代台僑的社會情境，也著重跨國面向及變動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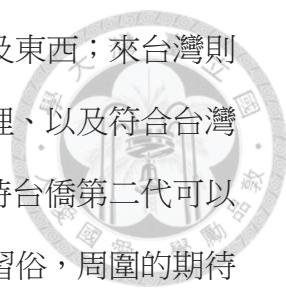
最後本研究的貢獻為以下三個面向：(1) 日本的移民政策使申請永住資格比歸化更加困難，此為日本移民政策的特色。永住者的公民身分也影響兩代的發展，第一代較不融入日本社會，第二代與台灣的關係變疏遠。訪談資料顯示，歸化是外國人在日本的最佳選擇，那麼，為什麼第二代永住者不選擇歸化呢？事實上，他們長大可以選擇公民身分時，卻不選擇歸化，繼續當永住者，這是因為認為處在中間的灰色地帶使他們不必選擇台灣人或日本人，也不必經歷繁雜得申請程序，反而是他們現在身分狀態的最佳選擇。(2) 雙重身分面，此前的文獻研究指出，雙重身分主要是基於策略性考量，本研究發現，雙重公民身分者的工作性質影響策略性考量因素，例如經商的雙重公民身分者有減稅的優惠，其他多數雙重身分者並未意識到其優勢。此外，比較雙重身分的公民權時，雙重國籍者有台灣、日本兩國的參政權，雙重公民身分只有台灣的參政權。(3) 族群性層面，首先，永住者因為沒有日本姓氏，因此在心態上有了落差，加上日本雖然提倡多文化共生社會，但歐美及亞洲血統之間有階級高低，打破了「日本是單一民族、單一國家、單一語言」的迷思。其次，「華僑」所包含的意義，不只是泛族裔、族群忠誠度等，更是做為區隔自身與台灣留學生及中國新移民 (new comer)，表示自己更在地、更貼近日本人的工具。

## 二、研究反思

筆者論文研究主題主要受到身邊台僑友人的影響，好奇對在日本生長的台僑而言，是否因為歸化為日本人而比較認同日本？永住者是台灣籍所以比較認同台灣？或兩者都不是？究竟是哪些因素影響第二代的認同？因此才決定由公民身分角度切入，來探討上述社會關係。

台僑第二代在日本社會生長中，當日本人得知他們的台灣血統後，期待他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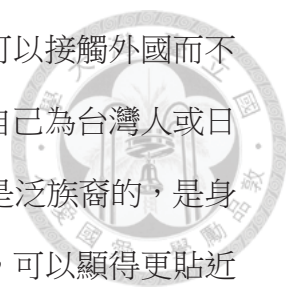




展現「中國或台灣」特質，例如講中文、分享來自台灣的食物及東西；來台灣則被台灣人期待展現「日本」特質，例如會唱日文歌、煮日式料理、以及符合台灣人對日本人想像的舉動等等。不管是台灣人抑或是日本人，期待台僑第二代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展現「族群」特質，而忽略他們本身是否有這些習俗，周圍的期待除了壓力之外也將默默成為他們身分認同的依據。或者永住者第二代被日本人稱讚日文很好時立刻強調其日本生長的背景、來台灣人被稱讚中文發音很好而歸功於台灣血統等，雖是稱讚，但隨之而來之奇妙感覺也間接影響台僑第二代的認同。

由於在日本生長，因此打扮與語言上分不出台僑第二代與日本人的差異，只有在說出自己名字及身分後才會展現其台灣血統，因而產生若外表無異，則台灣或日本的國籍並不是重點的想法。雖然認同中國籍不是重點是基於族群性考量，選擇族群性是為了獲得更大的回饋，因此不拘國籍某方面是為了達到生活上的種種目的進行合理的選擇（佐々木てる，2010）即便他們認為執著於台灣或日本的國籍並不重要，但隨著在日中國人越來越多，加上日本人分不出台灣人與中國人，使台僑時常被認為中國人而否認的情況來看，他們認為國籍並不重要的想法，似乎只適用於與日本人相處時。

隨著全球化，日本社會除了華僑、在日朝鮮・韓國人、愛奴人外，還可以在大街上看到來自世界各地的觀光客、餐廳的外籍工讀生、或日本企業中的外籍員工。雖然在日本的大街上看到外國人身影並不困難，企業中外籍員工也有越來越多的趨勢，日本生長的台僑第二代在求職時，歸化者及畢業於日本大學的永住者與其他日本人求職管道相同，永住者因日本企業積極的雇用外國人，加上不需另外申請簽證，成為他們就業上的優勢。但是部分畢業於台灣的大學之永住者，卻面臨部分企業以外國人身分錄取他們，呈現在日本生長卻與留學生競爭的尷尬場面。此外他們因中文優勢，不僅目前工作可以運用中文能力，同時和長輩們落地



生根、落葉歸根的想法不同，認為國籍並不重要的同時也希望可以接觸外國而不排斥在其他國家工作。但這樣的選擇將強化本身無法果斷認定自己為台灣人或日本人，而用「華僑」為認同的游移地，並做為掩護。因為華僑是泛族裔的，是身分認同的模糊地帶；加上在日本，和來自台灣的留學生比較時，可以顯得更貼近日本人；在台灣，則可以強調自己的台灣血統做為族群忠誠度，這不僅是種困境，亦是種特色。

上述為台僑第二代當前面臨的情況，總之，「認同」是某種動態性的「發展過程」，會依個人所處的環境，例如國家以及身分繼續變動，因此本研究只是記錄他們目前變動的過程，並不是終點。

###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有以下的限制：首先，本研究沒有歷史分析台僑組織跟華僑組織的演變過程，建議未來研究可以深入探討日本台僑組織及華僑組織的演變過程，分析對台僑認同所造成的影響。其次，本研究關注的家庭父母均為台灣人或台裔人的兩代，排除父親或母親是日本人、兩者都是日本人等其他兩種家庭所產生的認同差異，有待未來進一步分析。最後，本研究的滾雪球方式沒有訪問到「無醫村」醫師，即為了偏遠地區醫療而赴日的醫生及牙醫，他們占日本台僑的 8%，赴日的目的將異於本研究的台僑第一代，因此有關他們的研究有待未來進行。

## 參考文獻



楊成安，《國人海外移民現況與動機探討之研究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台北：

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199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業務機構相關管理法令彙編》，台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何瑞藤，《日本華僑社會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85。

Sassen Saskia，黃克先譯，《客人？外人？遷移在歐洲》，台北：國立編譯館與巨流圖書公司，2006。

Peter Stalker，蔡繼光譯，《國際遷移與移民—解讀「離國出走」》，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02。

僑務委員會，《臺灣地區移居海外僑民概況調查報告》，台北：僑務委員會，2002。

僑務委員會，《日本華人人口統計推估》，台北：僑務委員會，2010。

陳鵬仁，《日本華僑概論》，台北：水牛出版社，1989。

許維德，《族群與國族認同的形成：台灣客家、原住民與台美人的研究》，台北：遠流，2013。


劉柏川，《偶然生為亞裔人：一位ABC的成長心路》，台北：天下遠見，1999。


華僑華人藍皮書，《華僑華人研究報告201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曾嬾芬，〈居留權的商品化：台灣的商業移民市場〉，《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7》，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97。頁37-67

曾嬾芬、吳介民，〈重新思考公民身分的政治面向：移居中國之台灣人公民身分政策為例〉，《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2》，台北：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010。頁93-143

黃居正，〈國籍與公民身分——一個跨領域的探索〉，《台灣國際法季刊,1卷4期》，台北：台灣國際法季刊，2004。頁275-316

- 
- 李建良，〈國籍與公民權：人民與國家「身分連結」的法制溯源與法理分析〉，《公民權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八次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社會學研究所主辦，2006。頁 1-48
- 姜蘭虹、趙建雄、徐榮崇，〈當代華人的海外移民〉，《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地理學報,24》，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1998。頁 59-84
- 湯熙勇，〈烽火後的同鄉情：戰後東亞臺灣同鄉會的成立、轉變與角色(1945-48)〉，《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9 卷第 1 期》，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7。頁 1-49
- 夏誠華，〈台灣地區移民變遷之研究〉，《海外華族研究論集第一卷-移民、華僑與經貿》，台北：華僑協會總會，2002。頁 169-186
- 蕭阿勤，〈世代認同與歷史敘事：台灣一九七〇年代「回歸現實」世代的形成〉，《台灣社會學第 9 期》，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5。頁 1-58
- 許瓊丰，〈在日台灣人與戰後神戶華僑社會的變遷〉，《台灣史研究第十八卷第二期》，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2011。頁 268-269
- 陳來幸，〈二戰後的日本華僑社會與華僑教育：「新華僑」台灣人發揮的作用〉，《僑民教育研究論文集》，新竹：玄奘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2005。頁 137-157
- 鞠玉華，〈日本新華僑華人的眷國心態與為國服務論析—以 20 世紀 80-90 年代出國留學者為中心〉，《世界華僑華人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8。頁 94-104
- 羅晃潮，〈戰後日本華僑人口、職業變化初析〉，《華僑華人歷史研究(1)》，北京：中國華僑華人歷史研究所，1990。頁 24-35
- 陳國貴、唐志強，〈一張面孔，多個面具——新加坡華人的身分認同問題〉，《明報月刊》，香港：明報月刊，1999。頁 20-23
- 袁月梅，〈內地跨境及新來港學生的文化及公民身分〉，《基礎教育學報第十七卷第二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8。頁 160-174

- 
- 余彬，〈國際移民認同問題：一種身分政治研究方法〉，《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二期》，北京：中國華僑華人歷史研究所，2011。頁 61-67
- 楊智翔，《澳洲台灣年輕移民生活適應與身分認同過程之探討——以墨爾本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論文，2006。
- 洪淑倫，《馬來西亞留台僑生之教育歷程與「僑生」身分對其在台生命經驗之影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論文，2009。
- 陳慧嬌，《偶然身為僑生：戰後不同世代華裔馬來西亞人來台求學的身份認同》，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研究所論文，2005。
- 經濟產業省，〈様々な在留資格を持つ外国人について〉，《通商白書 2005》，日本：經濟產業省，2005。頁 253-270
- 總務省，《多文化共生の推進に関する研究会報告書》，日本：總務省，2006
- 游仲勳、斯波義信、可兒弘明編，《華僑・華人事典》，東京：弘文堂，2002。
- 日本社会学会社会学事典刊行委員会編，《社会学事典》，東京：丸善株式会社，2010。
- 陳天璽，《華人ディアスポラ——華商のネットワークとアイデンティティ》，東京：明石書店，2001。
- 譚璐美、劉傑，《新華僑 老華僑——変容する日本の中国人社会》，東京：文春新書，2008。
- 明石純一，《入国管理政策：「1990年体制」の成立と展開》，東京：ナカニシヤ出版，2010。
- 芹田健太郎，《永住者の権利》，東京：信山社出版，1991。
- 佐々木てる，《日本の国籍制度とコリア系日本人》，東京：明石書店，2006。
- 近藤敦，《外国人の人権と市民権》，東京：明石書店，2001。
- 田中宏，《在日外国人新版》，東京：岩波書店，1995。
- 駒井洋監、近藤敦編著《外国人の法的地位と人権擁護》，東京：明石書店，2001。

戴國輝，《華僑》，東京：岩波書店，1995。

戴國輝，《華僑——「落葉歸根」から「落地生根」への苦悶と矛盾》，東京：研  
文出版，1980。

戴國輝，《客家・華僑・台湾・中国》，東京：みやび出版，2011。

過放，《在日華僑の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変容——華僑の多元的共生》，東京：東  
信堂，1999。

飯島渉，《華僑・華人史研究の現在》，東京：汲古書院，1999。

郭玉聡，《日本華僑華人と中国新移民の研究》，東京：日本僑報社，2006。

仲勲先生古希記念論文集，《日本における華僑華人研究》，東京：風響社，2003。

淺川晃広，《近代日本と帰化制度》，東京：溪水社，2007。

宮田節子、金英達、梁泰昊，《創氏改名》，東京：明石書店，1992。

李英和，《在日韓国・朝鮮人と参政権》，東京：明石書店，1993。

金英達，《創氏改名の法制度と歴史》，東京：明石書店，2002。

奥田道大、広田康生、田嶋淳子，《外国人居住者と日本の地域社会》，東京：明  
石書店，1994。

金侖貞，《多文化共生教育とアイデンティティ》，東京：明石書店，2007。

レイチョウ著、本橋哲也訳，《ディアスポラの知識人》，東京：青土社，1998。

駒井洋，《日本のエスニック社会》，日本：明石書店，1996。

油井大三郎、遠藤泰生編，《多文化主義のアメリカ 揺らぐナショナル・アイ  
デンティティ》，日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

金侖貞，《多文化共生教育とアイデンティティ》，日本：明石書店，2007。

華僑新報社，《日本華僑紳士録：1993年版》，日本：華僑新報社，1993。

石井米雄、山内昌之編，《日本人と多文化主義》，日本：国際文化交流推進委員  
会，1999。

佐々木てる，《近代的「帰化」制度の諸問題：現代および明治初期の「帰化」



制度の比較から〉，《年報筑波社会学 (12)》，日本：筑波社会学会，2000。  
頁 43-60

佐々木てる，〈戦後日本の帰化制度とナショナル・イメージ—日本国籍取得者の  
ライフストーリーの視点から—〉，《年報筑波社会学 (16)》，日本：筑  
波社会学会，2004。頁 105-121

佐々木てる，〈「日本人」と「外国人」の間：コリア系日本人という試み〉，《フ  
ォーラム現代社会学 (9)》，日本：関西社会学会，2010。頁 9-19

段 躍中，〈日本における新華僑華人社会の現在(特別課題研究(3),発表要旨)〉，  
《日本教育学会大会研究発表要項 69》，日本：日本教育学会，2010。頁  
268-269

楊 華，〈ナショナリズム傾向における新華僑の役割--メディアを中心に (日中  
間の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比較研究)〉，《武蔵野学院大学日本総合研究所  
研究紀要 8》，日本：武蔵野学院大学日本総合研究所，2010。頁 32-37

崔 晨，〈日本華僑華人の商業活動とその社団組織〉，《海外事情研究(10)》，日本：  
拓殖大学海外事情研究所，2010。

周 飛帆，〈日本華僑子女の漢語教育及其意識調査〉，《千葉大学ユーラシア言  
語文化論集 (10)》，日本：武蔵野学院大学日本総合研究所，2008。頁 63-73

佟 岩，〈新華僑・新華人に関する展示のねらいと残された課題〉，《国立民族  
学博物館調査報告 64》，日本：国立民族学博物館，2006。頁 189-197

鞠 玉華，〈日本華僑華人社会の受容：留学生から新華僑華人へ〉，《岡山大学  
大学院文化科学研究科紀要 20(1)》，日本：岡山大学大学院文化科学研究  
科，2005。頁 131-137

陳天璽，〈「Where is Home?」から「Home Everywhere」へ—漂白する華僑・華  
人たちのネットワーク—〉，《移民とともに変わる地域と国家 (83)》，日  
本：国立民族学博物館調査報告，2009。頁 29-39

李原翔、佐野秀樹、〈中国帰国者三世の文化的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形成について〉、《東京学芸大学紀要 総合教育科学系 61(1)》、日本：東京学芸大学  
学術情報委員会、2010。頁 185-193

土屋明広、〈日本社会における在日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の(被)構築性--アイデンティティ構築における法的支援に向けて〉、《岩手大学教育学部研究年報》、  
日本：岩手大学教育学部、2008。頁 9-28

柏崎千佳子、〈象徴的エスニシティの難しさ：比較の視点からみた日本の移民・同化・市民権 (特集 移民・難民・市民権：環太平洋地域における国際移民)〉、《アメリカ太平洋研究》、日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附属グローバル地域研究機構アメリカ太平洋地域研究センター、  
2012。頁 33-43

石川 朝子、〈日本華僑・華人のアイデンティティ形成に関する一考察--アイデンティティ形成と他者との関係に焦点をあてて〉、《大阪大学教育学年報 (11)》、日本：大阪大学大学院人間科学研究科教育学系、2006。頁 141-153

石川 朝子、〈中国に留学する日本華僑・華人の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に関する一考察--日本華僑であることの特殊性〉、《大阪大学教育学年報 (13)》、日本：大阪大学大学院人間科学研究科教育学系、2008。頁 81-94

金愛慶、〈在日コリアンの韓国語・文化教育の意味:多文化共生・多文化教育の観点から〉、《名古屋学院大学社会科学篇第 47 巻第 4 号》、日本：名古屋学院大学論集、2011。頁 95-110

Mary C. Waters , 《Ethnic Options: Choosing Identities in Ameri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90。

John Lie , 《Zainichi ( Koreans in Japan ) Diasporic Nationalism and Postcolonial Identi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2008。



John Lie , 《Multiethnic Japan》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01。

Rogers Brubaker , 〈 Citizenship as Social Closure 〉 ,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4 。 頁 318-334

Rogers Brubaker , 〈 Membership Without Citizenship: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of Noncitizens in Immig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 , edited by Rogers Brubaker》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9 。 頁 145-162

Yen Espiritu , 《Asian American Panethnicity: Bridging Institutions and Identities》 ,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1992。

Rubén G. Rumbaut , 《Reaping What You Sow: Immigration, Youth, and Reactive Ethnicity》 , Applied Developmental Science, Volume 12, Issue 2 , 2008。

Claudi Diehl, Rainer Schnell , 《Reactive Ethnicity” or “Assimilation”? Statements, Arguments, and First Empirical Evidence for Labor Migrants in Germany》 ,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ume 40, Issue 4 , 2006。

Yen-Fen Tseng, Wu Jieh-Min , 《Reconfiguring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ity: dual citizenship of Taiwanese migrants in China》 , Citizenship Studies, Volume 15, Issue 2 , 2011。

Peter J. Burke and Donald C. Reitzes , 《The Link Between Identity and Role Performance》 ,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Volume 44, No.2 , 1981。 Pp.83-92

Richard Jenkins , 《Rethinking ethnicity : Identity, categorization and power》 ,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 Volume 17, Issue 2, 1994。

Jean S. Phinney , 《The Multigroup Ethnic Identity Measure:A New Scale for Use with  
Diverse Groups》 ,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 Volume 7, No 2, 1992。

Chan Kwok-bun , 《A Family Affair: Migration, Dispersal and the Emergent Identity of  
the Chinese Cosmopolitan》 ,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Chinese Families,  
2013。 pp 23-35

Craig J. Thompson and Siok Kuan Tambyah , 《Trying to Be Cosmopolitan》 ,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 Volume 26, No 3, 1999。 Pp.214-241

Joane Nagel , 《Constructing Ethnicity: Creating and Recreating Ethnic Identity and  
Culture》 , Social Problems , Volume 41, No.1, 1994。

CHEN, Tien-shi , 《Minorities “i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Complexity of legal  
status and identity》 , Bulletin of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Volume  
31, Issue 3 , 2007。 Pp.419-437

永住許可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kan\\_nyukan50.html](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kan_nyukan50.html)

出入国管理及び難民認定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6/S26SE319.html>

「技術」及び「人文知識・国際業務」の在留資格の明確化等について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kan\\_nyukan69.html](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kan_nyukan69.html)

戸籍法施行規則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2/S22F00501000094.html>

創業融資ドットコム 会社設立支援

<http://sogyoyushi.com/index.php?FrontPage>

国・地方合わせた法人税率の国際比較(財務省)

[http://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corporation/084.htm](http://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corporation/084.htm)

法人税の推移

[http://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corporation/082.htm](http://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corporation/082.htm)

源泉徴収義務者・源泉徴収の税率(国税廳)

<http://www.nta.go.jp/taxanswer/gensen/2884.htm>

外国企業の日本進出 -対日投資情報- (JETRO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http://www.jetro.go.jp/invest/setting\\_up/section3/](http://www.jetro.go.jp/invest/setting_up/section3/)

戲稱"國際公民" 新加坡華人二代身份認同引關注(中國新聞網 2010/01/03)

<http://big5.chinanews.com.cn:89/gate/big5/www.chinanews.com/hr/hr-yzhrxw/news/2010/01-03/2050936.shtml>

曾熾芬：低工資與台灣人才流失的困境 (巷口社會學 2014/02/17)

<http://twstreetcorner.org/2014/02/17/tsengyenfen/>

永住外国人は生活保護法の対象外 最高裁、二審を破棄 (朝日新聞 2014/7/18)

<http://www.asahi.com/articles/ASG7L5QCFG7LUTIL049.html>

生活保護法、外国人は適用外＝初判断示す、原告敗訴—最高裁 (THE WALL STREET JOURNALN 2014/7/18)

<http://jp.wsj.com/news/articles/JJ11217833861128834896019081226520859300031?tesla=y&tesla=y>

台灣正名運動 (日本李登輝友の会)

<http://www.ritouki.jp/rename.html>

台湾人と外国人登録証明書・国籍表記を中国から台湾に改めよ(在日台湾同郷會)

[http://www.geocities.jp/taiwan\\_assoc/bs02403.html](http://www.geocities.jp/taiwan_assoc/bs02403.html)

在日台湾人が「中国国籍」から解放！／これは民間要求運動の一つの戦果だ(台



湾は日本の生命線！)

<http://mamoretaiwan.blog100.fc2.com/blog-entry-1899.html>

帰化許可申請のてびき，法務省

永住許可申請手続きのご案内，東京入国管理局永住審査部

日本 2010 年華人人口統計推估





**(1) 台僑第一代(永住者／歸化者)**

1. 請跟我分享您當時來日本的動機。
2. 請問當時選擇歸化／永住的原因為何？
3. 請問您現在的認同是什麼呢？
4. 如果是認同是台灣人的話，在台灣人之中也是嗎？會不會因為周遭的人而改變認同呢？為什麼？
5. 如果是認同是日本人的話，在日本人之中也是嗎？會不會因為周遭的人而改變認同呢？為什麼？
6. 會意識到自己是歸化者／永住者嗎？如果有是在什麼場合呢？
7. 選擇歸化／永住的時候有考慮以後可能回台灣嗎？
8. 分享歸化／永住的好處及壞處。
9. 請問歸化／永住後有失去的權利嗎？跟台灣的關係有比較疏遠嗎？
10. 請問回台灣的次數及主要目的為何？
11. 請問現在跟台灣人互動頻繁嗎？
12. 請問生下來的是男生所以更需要歸化等，孩子的性別是否會影響歸化呢？
13. 請問幫孩子取名時有考慮過台日通用嗎？會希望孩子的名字可以台日通用嗎？
14. 請告訴我當時歸化選擇這個姓氏的理由。(歸化者第一代)



**(2)台僑第二代(永住者／歸化者)**

1. 請跟我分享您的台灣經驗。
2. 父母選擇了歸化，那麼自己以後有可能會想要申請台灣國籍嗎？(歸化者)  
父母選擇了永住，那麼自己以後有可能會想要申請日本國籍嗎？(永住者)  
為什麼？
3. 請問雖然是日本籍，那麼自己現在的認同是什麼呢？(歸化者)  
請問雖然是台灣籍，但在日本生長，自己現在的認同是什麼呢？(永住者)
4. 如果認同是日本人，那麼在日本人之中也一樣嗎？會因周遭的人而改變認同呢？如果認同是台灣人的話，在台灣人中也是嗎？會因周遭的人而改變認同呢？為什麼？
5. 會意識到自己是歸化人嗎？(歸化者)  
會意識到自己是永住者嗎？(永住者)  
有是在什麼場合？
6. 請問幾歲的時候歸化／永住呢？對於父母決定歸化／永住，長大後的現在你是怎麼看待這個決定以及有沒有可能去改變決定？
7. 有考慮過以後有可能回去台灣嗎？
8. 歸化成為日本人後還有台灣護照嗎？如果要在台灣和日本選擇一個國籍時會選擇哪一邊呢？為什麼？(歸化者)
9. 請分享歸化的好處與壞處。(歸化者)  
請分享永住的好處與壞處。(永住者)
10. 請問有因為沒有歸化而失去的權益嗎？(永住者)
11. 如果歸化成日本人比較好的話，覺得會是因為什麼呢？(永住者)
12. 去台灣對你而言是外國還是尋根呢？多久去一次？
13. 請問現在有跟台灣人互動嗎？
14. 請問在日本時的台灣人意識跟去台灣時的台灣人意識是一樣的嗎？會不會在日本會特別強或去台灣就變弱了？
15. 如果自己的台灣血統被誤認為中國籍人士時的感受是什麼？感到負面又是為什麼呢？
16. 如果認同的選項有「台裔日人」、「國際人」話，你會覺得比較貼切嗎？為什麼？
17. 除了父母不是日本人很容易被認出來之外，哪些地方會讓自己或周遭的人覺得很「台灣」？覺得很「台灣」好嗎？為什麼？
18. 台灣血統又有日本公民的「身分」對你而言是什麼呢？(歸化者)  
有台灣護照又有日本永住的「身分」對你而言是什麼呢？(永住者)
19. 因為有台灣護照又有日本永住身分，會覺得這是一種優勢嗎？為什麼？

(永住者)

20. 請問在成長過程中，有感受到日本社會對外國人的變化嗎？例如在某個時期開始變得更願意表示自己的父母是台灣人等。

21. 請問在家裡吃飯時會用很多小碟子嗎？

22. 可以跟我分享懂中文的好處嗎？



(附錄三)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編號	性別	年齡	學歷	職業	出生地	居住地	在留資格	取得年度	來日年度	婚姻狀況
A-1 于齊	男	55	大學	自營業	台灣	日本	永住	2001	1985	已婚
A-2 智群	男	20	大學	學生	日本	日本	永住	2001		未婚
B-1 琮輝	男	65	初中	調理師	台灣	日本	永住	2001	1981	已婚
B-2 慶剛	男	40	高中	上班族	台灣	日本	永住	2001	1985	已婚
C-1 炳忠	男	57	大學	自營業	台灣	日本	永住	1986	1980	已婚
C-2 欣卉	女	28	大學	上班族	日本	日本	歸化			未婚
D-1 宇 杰	男	58	研究所	上班族	台灣	日本	永住	1999	1978	已婚
D-1 淑娜	女	56	大學	主婦	台灣	日本	永住	2000	1985	已婚
D-2 亞森	男	22	大學	考試中	日本	日本	永住	2000		未婚
E-1 藍葦	女	52	研究所	教師	台灣	台灣	永住	2000	1986	已婚
E-2 信雅	女	25	大學	上班族	台灣	日本	永住	2000		未婚
F-1 健芝	男	66	小學	自營業 廚師	台灣	日本	歸化	1987	1977	已婚
F-2 艾如	女	38	研究所	主婦	台灣	台灣	歸化			已婚
G-1 彥豪	男	64	大學	退休 (自營業)	台灣	日本	歸化	1978	1972	已婚
G-2 柏豪	男	34	短期大學	待業中	日本	台灣	歸化			未婚
H-1 宇恩	男	55	大學	自營業	台灣	日本	歸化	1974	1971	已婚
H-2	女	17	高中	學生	日本	日本	歸化			未婚



鈞瑜										
I-2 鈺珊	女	25	大學	上班族	日本	日本	歸化	1992		未婚
J-1 思穎	女	48	大專	自營業	台灣	日本	永住	2001	1986	已婚
K-1 佩珊	女	56	專科	自營業	台灣	日本	永住	2000	1993	已婚
L-1 冠雄	男	59	大學	上班族	台灣	日本	歸化	1985	1974	已婚
M-2 蕭琪	女	26	大學	上班族	日本	日本	永住	2006		未婚



## 研究同意書

本人 \_\_\_\_\_ 願意成為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陳雅慧之碩士論文「日本台僑第二代的身分認同：公民身分的探討」之研究受訪者，並同意配合研究需要，接受下列的義務與權利：

### 義務：

1. 接受訪談約 60-90 分鐘，一到兩次。
2. 訪談過程中同意全程錄音，並且謄錄成逐字稿。
3. 在保護隱私的前提下，經本人閱讀逐字稿文本後，允許研究者直接引用訪談資料。
4. 研究者之論文指導委員可以知道訪談內容的原始資料。

### 權利：

1. 在研究論文發表前，我有權利審閱最後的版本，並針對不適合的研究內容提出修改意見。
2. 研究結果以不同方式呈現或發表時，資料不得出現任何可辨識本人身分之內容，研究者必須秉持專業研究倫理，確保本人之隱私權。
3. 若對此研究者有任何疑問時，本人有權利要求研究者做詳細的說明。
4. 本人資料僅提供已授權之研究者研究用。

本人瞭解研究過程、資料處理以及參與本研究的權利與義務，也明白參與此研究對個人及整體專業上的意義與價值，因此本人同意參與此研究。

立書人 研究受訪者：

立書人 研究者：

2013 年 月 日

(附錄五) 申請歸化需要資料一覽表

資料種類	說明
歸化許可申請書	
親屬概要表	
履歷表	學歷、執照、駕照等
歸化的動機	
宣誓書	
證明國籍、身分的資料	本國的戶籍謄本、國籍證明、出生證明、父母及本人的婚姻證明、親屬關係證明、其他（父母的死亡證明等）、護照等
喪失國籍的證明	
出入境的紀錄	記載所有出入境的紀錄
住民票的副本	
生計證明	薪資證明、土地登記證明、存款證明、租賃契約書等
事業概要的證明	法人登記證明、營業許可等
納稅證明	分為個人及法人
繳納年金的證明	
駕照紀錄的證明	
住家、工作場所附近的略圖	
其他	

資料來源：歸化許可申請のてびき，法務省

(附錄六) 申請永住需要資料一覽表

申請人的在留資格／所需資料	日本人、永住者的配偶及其子女	定居者	工作資格	家族移民
永住許可申請表	○	○	○	
理由書	任意	○	○	
可證明與日本相關身分的資料 ★日人配偶→日本人的戶籍謄本 ★日本人之子→日籍父母的戶籍謄本及出生證明 ★日本人之養子→日籍父母的戶籍謄本及養子證明 ★永住者的配偶及子女→本國的戶籍謄本、婚姻證明、孩子的出生證明		具有的資料 ★戶籍謄本 ★出生證明 ★婚姻證明 ★受理認養證明	×	
家族成員的住民票	○	○	○	
證明申請者職業的資料	○	○	○	
證明申請者所得的資料	○	○	○	
證明申請者資產的資料	任意	任意	任意	
身分保證人的資料	○	○	○	
對日本國有學術、產業貢獻的證明	×	任意	任意	
住家概要	任意	任意	×	
親屬概要	任意	任意	×	

資料來源：永住許可申請手續きのご案内，東京入国管理局永住審査部